

羅志淵編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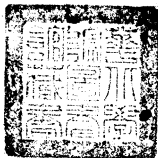


大東書局印行

342.1
482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羅志淵 著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再版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全一冊實價國幣一千四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羅 志 淵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不
所翻印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目錄

第一篇	國家體制	一
導言	一
第一章	政權	二
第二章	主權	三
第三章	國民(國籍)	四
第四章	領土	八
第五章	國都	一
第六章	國旗	一
第七章	國語	一
第二篇	人民權利義務	一
導言	一
第八章	自由權	七

第一節 平等權	一七
第二節 人身自由	二二
第一目 人身保護	二二
第二目 居住自由	二七
第三目 遷徙自由	二八
第三節 精神自由	三〇
第一目 意見自由	三〇
第一項 言論著作出版教學自由	三〇
第二項 通訊自由	三三
第二目 信仰自由(宗教管理附)	三四
第四節 會社自由——團體生活權	四〇
第一目 參會權	四〇
第二目 結社權	四二
第九章 經濟權	四三
第一節 財產權	四三
第二節 契約權	四七

第三節	工作權（職業自由）	四七
第十章	受益權	四八
第一節	訴訟權	四八
第二節	請願權	四九
第三節	受教育權	五一
第四節	受保育權——生存權	五三
第十一章	參政權	五五
第一節	公民資格	五五
第二節	任職權	五六
第三節	選舉權	五七
第四節	罷免權	五九
第五節	創制權	六〇
第六節	複決權	六一
第十二章	保留權	六三

第十三章 戒 嚴	六四
第十四章 人民義務	六六
第一節 服兵役(工役附)	六七
第二節 納稅	六八
第三節 服公務	六八
第四節 守法	六九
第五節 受教育	六九
第六節 教育子女	七〇
第七節 使用財產	七〇
第八節 選舉	七〇
第三篇 政府組織	七一
導 言	七一
第十五章 立法機關——國會	七一
第一節 院制	七一

第二節 議員	七四
第一目 議員之代表性	七四
第二目 議員之選舉	七五
第三目 議員之就職	八九
第四目 議員之待遇	八九
第五目 議員之保障	九〇
第六目 議員之兼職	九四
第七目 議員之懲戒	九六
第八目 議員之任期	九六
第三節 院內組織	九九
第四節 國會職權	一〇五
第五節 國會開會	一九
第一目 會期	一九
第二目 召集	二二
第三目 決定出席人數	二四
第四目 列席人員	二四
第五目 會議公開	二六

第六目 展會、休會(休會延會)及閉會	一二七
第六節 立法程序	一二九
第七節 國會兩院之聯合會	一三五
第八節 國會之解散	一三六
第十六章 行政機關	一三八
第一節 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領	一三八
第一目 產生	一三八
第二目 就職——宣誓	一四四
第三目 地位	一四六
第四目 待遇	一四六
第五目 限制	一四八
第六目 職權	一四八
第七目 罪責(彈劾總統)	一六二
第八目 任期	一六三
第九目 代理(或攝政)	一六四
第二節 內閣	一六七

第一目	產生	一六七
第二目	副署權責	一七〇
第三目	內閣會議與國務處理	一七二
第四目	罪責(彈劾閣員)	一七三
第三節	行政輔助機關	一七五
第十七章	司法機關	一七五
第一節	司法權	一七六
第二節	法院	一七八
第三節	法官	一八四
第四節	陪審制度	一八九
第五節	審判公開	一九〇
第六節	行政訴訟	一九一
第十八章	五五憲草中之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一九四
第一節	立法院	一九四
第二節	考試院	一九五

第三節 監察院……………一九六

第十九章 地方制度……………一九七

第一節 中央地方權限劃分……………一九七

第二節 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二二七

第三節 地方政府之區劃及其組織……………二二九

第四篇 政務典制……………二四三

導言……………二四三

第二十章 經濟(財政附)……………二四三

第一節 經濟政策……………二四三

第二節 土地制度……………二五〇

第三節 交通……………二五一

第四節 貨幣及度量衡……………二五五

第五節 經濟團體……………二五五

第六節 社會扶助……………二五六

第七節	公債	二六〇
第八節	賦稅	二六二
第九節	計政	二六五
第二十一章	教 育	二七一
第二十二章	軍 制	二七六
第二十三章	官 制	二八〇
第五篇	憲法之修正	二八三
導 言		二八三
第二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二八三

例言

本書編纂原旨，擬將所有各國成文憲法爲之分類彙編，茲以戰時印刷困難，姑先以美國、比利時、瑞士、意大利、法國、日本、德國、波蘭、土耳其、西班牙、蘇聯及我國十二國憲法先行付印，其餘俟諸來日。

全書分爲五篇，將十二國憲文按類彙列。惟我國部分則將訓政時期約法及五五憲草並具，資爲比較。編列次序係按各國憲法頒布時間之先後而定。

各國憲法條次番號均冠於條文之首，本篇所以殿於條文之末者，蓋爲印刷上之節省篇幅計也。

各國憲法公布日期

- 美 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一七八九年實施。
比 一八三一年五月七日公布。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瑞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意 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六日陸續公布。
日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德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波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
土 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西 一九三一年二月九日公布。
蘇 一九三六年
中 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五五憲草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各國憲法分類彙編

第一編 國家體制

導言

在政治學上，以人民、土地、主權、組織，構成國家之要素。在各國憲法上，則除此之外，又多有政體（國體）、國旗、國部、國語等之規定。凡此諸端，或屬國家之實質，或乃國家之表徵，均為國家本身之關係，茲統稱之為國家體制。

於各國之立法例言，過去憲法，多將此等關係散見於各章之內，而近頃趨勢，則多類列於「總綱」一章中；但國家機關組織，則另章具列。茲即循此體例，將政體、主權、國民、領土、國旗、國部及國語分章具列。而各章內涵，猶有待說明者，特分述如次：

一 政體：吾國往昔法政著述中，常將國體政體兩詞相對稱；而邇來學者，則否認國體政體兩存之說。誠以國家無分類之可言，只有政府可作種種區別，是即主含用國體之稱，而只用政體一詞，茲為用語，即循此例。

二 主權：各國憲法關於主權之用語有別稱為「國權」者，有別稱為「政權」者，有別

稱爲「統治權」者。凡此詞語，命意本殊，茲姑統攝於主權章中。

三 國民： 國民資格之取得，由於具有國籍。故憲法上之國民問題，卽爲國籍問題。凡在國內居住而無國籍者，卽爲「外國人」。外國人之權利義務與國民殊科，故將各國憲法中有特定外國人之條文者，一併附列於國民章中，資比較焉。

四 領土： 在領土入憲之各國憲法中，其所規定者有三方面：一爲關於領土之範圍，二爲關於領土之區劃，三爲關於領土之變更，茲一併具列之。

五 國都國旗及國語： 國都、國旗、國語之入憲，雖爲新近立憲之例，然今已成爲有力之趨勢，故特分別錄之。

第一章 政體

美 合衆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第四條第四項)

瑞 聯邦政府應保障各州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第六條第二項)

意 意大利之政體爲君主立憲制，皇位依舍利法典(Salic Law)世襲。(第二條)

法 民主共和國政體不得有修正之提議。(政權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

日 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一條)

德 德意志聯邦爲共和政體。(第一條第一項)

波 波蘭爲共和國。(第一條)

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第一條）

西班牙爲各勞動階級，依據自由及正義所組織之民主共和國。（第一條第一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簡稱蘇聯）爲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五五憲草第一條）

第二章 主權

比 一切權力，出自國民全體。權力之執行，應依照憲法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瑞 各州之主權，未經聯邦憲法限制者，均得自主。凡未委任於聯邦政府之權利，概由各州行使之。（第三條）

日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之。（第四條）

德 國權出自人民。（第一條第二項）

波 波蘭共和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二條第一項）

土 政權完全屬於國民全體。（第三條）

西 一切機關之權力，出於人民。（第一條第二項）

蘇 蘇聯的政治基礎爲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此種勞動代表會議，是在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即無產階級專政勝利的結果而長成和鞏固起來的。（第二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以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為代表的城市及鄉村勞動者所有。（第三條）

中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五五憲草第二條）

第三章 國 民（國籍）

美 凡出生及歸化於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合衆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修

正案第十四條第一項）

比 比國國民資格之取得，保留及喪失，須依照比國民法典之規定。（見比國民法典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入比國國籍者，由立法機關核准之。

團體入籍，歸化為比國國民者，得行使政治權。（第五條）

凡在比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享有個人及財產之保護，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二十八條）

瑞 取得或喪失瑞士國籍之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聯邦法律對於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人者，如其母為瑞士籍，且其父母於子女出生時期，均居住於瑞士境內者，得宣告其子女為瑞士人，於其母出生之原籍，取得公民權

恢復公民權之原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按照本規則所列入之人民與其他所管轄之人民享受同樣之權利；但對於納屬鄉村自治團體之財產，除州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無任何權利，對於上列諸人自其出生始至十八歲為止，各州邑所用之救濟費，聯邦至少應擔負其半數，在公民權恢復後之十年以內，亦照上項辦法處理之。

聯邦參與各州及各邑對於無國籍之歸化者所用救濟費之分担，由聯邦法規定之。（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使無國籍人歸化所採之辦法，及防止無國籍事實之發生，均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第六十八條）

關於外國人之進出國境及寄居或定居國內，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各州遵照聯邦法律決定外國人之寄居及定居，但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最後裁決之權：

1. 關於各州延長寄居或定居及寬容之准許。
2. 關於逃犯居住之條例。
3. 關於各州之驅逐外人出境，其效力及於聯邦全部者。
4. 關於拒絕給予庇護者。（第六九條——一九二五月二十五日增補）

日 凡外人有妨害於瑞士對內對外之安寧時，聯邦有驅逐其出境之權。（第七十條）
凡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規定。（第十八條）

德 聯邦及各邦之國籍，得依照聯邦法律（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國籍法爲聯邦政府專有之立法權）規定而取得或喪失之。凡有一邦之國籍者，同時亦有聯邦國籍。（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波 波蘭人民不得同時爲他國國民。（第八十七條）

波蘭國籍須依下列方式取得之：

1. 由波蘭籍父母出生者。
2. 由主管政府官署核准歸化者。

關於波蘭國籍及其取得與喪失，另以法律定之。（第八十八條）

人民有保留其國籍，發展其方言，及民族特級之權利。（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

在波蘭境內，不論出生、國籍、語言、種族、宗教如何，波蘭國一律與以生命自由及財產之完全保障。

土 外國人之權利義務，除有明文規定限於波蘭國籍者外，與波蘭人民同。（第九五條）
在國籍上，凡土耳其之居民，無宗教或種族之區別，均爲土耳其人。

在土耳其或外國出生其父母爲土耳其人者，或父爲外國人而出生復居住於土耳其並於成年時正式選定土耳其國籍者，及依照國籍法取得土耳其國籍者，皆爲土耳其人。

面

土耳其國籍之喪失以法律定之。(第八八條)

國籍法律之制定及直接執行專屬於西班牙國家。(第十四條第一項)

下列各人屬西班牙國籍：

1. 生於西班牙國內或國外而其父或母為西班牙人者。
2. 生於西班牙國內，其父母為外國人而依法選定西班牙國籍者。
3. 生於西班牙國內，父母均無可考者。
4. 外國人取得入籍證書，及無該項證書而在本共和國任何地方，依照法律之規定，取得公民權者。

5. 外國女人與西班牙人結婚，應依據國際條約所訂法律規定之預先選定權，保留其原有國籍，否則，取得其夫之國籍。

關於原籍西班牙人居住外國者之取得西班牙國籍，應以法律制定其程序。(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喪失西班牙國籍：

- 一、未經國家准許而為外國服兵役者，或接受外國政府所委任之行政或司法職務者。
 - 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 葡萄牙及美洲之用西班牙各地包括巴西之人民，在西班牙領域居住經呈請者，應根據國際相互條約并依照法定程序准許其為西班牙公民，其原有國籍並不喪失或變更。

於上述各國法律無反對之規定或不承認相互權利者，西班牙人得請求歸化，並不喪失其原有國籍。（第二十四條）

蘇聯公民僅具統一的蘇聯公民資格。各加盟共和國的每個公民，均為蘇聯公民。（第二十一條）

蘇聯對於外國公民的因歧視勞動者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民族解放奮鬥而受迫害者予以庇護權。（第二百二十九條）

中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第二項）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五五憲草第三條）

第四章 領土

比 比國區劃為省。

區劃之省如下：昂斐爾斯省（Anvers）布哈邦省（Le Brabant）東佛朗特省（La 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La Flandre Occidentale）愛羅省（La Hainaut）利艾息省（Liège）倫堡省（Limbourg）盧森堡省（Le Luxembourg）納未刺省（Namur）省區之增加，由法律定之。

比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地，及保護國，以特別法律規定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省以內之區劃，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二條）

國、省、及邑之疆界，僅得由法律變更或修正之。（第三條）

凡領土之割讓，交換或歸併，非依法律，不得行之。（第六十八條第三項）

瑞 瑞士聯邦以沮利克、百倫、呂森、烏利、許衛士、溫忒發爾登、格拉利斯、祖格、夫里

部耳、索羅納、貝爾、沙夫豪澤、西本塞爾、聖加爾、給里孫、阿哥菲、屠哥微、

忒辛、服、發累、涅沙忒爾，及日內瓦等有主權二十二州之人民同盟組織之。（第一

條）

法 大總統訂立及批准條約，為國家之安全及利益計，應立將該項條約通知國會……關於凡

土之割讓，交換以及合併，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關於政權法第八條）

意 ……關於……改變領土之條約，非經兩院認可後，不發生效力。（第五條）

德 聯邦領土，由德意志各邦構成之。其他地方，如其人民照自決原則願歸屬者，得依聯邦

法律接受，使歸入於聯邦版圖。（第二條）

聯邦區分各邦應顧及各該地人民之意見，以求發展其最高經濟及文化能力為目的。在聯

邦內變更各邦領土及組織新邦，應依照聯邦法律修正憲法之手續行之。

如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均同意時，得依照極簡單之聯邦法律行之。

如有關係之一邦，對於各邦領土變更各組織新邦不同意時，得由民意之要求，或對於

聯邦有極大利益，仍得依照極簡單之法律行之。

民意以投票方法徵實之。如行將劃分區域之居民，其有聯邦國會選舉權者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聯邦政府應即下令舉行人民投票。

對於領土變更或組織新邦之決議，應有五分之三之投票并代表有選舉權者之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定之。其僅關於普魯士行政區之一部份巴威亞邦之一部份或其他各邦相當行政區之一部份之畫分，亦須徵求各該全部人民意見。畫分之區域若與全區域不相關連者，得依照特別聯邦法律，根據畫分區域居民之意思行之。

人民表決之後聯邦政府應提出各該法律案於聯邦國會解決。領土之合併或分裂，對於財產分割有爭執時，得由當事者一方之動議請求德意志聯邦高等法院裁判之。（第十八條）

關於與外國協定變更聯邦國境事件，須得有關各邦之同意，由聯邦締結之。國境變更，除限於整理無居民地方之境界外，須依聯邦法律行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更變領土之條約，……非經衆議院之同意，不得簽訂。（第四十九條）
西班牙國、在現有領土不得變更之境界內，以聯合各省之自治市及組織自治政府之各區組織之。

中 菲洲北部歸屬西班牙國主權管轄之領地，應組織自治邦，直屬中央政府（第八條）
中 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西、河

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五五憲章第四條）

第五章 國都

比 布魯塞爾（Bruxelles）城爲比國京城，並爲政府所在地（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 行政機關及參議院、衆議院均設於巴黎。（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關於定都巴黎法律第一條）

土 安哥拉城定爲首都。（第二條）

西 本共和國首都設於馬德里（Madrid）

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首都爲莫斯科城（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訓政時期約法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五五憲章第七條）

第六章 國旗

比 比國國旗採用紅黃黑三色，以獅子及其成語：（*l'union fait la force*）「衆志成城」爲國徽。（第二百二十五條）

意 國旗仍保留原制，而藍帽章為國家唯一之表記。（第七十七條）

德 聯邦旗色為黑紅金三色，商旗為黑白紅三色，其上內角鑲國旗。（第三條）

西 西班牙共和國旗色為紅紫黃。（第一條第四項）

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徽，為鐵鎚鐮刀，底為地球，四圍飾以太陽光芒，並掛以麥穗；上用各加盟共和國文字書寫「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呵！」字樣，國徽之上置五角星一個。（第四百四十三條）

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左上角飾以金色鐮刀和鐵鎚，其上為鑲有金邊五角紅星，其齒長比例為：一比二。（第四百四十四條）

中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訓政時期約法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五五憲章第六條）

第七章 國語

比 在比國通用之語言文字，得任意使用之；但對於政府機關之公文，及關於司法事項者，得由法律規定之。（第二十三條）

瑞 在瑞士通行之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三種主要文字為聯邦國語。（第一百十六條）……：法院採用三種國語。（第一百〇七條第一項）

意 意大利語為兩院之正式方言。但來自通用法語之區域之議員得用法語，答覆其人時亦

得之。(第六十二條)

德 聯邦居民有操外國語者，不得以立法及行政手續，妨害其民族性之自由發展，在教育上，內政及司法上使用其母語時，不得干涉。(第一百十三條)

波 人民有保留其國籍，發展其方言及民族特性之權利。(第一百〇九條)

土 土耳其語為國語。(第二條)

西 加斯地連(Castilian)語為本共和國國語。

國家法律雖得認可關於各省及各區方言之權利，但西班牙人民應有通曉國語之義務及使用之權利。

除特別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強制任何人通曉或使用任何方言。(第四條)

各自治區得遵照其組織法之規定，以其固有方言，辦理教育。

蘇 加斯地連語言為必修語言，各自治區之小學及中學校，應以該種語言授課，國家得在各自治區內創辦或維持各級使用國語之學校。(第五十條第一項)

案件之審判須用加製共和國，或自治特別區的語言，若保證不通曉此等語言的受審者，由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有用本地方言在法院發言之權。(第一百十條)

第二篇 人民權利義務

導言

人民權利之保障及義務之確定為各國憲政運動之主要目標，故各國憲法類有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按各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特詳，而關於義務之規定較簡。申言之，則所謂權利者有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之別，析述如次：

(一)自由權：自由權之實現有一前提，即必須人人平等，然後有自由之可言也。是以在具述自由權之前，必先論列平等權；而平等權之實現，又以否認貴族制及奴隸制為前提，故將關於取消勳爵榮典及禁止使人為奴等條文，一併具列於平等權中，夫平等之反面，即為歧視。今日歧視之存在，散見於民族、性別、階級、地域（如各邦）職業以及宗教之間，故於論平等權之中，須將取消此等歧視之條文併入之。

自由權之範圍，各國學者所論，以及各國實體法所列頗不一致，筆者不敏。始作如次之類別：

(1)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之保障，必以「罪刑法定主義」為前提。在此前提下，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必加以限制；而限制之作用又演為二方面，一則採用出庭狀制，一則否認特別審判制。至於「遷徙自由」，「居住自由」，實為人身動靜所必

需；「婚姻自由」更屬男女許身之表現。凡此均在人身自由中逸之。又自衛權之容許；在文明各國，雖逐漸減少作用，然各國憲法中亦有仍認此為保護人身之一法者，亦一併於此具列。

(2) 精神自由：茲之所謂精神自由者，其命意有二：一為意見自由，如言論、著作、出版、教學、通訊均屬發表意見之自由也。二為信仰自由，其中以宗教自由為主，（關於宗教團體之活動，一併於此附述）而一般所謂信仰自由當然屬之。

(3) 實社自由：集會結社為現代文明國民之團體生活，各國憲法對此社團活動，特予保障。是即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4) 經濟自由：所謂經濟自由即財產權、契約權、工作權，（工作之後必須合理之休息，故休息權即附列於工作權之中）之受保障之謂也。

(二) 受益權：夫國家之設官分職，蓋為保障人民之權利也；國家之舉辦事業，蓋為增益人民之繁榮也；由是人民得享受國家之權益，是之謂受益權。若訴訟權，請願權屬前者也；若受教育，受保育或受扶助屬後者也。（保育扶助均所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故亦可謂生存權。）

(三) 參政權：參政權者，即人民參加政治上各種活動之權利也。若應考權、任官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均其著者。惟凡此權利之行使，以有公民資格為前提，故關於公民資格之規定，當於此述之。

(四)保留權：各國憲法對於人民權利，類作列舉式的規定，然亦有於列舉之外，復作概括的保留規定者，茲姑稱之爲保留權。又關於限制人民權利之條件及關於侵害人民權利之賠償制度，亦具錄於此。

右之所具，乃人民權利之範疇。惟人民權利之行使，常因戒嚴之發生而受限制，故戒嚴事項常緊隨於權利之後而述之。至於人民義務，各國憲法所定，亦頗有出入。然大致言之，則常兵、納稅、守法、服公務、服兵役、利用財產等，殆爲各國所從同。而選舉教育則一面視爲權利，一面又視爲義務。此外，又有於憲法中規定人民道德上之義務者，亦當特及之。

第八章 自由權

第一節 平等權

美

合衆國不得授與貴族爵位。凡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休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君主或國家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第一條第九項)

合衆國境內或屬合衆國管轄區域內，不准有奴隸制或強迫勞役制之存在。惟用以懲罰罪犯者，不在此限。(修正案第十三條)

每州人民得享受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權與特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罪案者。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該州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將其人交出，以便移解至有該項犯罪裁判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兵役或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該州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解除其該項勞役。但應因服役州之要求將其人交出。（第四條第二項）

凡出生或歸化，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爲合衆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施行削奪合衆國公民之特權或特免之法律。亦不得於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前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并不得不與該州管轄區內之任何人法律上之同等保護。（修正案第十四條）

比 在國內無階級之區別。

比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文武官吏，在特別情形中，另由法律規定者爲例外。（第六條）

瑞 瑞士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瑞士國內無畛域、出生、身分、或家族之分別及特權。（第四條）

意 各州法律及訴訟程序，對於他州之公民應與本州之公民同等待遇（第六十條）
婚 婚所生之子女，因其父母結婚於後，得認爲婚生子。（第五十四條第五項）
國 國內居民在法律上無等級或地位區別，一律平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民皆同等享受公權與參政權並得任文武官職（第二十四條）
目前所有之武士勳位及其價賜應連同保存之。此項勳位與價賜，除制定此項勳位之法令所列舉之用途外，不得用於他途。

國皇得設置他種勳位並規定其體制。（第七十八條）

貴族爵銜應歸有權享受者享用，國皇得授訴爵銜。（第七十九條）

無論何人，如未經國皇認可，不得接受外國所授勳章爵銜或所贈恩俸。（第八十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第十五條）

日

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原則上男女均有同等之公民權利及義務。

公法特權及不平等待遇由出生或階級來者，概行廢止。貴族之銜稱，僅視為姓氏之一部，以後不得再行頒給。

銜稱，僅限於表示官職及職業者，始得頒給，學位不在此限。國家不得頒給勳章及榮典。

德國人民不得領受外國政府給與之銜稱或勳章。（第一〇九條）

私生子之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進展，在立法上與嫡生子受同等待遇。（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德國人民在聯邦內各邦所有之權利義務，與各該邦之原籍人民相同。（第一百十條第二

項)

波 在波蘭境內，不論出生、國籍、語言、種族、宗教如何，波蘭國一律與以生命自由及財產上之完全保障。

外國人之權利義務，除有明文規定限於波蘭國籍者外，與波蘭人民同（第九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凡具有法定條件者，均得担任公職。

波蘭共和國不承認門第與階級之特權，並不承認勳章，封爵及其他稱號。但關於學術上、公職上及職業上者，不在此限。波蘭國民，非經大總統核准，不得接受外國爵號或勳章。（第九六條）

人民有保留其國籍，發展其方言及民族特徵之權利。

關於波蘭境內少數民族，在自治政府聯合會之範圍內，由具有公法人資格之少數民自治聯合會之輔助，自由充分發展其民族特徵之權利，應以法律與以保障。

國家對於前項機關應監督其活動。必要時應與以財政上之援助。（第百〇九條）

在宗教上及語言上居於少數之民族，得自費設置監督并管理其慈善機關，宗教機關，社會機關，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并得自由使用其語言，信舉其宗教規條。（第一百十條）

土

土耳其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有尊重法律之義務。種族、階級、家庭或個人之特權，概行取消并禁止之。（第六十九條）

西

西班牙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二條）

種族、家世、性別、社會階級、資產、政見或宗教，均不得認爲公法上權利之根據。
勳位及貴族封爵，國家概不承認。（第二十五條）

父母對於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有同一之義務。（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各自治區內，對於本地方人民及其他西班牙人，應一律待遇，不得歧視。（第十七條）

婦

保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實現此等婦女權利的可能，有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
教育等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的保護，孕婦保留贍養的休假，以及廣大的產科醫
院、托兒所、幼稚園等爲之保證。（第二百二十二條）

蘇聯人民不分所屬民族或種色在一切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方面的平等權利，
爲確定不變的法律。對此等權利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抑或依據種及民族的區別
而對公民直接或間接特種的確立，以及任何色種或民族例外或恨或輕視的宣傳均受法律
的嚴懲。（第二百二十三條）

中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訓政約法第
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五五憲章第八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五五憲章第五條）

第二節 人身自由

第一目 人身保護

美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須停止時，不在此

限。（第一條第九項）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押收，此為不可侵犯之權。除有可能之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確保，並詳載指定搜索之地，拘捕之人或押收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狀拘票或扣押狀。（修正案第四條）

非經大陪審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辱罪之宣告，惟發生於陸海軍中或發生於戰時或國難時服役之民間中之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處分者，不得令其受兩次性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與追刑事罪者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常法律手續使喪失生命，自由或財產。凡私產，非有相當賠償，不得收為公用（修正案第五條）

紀律嚴明之民國，為保障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人民備帶武器之權，不得侵害之。（修正案第三條）

比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

非依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式，不得控訴。

不屬現行犯者，非有法官之拘票，不得逮捕。法官應將逮捕理由在拘票內註明，如未註

明，其宣布時期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第七條）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移轉法律所規定之管轄。（第八條）

不得訂立及執行非法律規定之刑罰。（第九條）

瑞 政治罪犯，不得宣告死刑。

禁止施用肉刑。（第六十五條）

關於各州間罪犯之引渡，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但政治罪犯及出版罪犯，不得強制引渡。

（第六十七條）

結婚之權利，受聯邦之保護。

凡婚姻不得因宗教上之理由或配偶中一方之赤貧與夫結婚人之品行及其他秩序上之理由

發生障礙。（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對於法官之管轄，不得轉移。因是，不得設立特別法院，教會裁判權須廢止之。（第五

十八條）

意 個人之自由應受保障。

除法律所規定之案件並依法律所規定之程式外，無論何人不受逮捕或審判。（第二十六條）

人民不得規避普通法律上之裁判。

設置特別法庭或委員審判會均屬非法。（第七十一條）

日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十三條）

總

日本臣民不得奪其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種行爲，非在行爲之前已有法律規定處罰者，不得科以刑罰。(第一百十六條)

人民之自由不得侵犯。凡用公共權力以妨害或褫人身之自由者，惟依法律始得爲之。

凡被褫奪自由之人，最遲應於翌日受通知，由何官署，以何理由下令，將其自由褫奪，並應立予其人以機會，使對於被奪自由提出抗辯。(第一百十四條)

不得設置特別法院，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權利。但法律所定之軍法會議，不在此限。軍人名譽裁判所亦廢止之。(第一百〇五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及軍艦內部之外，皆廢止之。詳細用聯邦法律定之。(第一百〇六條)

一切德國人民無論其在國內國外皆有要求國家保護之權利

一切德國人民不以訴訟爲處罰之故引渡於外國政府。(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

波
除司法官署遇法庭情形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者外，不得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尤不得加以搜索或逮捕。

拘索狀或逮捕狀不能即時發給者，至遲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爲之，并應載明理由。

被逮捕人於被捕後，四十八小時內未接到司法官署發之書面令狀者，應立即恢復其自由。

行政官署爲執行命令所得採用之強制方法另以法律定之。(第九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褫奪其受法定主管法院審判之權利。除犯罪前已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

移送特種法庭審理。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不得對任何人提起刑訴，或科以刑罰。刑罰不得踐躡身體，并不得對任何人科以踐躡身體之刑罰。（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土耳其國民生而自由，生而自由。

凡不妨害於他人之一切行為均得自由爲之。各人自由爲天賦權利，以他人自由之界限爲界限，其界限僅得以法律定之。（第六十八條）

身體不得侵犯。……（第十條）

生命……應予保障，不得侵犯。（第七十一條）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土耳其國民不得逮捕及監禁。（第七十二條）

刑罰，脅迫沒收財產及徭役均禁止之。（第七十三條）

除法定管轄之法院外，任何人不得傳喚。（第八十三條）

行爲，須經事前之法律認爲犯罪者，乃處罰之。任何人須依照法定程序，由主管法官審判之。（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人，除因犯罪外，不得監禁。凡被逮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釋或轉送法院審問。移送主管法官後，七十二小時內，羈押應予撤銷或將該罪犯監禁。判決應由法院布告之。並應於一時期內送達關係人。

主管人違背本條規定發施命令，及公務員知其違法而執行該項命令者，應負責任。

對於前項犯罪之起訴，爲公訴，無須提供任何保證。（第二十九條）

國家不得締結以引渡政府犯及社會犯爲目的之國際協定或條約。（第三十條）。

軍事審判權應以軍事犯罪機關及軍事教育機關爲限。（第九十條第二項）

一切軍事及民事名譽法院應廢除之。（第九十五條第四項）

蘇聯公民身體有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的決定或經檢察官的批准，不受逮捕。（第二百二十七條）

中 蘇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訓政約法第八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訓政約法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五五憲章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五五憲章第十條）

第二目 居住自由

美 未經屋主之許可，平時不得駐紮軍隊於民房。除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戰時亦不得在民房駐紮軍隊。（修正案第三條）

編者註：（關於搜索住所之限制參見本節第一目）

比 居所不得侵犯。非依法律之規定及訴訟之程式，任何居所，不得檢查。（第十條）

意 人民之住所不得侵犯。除依照法律及法律所規定之程式外，并不得搜索。（第二十七條）

日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未經本人允許，不得侵入或搜索其住所。（第二十五條）

德國人民之住宅為其自由居處，不得侵犯，其例外應依法律為之。（第一百十五條）

波 人民之住所不得侵犯，除依據特種法定職權為執行行政命令者外，非依據司法官署之命令并遵照治安法規定之程序及情形，不得侵入，搜索或扣押其文書器物等。（第一百條）

土 生命，財產，名譽及住所，應予保障，不得侵犯。（第七十一條）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侵入人民住所，或搜查其身體。（第七十六條）

西 國民或外國僑民之住所，不許侵犯。非有管轄法院之命令，不得入內。其文件及用具之

搜索，庶於關係人或其家屬一人在場時行之。本人及其家屬均不在者，於居住當地之二人到場時行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蘇 公民住宅之不受侵犯……受法律的保護。（第百二十八條）

中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訓政約法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封鎖。（五五憲章第十一條）

第三目 遷徙自由

美 現有任何一州所認為常准予入境之人遷徙或入境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第一條第九項）

瑞 凡瑞士公民呈繳出生證書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得有居住瑞士境內任何地段之權。

因受刑事判決褫奪其公民權者，得以特例拒絕或撤銷其居住權。

凡屢次因犯罪受懲罰者，及常受公共慈善機關之救濟復向其本州或本邑請求給予充分之救濟業經正式拒絕者，其居住權亦得撤銷之。各州之救濟貧民在其居住所在地施行者，其居住權之准許若為該州之人民，須該居住人仍在從事工作或在出生之原籍並未常受原居住地公共慈善機關救濟之條件。對於貧民之放逐，須經居住地州政府之核准，並須預先通知該貧民出生地之州政府。

各州對於瑞士之定住，不得向其要求保證金，亦不得因定住之原因課以任何特別捐稅。

各邑對於居住該邑內之瑞士人，除與本地人民徵收同樣之捐稅以外，亦不得課徵其他捐稅。

因取得居住准許證，應繳官廳費用數額，由聯邦法律限定之。（第四十五條）

居住于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事項，須服從居住所在地之立法權與法院之管轄。爲適用此項原則，並爲防止公民受兩重之管轄，得由聯邦法律頒布必要之條例。（第四十六條）

由聯邦法律須規定居與寄居之分別。同時並制定瑞士人民于寄居時對於政治權及公民權所應守之規則。（第四十七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二十二條）

一切德國人民在聯邦內享遷徙自由之權，無論何人，得隨意居留或居住於聯邦內各地，并有取得不動產暨自由營生之權。惟該聯邦法律，始得限制以上之規定。（第一百十一條）

德國人民有移往國外之權。此項移往，惟聯邦法律得限制之。（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人民有在本國境內選擇住所或居所，遷徙，僑居國外，選擇職業及搬運其財產之自由。前項權利，除以法律規定外，不得加以限制。（第一百〇一條）

除因宣告勳員令或戒嚴令，或依法採取防疫之必要處分外，旅行不受限制。（第七十八條）

西班牙人民，在本國領域內，得自由遷徙，選定居所或住所。除經法律判決外，不得強迫其遷移。

除法律規定者外，僑居或移居之權不受限制。

關於驅逐外人出境之必要保障，以特別規定之。（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調政約法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草第十二條）

第三節 精神自由

第一目 意見自由

第一項 言論著作出版教學自由

美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二）剽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修正案第一條）

（國會）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其著作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進學術與技藝。（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

言論自由，永不得設立檢查機關。亦不得強令著作編輯者印刷者繳納保證金。

凡出版人印刷人或發行人均不得控訴住居比國境內之著名作家。（第十八條）

教育自由不得有任何預防，犯罪時之壓制，由法律規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

瑞 出版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各州得依法律規定必要之處分以杜絕流弊。該項法律須經聯邦會議之核准。聯邦因防止出版之反對，其本身或其官憲亦得頒布懲戒條例。（第五十五條）

意 出版應為自由，但濫用此項自由時得以法律禁止之。

惟聖經，教理問答，禮拜儀式書與祈禱書，如未經主教事先許可，不得刊行。（第二十八條）

日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第二十九條）

德 德國人民，在法律限制內，有用言語，文字，印刷，圖畫或以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意見之權，並不得因勞動或雇傭關係，剝奪其此種權利。如其人使用此權利時，無論何人亦不得妨害之。不得施行檢查。惟對於電影，得依據法律，酌設相當規定。又為防止淫褻文書之發行，及於公開展覽及演藝時為保護青年起見，得以法律處置之。（第一百八十八條）

智 識上之工作，著作權，發明權，美術權均享受國家之保護及扶助。（第一百五十八條）
藝術，科學及其學理為自由，國家應予以保護及培植。（第一百四十二條）

波 人民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主張之權利，但不得違反法律規定。（第一〇四條）

出版自由應予保障。出版物檢查或刊物註冊之制度，不得採行。日報及其他刊物之郵遞及散布在本共和國境內，不受限制。

濫用前項自由之責任，另以法律定之。（第百〇五條）
人民有研究學術及發表成績之自由。

人民有從事教育，創辦及管理學校或教育機關之權利。但以具有法律關於師資及兒童安全規定之條件并效忠於國家者為限。公立及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在法定範圍內，應受國家官署之監督。（第一百十七條）

出版物，在法律範圍之內，享有自由，在發行前不受取締或檢查。（第七十七條）
各種教育在國家監督之下及在法律範圍以內，均得自由。（第八十條）

人民得以任何傳播方法，自由發表其思想及言論，不受預先檢查。
在任何情形之下，書籍或新聞紙，非有法院之命令，不得禁止發行。

新聞紙非經確定判決，不得令其停版。（第三十四條）

國家學校之教員及教授為公務員，勞資自由應予認可保護。（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為適應勞動者利益及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以法律保障蘇聯公民有（一）言論自由（

二）出版自由……此等公民權利有印刷所、紙張，……及其他實現上述權利所必要的物質條件供給勞動者及其組織為之保證。（第百二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訓政約法第十五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章第十三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訓政約法第四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訓政約法第四九條）

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五五憲章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 通訊自由

比 書信祕密，不得侵犯。

管理侵犯郵寄書信祕密之人員由法律規定之。（第二十二條）

日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不得侵其書信之祕密。（第二十六條）

德 書信祕密以及郵政，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據聯邦法律始得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波 非依法律不得妨害書信及其他通信之祕密。（第一〇六條）

土 非依主管偵查推事之命令，或法院之判決，對於凡交付郵局之印刷品，信札及包裹物件

，不得開拆。電報，電話傳遞之祕密，不得侵犯。（第八十一條）

西 除有司法命令外，一切通信之祕密應予保障。（第三十二條）

蘇 公民……通訊之祕密，受法律的保護。（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 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訓政約法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章第十四條）

第二目 信仰自由（宗教管理附）

美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一）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信仰自由。（修正案第一條）

比 信教自由，宣教自由以及用各種方法表示其思想意見之自由，均予以保障。但為行使此

等自由時所發生犯罪行為之彈壓，不在此限。（第十四條）

不得強制用任何方法，以協助宗教之行為及儀式，亦不得強令其遵守休息之日期。（第十五條）

國家無權力干涉任何宗教教主之任命，亦不得禁止與其上級人員之通信，及其文件之公布。但遵守關於印刷出版之普通責任。宗教結婚，應先舉行民事上之結婚，如由法律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

瑞 宗教主教之薪俸與贍養費，由國家支付。該項費用每年應列入預算書內（第一百七條）
意志及信仰自由，不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加入宗教團體，受宗教之教育。履行宗教之行為，亦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受任何性質之處分。

依照上述之原則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得使子女受宗教教育至十六歲為止。
公私權之行使，不得為任何教會或宗教性質之條件或法規所限制。

任何人不得因宗教關係解除其公民之義務。

專備爲一宗教團體之經費所設之稅項，不得強迫不屬於該團體之人繳納之。此種原則之施行法，由聯邦法律保留之。（第四十九條）

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許可之範圍內，傳教自由應予保障之。

聯邦及各州，因維持各宗教團體會員間之公共秩序與和平及防止教會權力侵及公民與國家權利，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宗教團體之創設或現有宗教團體之分裂，在公法或私法上發生爭議時，得向聯邦管機關提起控訴。

在瑞士境內，未經聯邦之核准，不得設立主教之管轄區域。（第五十條）

各種教徒均得就讀於公立學校，其思想及其信仰之自由，不受干涉。（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耶穌教會及其同盟之會社不得存在於瑞士境內，其會員在天主教堂及學校中之活動均禁止之。

上項禁例，得以聯邦命令推及於其他教會。如其行動有危害國家或擾亂各教派間之和平者，均適用之。（第五十一條）

不得創設新修道院或教會。其已廢止而欲重新恢復者，亦禁止之。（第五十二條）

天主教或羅馬教爲意大利唯一之國教。現有之其他宗教儀式，依照法律在所不禁。（第

一、條)

日 日本臣民，在不妨害安甯秩序及不違背臣民義務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第二十八條)

德

聯邦內居民得享完全信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凡清靜之宗教演習，應由憲法保障及由國家保護之。但一般國家法律，不受本條拘束。(第一三五條)

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條件或受限制。

無論何人，皆無宣告其宗教上信仰之義務。但為隸屬各種宗教團體之故而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或為法定統計上調查之必要，官署得在此範圍內，有權詢問。民應於何種宗教團體。

無論何人，皆不受強迫，使參加宗教儀式或宗教大典，或參加宗教演習，或強用宗教宣誓儀式。(第三百三十六條)

不立國教。

宗教團體設立之自由，應保障之。在聯邦領土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限制。

宗教團體，在對一般適用法律限制內，得獨立規定管理其事務，并不必受國家或人民自治區之干涉，得自行委用職員。

宗教團體，得依據民法規定，取得法律能力。

宗教團體有公法上之性質者，仍為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體，若其組織及社員入數，有

確能永久繼續之希望者，得依其請求，給予同樣之權利，其多數之公法上宗教團體聯合為大團體時，則此團體亦為公法團體。

宗教團體之為公法社團者，有依據人民稅冊，遵照邦法律規定標準，徵收租稅之權。

凡結社以從事共同世界觀念為任務者，得以宗教團體待遇之。

此項規定之施行細則，由各邦法律規定之。（第三百三十七條）

根據法律契約或特別法律名義由國家付給之宗教團體資助金，以各邦法律廢止之，其章則，由聯邦規定之。

宗教法團及宗教社團之為文化、教育、慈善各目的而設立之機關、財團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權，應保障之。（第三百三十八條）

星期日及由國家所認許之休假日為工作休息日及精神修養日，以法律保護之。（第三百三十九條）

國防軍人，應給予其宗教義務之休假時間。（第四百〇條）

在軍營、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有舉行祈禱及神祕修養之必要者，准各宗教團體在內舉行教禮，但不得強制執行。（第四百一十一條）

在一地方團體內，得依據享受教育權利者之動議，設立其所信仰宗教或世界觀之國民小學，但不妨害已經規定之學校課程及本條第一項之意義者為限。然受教育者之志願，應顧慮及之。其詳細，由各邦立法機關遵照聯邦法律原則規定之。（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

波

人民之信仰及宗教自由，應予保障。不得以宗教或信仰關係對於國民權利加以限制。

波蘭國內之居民，無論在公共場所或私人住宅，均得自由奉行其宗教，遵循其宗教之規定與儀式，但以防礙公共秩及善良風俗者為限。（第一百十一條）

宗教自由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宗教信仰而避免其法律上之義務。除受親權監督或監護人保護者外，無論何人，不得強制參加宗教典禮。（第一百十二條）

凡宗教會社，經國家承認者，得組織公共祈禱會，自由處理其內部事務，並保有、取得、管理，處分其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捐款與基金及為宗教、學術、慈善事業等目的而設立之處所，應歸各該社保有享用，無論任何宗教集合，均不得違反國家法律。（第一百十三條）

羅馬天主教為大多數國民所信仰，在經政府核准之宗教中，應占第一位，羅馬天主教堂適用其固有之教律。國家與教會之關係，應根據與教皇所締結之協約定之。但此項協約應經衆議院之核准。（第一百十四條）

少數人民之宗教教堂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宗教會社應均適用其固有之教律。此項教律，除違反法律者外，國家概應承認。

國家與前項教堂與宗教之關係，應與其法定代表會商後，隨時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十五條）

新宗教或未經法律認可之宗教，其組織與教義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國家應予

承認。(第百十六條)

凡由國家或自治政府創辦或補助之教育機關，其課程內含有十八歲以下兒童教育者，各學生應受宗教訓練。各學校之宗教訓練，由各該教會指導監督之。但其最高監督，仍屬國家教育官署。(第百二十條)

土

人民之宗教崇拜或主義信仰，不受任何妨害。一切儀式之舉行，如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者，概屬自由。(第七十五條)

西

西班牙國無國教。(第三條)

一切宗教派別，應視為屬於特別之團體。

國家各自治區，各省及各自治市，不得維護、優待或資助教堂、宗教團體或機關。國家給與教堂之津貼，應於二年內，以特別法全部撤銷之。

宗教派別有於三種誓願外其會章規定強制宣誓服從國家法權以外之法權者，應解散之。其財產應收歸國有，并指定移充慈善事業及教育經費。

其他宗教派別以國會依照下列原則所通過之特別規定之：

- 一、宗教派別有危害國家治安之行為者，應予解散。
- 二、宗教各派別院寺應予保存者，須在司法部專冊登記。
- 三、除預經報明之財產指定為住宿或直接行使專職之用者外，不得由僧寺或其代理人取得及保有。(第二十六條)

在西班牙領域內信教自由，傳教布道，應予保護，但不得妨害善良風俗。墓地專屬民法管轄，不帶宗教性，不得以宗教理由另設墓地。

各教會得舉行私禮，凡有公開之情形時，應經政府核准。

不得強迫任何人公然聲明其宗教信仰。

除本憲法關於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之任命外，宗教信仰不得變更任何人於政治或法律之地位。（第二十七條）

教育無宗教性質。……（第四十八條第五項）

教會受政府之監督，待在其會所講授教義。（第四十八條第六項）

蘇 爲保障公民信仰之自由起見，蘇聯境內之教會與國家以及學校與教會均行分離。國家承認全體公民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反宗教宣傳之自由。（第二百二十四條）

中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訓政約法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草第十五條）

第四節 會社自由——團體生活權

第一目 集會權

美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三）剝奪人民平和集會之權。（修正案第一條）

比 比國國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並未攜帶武器依照法律之規定，行使此項權利時，無須預

得官廳之許可。

本條不適用於露天集會，該項集會應絕對遵守警察法規。（第十九條）

意 人民無礙治安且未攜帶武器入場之集會應承認之，惟須遵守取締集會之法律以謀公眾

安甯之維護。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於公開場所之集會，此項集會全受警察之支配。（第三十二條）

日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集會……之自由。（第二十九條）

德 德國人民不必報告官署及得特別許可，有和平及無武器集會之權。

露天集會、依據聯邦法律有報告官署之義務。其直接危害公共治安者，得禁止之。（第

百二十三條）

波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權利。

前項權利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〇八條）

西 和平及非武裝集會之權利，應予承認

露天集會及遊行之權利，以特別法定之。（第三八條）

蘇 為適應勞動者利益及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以法律保障蘇聯公民有：

3. 集會……之自由。

4. 遊行及示威之自由。（第二百二十六條）

中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訓政約法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草第十六條）

第二目 結社權

比 比國國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第二十條）

瑞 人民有結社之權利，但其目的及其行使之方法，不得對於國家有危險或違法之事，各州得以法律頒布必要之處分，以防止其弊害。（第五十六條）

日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結社之自由。（第二十九條）

德 德國人民其目的若不違背刑法，有組織社團及法團之權。此項權利不得以預防方法限制之。宗教上之社團及法團，得適用本條規定。（編者註：關於宗教團體參見信仰自由一目之所列）

社團得依據民法規定，獲得權利能力。此項權利能力之獲得，不能因該社團為求達其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目的而拒絕之。（第二百二十四條）

官吏為全國之公僕非一黨一派之僱役。

官吏之政治志向自由及結社自由，應保障之。

官吏得依據聯邦法律規定，設立特別之官吏代表機關。（第三百十條）

西 人民為生活上之各種目的，得按照法律自由結社，組織職業團體。（第三十九條）

文職公務員得組織職業團體，但此項職業團體不得干預其所掌之職務。公務員之職業團體，以法律規定之。團體對於上級官長所決定有損害於其會員之權利者，得向法院控訴

。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蘇 爲適應勞動者的利益並爲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法律保障蘇聯公民有：

3. …… 結社的自由

此等公民權利有印刷所，紙張，公共建築，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實現上述權利所必要的物質條件供給勞動者及其組織爲之保證 (第二百二十五條)

爲適應勞動者的利益及發展民衆組織的獨立能力和政治積極性起見，保證蘇聯公民有加入社會組織如：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之權。至於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的最覺悟的公民則加入蘇聯共產黨它是勞動者力謀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的先鋒，是勞動者各種社會和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第二百二十六條)

中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調政約法第十四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調政約法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草第十六條)

第九章 經濟權

第一節 財產權

美 人民有保護其……財產之權，不受無理之……押收，此為不可侵犯之權利。……（修正案第四條）

……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喪失……財產。凡私產非有相當賠償，不得收為公用。（修正案第五條）

比 非因公益事件，經法律規定及預付相當之償金，不得沒收私有財產。（第十一條）

不得訂立沒收財產之刑罰。（第十二條）

意 人民之一切財產絕對不得侵犯。

惟依法確定有公共利益上需要時，人民應依法得到平允之賠償後捐棄其產業之全部或部分。（第二十九條）

公債應自担保。

國家對其債權之義務，不可違背。（第三十一條）

日 日本臣民不得侵害其所有權。

國公其利益，必需之處分，則依法律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所有權受憲法之保障。其內容及限制以法律規定之。

公用徵收，僅限於裨益公共福利及有法律根據時，始得行之。公用徵收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予相當賠償。賠償之多寡，如有爭執時，除聯邦憲法有特別規定外，准其在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聯邦對於各邦自治區及公益團體行使公用徵收時，應給予賠償。

所有權為義務，其使用應同時為公共福利之役務。（第一五三條）
繼承權應依照民法之規定受保障。

波 國家對於繼承財產所應徵收之部份，以法律定之。（第一五四條）

本共和國承認一切財產所有權，不論其為個人或人民之會社，自治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有之財產，此為社會及法律制度主要基礎之一。國家對於個人與團體之財產，均應切實保護。除為公共利益起見，遵照法律規定，並酌給補償外，不得沒收或加以限制。國家為公共利益起見，得以法律規定將財產收歸國有之限度及限制人民使用土地、水利、礦產及其他天然富源之權利。土地為民族及國家生存之命脈，其轉讓應加限制，國家徵收土地及規定土地移轉之權利以法律定之。但應根據波蘭共和國內之土地組織以造成經常生產之農業單位并構成私有財產之原則。（一九九條）

土 除依照特別法規定確因公益并預先給領相當之價金外，國民之財產及不動產均不得徵收之。

除依照法律在特殊情形內得強制人民供給金錢，原料或工作外，不得令人民有其他任何犧牲。（第七四條）

西 一切財產，無論其所有人，應繫屬於國家經濟之利益，并依照憲法及法律，使用於公共負擔。

除經國會過半數通過之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種財產得因社會利益強制徵收之。但須予相

當之賠償。

在同一條件下，財產得收爲公有。

在社會必需之情形內，公共事業關於公益企業，得收爲國有。

如生產之規劃及國家經濟利益有需要時，國家得依法于預實業及企業之經營與整理。

在任何情形內，不得沒收財產。（第四四條）

國內一切有關藝術及歷史之財產，無論屬於何人，爲國家文化上之庫藏。該項財產應由

國家保護之。國家得禁止其出口與出賣，并爲保護起見，認爲適當時，得以命令徵收之

。國家應置冊登記，以便妥善庫藏保存。

國家對於因其風景優美或具有藝術或歷史價值而卓著之地方，應予保護。（第四十五條）

蘇聯每個公民均應維護及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視爲蘇維埃制度上神聖不可侵犯之

基礎，視爲祖國富強之源泉，視爲全體勞動者優裕的及文化的生活之源泉，凡危害公共

的社會主義財產者卽爲人民之公敵。（第三百三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訓政約法第一六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訓政約法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訓政約法第十九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五五憲草第十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五五憲草第百廿一條）

第二節 契約權

德 經濟關係，應依照法律規定，為契約自由之原則所支配。（第一五二條第一項）

為保護及增進勞工條件及經濟條件之結社自由，無論何人及何種職業，均應予以保障。規定或契約之足以限制或妨礙此項自由者均屬違法。（第一五九條）

勞動者及被傭者，得以同等權利會同企業家制定工金勞動條件及生產力上之全部經濟發展之規章，雙方所組織之團體及其協定，均受認可。（第一六五條第一項）

訂約、勞動、……及經營商業等權利之限制，以法律定之。（第七九條）

中 土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範圍內，受法律保障。（訓政約法第三八條）

第三節 工作權（職業自由）

德 德國人民應有可能之機會，從事經濟勞動，以維持生計。無相當勞動機會時，其必需生活應籌劃及之，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單行法律規定之。（第一六三條第二項）

西 人民得自由選擇其職業。除法律關於經濟及社會公益所規定之限制外，實業及商業，應

許自由經營之。(第三十三條)

各種工作均為社會義務，應受法律之保護。(第四六條第一項)

蘇 蘇聯公民均有工作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的工作和按其勞動的數量和質量而發給的薪資。工作權有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逐步增長，經濟恐慌可能性的消滅及失業的排除為之保證。(第一百十八條)

蘇聯公民均有休息權。

休息權有絕對多數工人工作每日減至七小時。工人及職員每年休假給照發辦法的確立以及建立醫療養所網，休息所網，俱樂部，為勞動者的服務等為之保證。(第一百十九條)

中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訓政約法第三十七條)

第十章 受益權

第一節 訴訟權

美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應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由發生罪案之州或區域之公正陪審員予以迅速之公開審判。該區域當以法律先確定之。

二、接受關於告發事件之性質與理由之通知。

三、准與對造證人對質。

四、應以強制手續取得對於本人有利益之證據，並受法庭律師辯護之協助。（修正案第六條）

在普通法上之訴訟，關於價額超過二十元之案件，有受陪審員審判之權。由陪審員審判之事件，除依照普通法上規則之外，不得於合衆國任何法院中再加審理。（修正第七條）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釋金，科過重之罰金，或加殘酷非常之刑。（修正案第八條）

波 法律不得褫奪向法院訴追精神上物質上損害賠償之權利。（第九八條第二項）

西 國家對於無力提起或訴訟之人，應予訴訟救濟。（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土 各造於審判時，得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方法以保護其權利。（第五十九條）

中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訓政約法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訓政約法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訴願及訴訟之權。（五五憲草第十八條）

第二節 請願權

美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三）剝奪人民……為伸雪請願於政府之權。（

修正案第一條)

比 比國國民皆有向政府呈請之權利，呈文由一人或多數人簽名。公共機關，始得有用團體名義呈請之權利。(第二十一條)

瑞 請願權應予保障之。(第五十七條)

意 已達成年之國民，有向兩院呈遞請願書之權，兩院應即將請願書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應因該委員會之報告，決定應否付審議。可決後，應於適當時間將請願書各送於主管大臣

或委託各機關辦理。(第五十七條)

請願書不得由請願人親自呈遞於兩院。

惟依法組織之團體始有以全體名義呈遞請願書之權。(第五十八條)

兩院不得接見任何代表團，並不得接聽本院議員，內閣大臣及政府委員以外任何人之當面陳訴。(第五十九條)

日 日本臣民，遵守相當之敬禮，依另定之規程，得為請願。(第三十條)

德 德國人民有以書面向該管官署或議會請願或抗告之權利。此權利得由一人或多人行使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波 人民有個人或團體向國家自治政府代表機關或公共官署請願之權利。(第三百零七條)

西 人民得由個人或團體，向主管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請願。前項權利，不得以武力行使之。(第三十五條)

士 凡屬土耳其國民，對於與自己或公共利益有關係之行爲，認爲違法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主管機關或國民大會請願或陳訴。對於私人呈請之批示，應以書面通知呈請人。

（第八二條）

中 人民有請願之權。（憲政約法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之權。（五五憲草第十八條）

第三節 受教育權

德 應保護青年，使勿受利用及防道德上精神上暨體力上之荒廢。國家及公共團體對此亦應

有必要之設備，以達其保護之目的。

出於強制之保護處置，惟依據法律始得爲之。（第二百二十二條）

青年教育，由公共機關任之，其設備，由聯邦各邦及自治區協力設置之。（第一四三條

第一項）

公共教育制度爲有系統之組織。在爲全民而設之基本教育制度內，設置中學及高等學校。此等學校之設置，以生活所需各種職業爲標準。對於兒童之入一種特定學校之取錄，應視其才能及志向而定，不得以其父母之經濟及社會地位或宗教信仰爲準據，定其去留。（第一四六條第一項）

聯邦暨各邦及自治區，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以資助窮困而無資之入中學及高等學校者

。適合受中學及高等學校之貧乏兒童之父母，應受獎學金之資助，至其兒童畢業為止，使其兒童得終所學。（第一四六條第三項）

波 國立或地方公立學校，一律免費。

國家對於聰穎清寒之學生，應與以獎學金，資助其升入中學校及大學肄業。（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貧苦人民得憑其能力與天才受各級教育。（第四八條第四項）

蘇 蘇聯公民均有教育權。

此項權利，有普及強迫的小學教育上至最高教育免費大學生絕對多數的受國家津貼各校的用方言講授，工廠、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及集體農場中勞動者生產技術、農業等的免費研究組織，爲之保證。（第二百一十一條）

中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訓政約法第四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訓政約法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二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四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對於……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予以獎勵或補助。（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五項）

第四節 受保育權——生存權

德

家族之清潔康健及社會之改良，為國家及公共團體之任務，其有兒童衆多之家庭，得享受相當之扶助以減輕負擔。（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

為保持康健及工作能力，保護產婦及預防因老病衰弱之足使生活經濟發生影響起見，聯邦應制定概括之保險制度，且使被保險者與聞其事。（第一六一條）

德國人民應有可能之機會，從事經濟勞動以維持生計，無相當勞動機會時，其必需生活應籌畫及之。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單行法律規定之。（第一六三條第二項）

農工商業之獨立中流社會，應由立法行政機關設法發展及保護之，使不負擔過重及被吞併。（第一六四條）

波

勞動為本共和國之主要富源，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人民勞動應受國家特別保護。凡遇失業、疾病、災害或殘廢情事時，應有受領社會保險津貼之權利。社會保險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對於在公共機關如教育機關、營房、醫院、監獄、慈善機關內受其直接監督之人民，應與以道德上之感化及宗教上之安慰。（第一〇二條）

凡父母照顧不周忽於教養之兒童，應由國家救助保護，其限度以法律另定之。除依據司法判決外，不得褫奪親權。

母性保護，以法律規定之。

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爲工資雇工。婦女不得從事夜工。青年工人不得受雇於妨礙其健康之工業。

不得永久雇傭學齡兒童與青年爲工資勞動者。（第一〇三條）

西 國家救助病人、老人、保護產婦及嬰孩，「日內瓦宣言」或兒童權利法應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

各種工作均爲社會義務，應受法律之保護。

國家應保障各工人生活上之必要條件。社會法應規定其衛生事項，事變、失業、年老、殘廢及死亡之保險，婦女及兒童之工作，尤其關於產婦之保護，工作時間，各家庭及個人之最低工資率，每年應給之例假，本國僑外工人之狀況，合作社，生產要素之經濟及法律關係，工人對於企業管理營業利益之參加及其他一切關於工人幸福之事項。（第四十六條）

國家保護農民。并依此目的，於其他事項外，制定關於財產抵押之禁止，賦稅之豁免，農事之借貸，歉收之補償，生產及消費之合作，天文局，農業實習學校，農業實驗所，畜牧灌溉及鄉村道路之法律。

國家應予漁人同樣之保護。（第四十七條）

蘇 聯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與喪失工作能力時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有：國家出資所辦工人職員社會保險之廣遍發展，予勞動者免費醫藥，及供給勞動者享用廣遍溫泉療養所網爲之保障。（第二百二十條）

中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訓政約法第四十一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訓政約法第四十二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至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訓政約法第四十六條）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四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七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適當之救濟。（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十一章 參政權

第一節 公民資格

美 凡出生及歸化於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爲合衆國及其州之公民。（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一項）

瑞 各州之公民卽爲瑞士公民。（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節 任職權

意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民皆同等享受公權與參政權，並得任文武官職。（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日 日本臣民，按照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充任文武官吏及就其他公務。（第十九條）

德 市民、不分差別，均得依法律規定，按其才能及其勞績，准予充任官吏。

反對女子服官之例外規定，應悉予廢止。

官規大綱，以聯邦法律定之。（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 凡土耳其國民享有政權者，得依其天才及能力爲國家服務。（第九二條）

西 除法律規定無就公職能力者外，人民不論性別，得按其功績及才能担任公職。（第四十條）

中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訓政約法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訓政約法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五五憲草第二十條）

第三節 選舉權

美 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皮色，或以前曾爲奴隸之關係，拒絕或削奪之。（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合衆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取消或削奪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國曾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修正案第十九條）

瑞 凡瑞士公民，於證明選舉人之資格後，得於其居住所在地參加聯邦之選舉及投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凡瑞士國民，於其居住所在地，享有州之公民權，並當然享有邑內之鄉村公民權，參與自治及社團財產與關夫純屬鄉村自治事務之投票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德 關於州與邑之事項，在該州邑居住三個月後，即有投票權。（第四十三條第六項）

選舉自由及選舉秘密應受保障，其詳細，另以選舉法規定之。（第二百二十五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第十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三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第十一條）

西 國民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者，不論性別，依照法律規定，享受同一之選舉權。（第三十六條）

蘇 各級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如：蘇聯最高會議，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各邊疆區

和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各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府、區、市、村（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落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村村落）等勞動代表會議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通平等及直接的選舉權而用祕密投票制選舉之。（第三百三十四條）

代表選舉採普通制：凡蘇聯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精神缺陷者及被法院判處褫奪選舉權者為例外。（第三百三十五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每個公民，均可投一票，一切公民均依平等基礎，參加選舉。（第三百三十六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三百三十七條）

服務於紅軍隊伍的公民均享有與全體公民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三百三十八條）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級勞動代表會議，自村和平勞動會議起，直至蘇聯最高會議為止

、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第三百三十九條）

選舉代表時，投票採取祕密制。（第四百十條）候選舉人按選舉區提出之。

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等社會組織及勞動社團，均保證有提出候選人權。（第四百十一條）

中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訓政約法第七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訓政約法第七十九條）

選舉……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訓政約法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之權。（五五憲草第十九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五五憲草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代表權（五五憲草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

縣民……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之權。（五五憲草第一百〇五條）

第四節 罷免權

聯邦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前，得由聯邦國會勸議，以國民表決罷免之。（第四三條第二項）
蘇 每個代表須將個人工作和勞動代表會議的工作向選民報告，並在任何時期，得依法定程

中 序，經多數選民決定而罷免之。（第四百二十二條）
……罷免……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訓政約法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罷免……之權。（五五憲草第十九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五五憲草第三十條第二項）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

縣民……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罷免之權。（五五憲草第一百〇五條）

第五節 創制權

瑞 憲法一部分之修正，得依人民之動議或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之程序爲之。——人民之動議

，係指具有表決權之瑞士國民五萬人以上所提出關於憲法新條文：增訂或關於現行憲法

某項條文之廢止或修正。（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德 此外有選舉權之人民十分一請願提出法律時，亦常交國民公決之。此項國民請願，應備

已繕擬精備之法律案，然後由政府附加意見，提交聯邦國會，若聯邦國會對於此項請願

法律案毫無更改而接受時，不必再付國民表決。（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若由國民請願而用國民投票以議決修改憲法須有多數選民之贊成。（第七十六條）

西 人民得行使創制權向國會提出法律案，但須經過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之請求。（第六十六

條第三項)

中 ……創制……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練之。(訓政約法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創制……之權。(五五憲草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三、創制法律。(五五憲草第三十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之權。(五五憲草第一〇五條)

第六節 複決權

瑞 聯邦法律得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由人民表決，或採用，或否拒之。聯邦之議

項表決對於聯邦之普通決定而無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第八十九條)

訂立國際條約不規定期限或在十五年以上者，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亦得由人

民表決認可或否決之。(一九二一年一月卅日增補)

人民表示之方式與期限，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九十條)

聯邦憲法或其一部分修正後，如經瑞士公民投票過半數之表決及聯邦大多數之同意時，

即發生效力。……(第二百二十三條)

(編者註：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瑞士聯邦頒布有「關於人民對於聯邦法律及命令之表

決權」法凡十六條，對於複決權行使之方法，有詳細規定，可供參考。文長不錄)

凡經聯邦國會議決之法律，如聯邦大總統於一月之內指定國民公決者，得於其公布前，

德

交付國民表決。

法律之由聯邦國會三分之一之動議展期公布者，如得有投票人民之二十分之一之提議，應交付國民表決。

此外有選舉權之人民十分一請願提出法律案時，亦當交國民公決之。……關於預算、賦稅法及俸給條例，惟聯邦大總統有提交國民表決之權。

關於國民表決及國民請願，以聯邦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條）

對於聯邦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聯邦參政院得否決之。……否決案應重提聯邦國會表決，如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院對於是項法律意見仍不一致時，聯邦大總統得將該法律案交付國民表決。……（第七十四條）

丙 人民得複決國會通過之法律，如有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之請求時，即得行使複決權。

憲法及其補充法，經國際聯盟備案之國際條約之批准，各自治區之法律及賦稅法，不受複決權之拘束。

複決權及人民創制權之程序及保障，以特別法定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蘇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由本身的建議，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要求，舉行全民的複決。

。（第四十九條）

中 ……複決……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調導之。（訓政約法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複決……之權。(五五憲草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四、複決法律。(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複決之權。……(五五憲草第一〇五條)

第十二章 保留權

美 不得因本憲法列舉某種權利，至認為人民所保留之其他權利可以被取消或輕忽。(修正案第九條)

本憲法所未授與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皆由各州或由人民保存之。(修正案第十條)

西 人民因判決錯誤或司法官瀆職所受之損害，得依照法律規定要求賠償。

前項賠償，應由國家負責。(第百〇六條)

波 國家軍事或政治機關執行職務，因不遵守其職務上之權利或義務而致人民受損害者，該被害人有要求賠償損害之權利。由國家及該過失官署共同負責賠償之。對於國家或官吏起訴，無須官署之許可。各郡及其他自治機關應負責任，亦同。

前項原則之適用，另以法律定之。(第百二十一條)

中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五五憲章第二十四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五五憲草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五五憲草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章 戒嚴

日 天皇宣布戒嚴。

戒嚴之條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

本章所列條規，在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並不妨礙天皇大權之行使。（第三十一條）

德 聯邦大總統於德意志聯邦內之公共安甯及秩序，視為有被擾亂或危害時，為回復安甯及

秩序起見，得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更得使用兵力，以求達此目的。聯邦大總統得隨時將本法第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各條所規定之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應即由聯邦大總統通知聯邦國會。如聯邦國會要求停止時，此項處置應即停止。

遇緊急危險時，各邦政府得於邦內臨時行使第二項規定之處置，但此項處置得由聯邦大總統或聯邦國會之請求而廢止之。

波

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第四八條第二、三、四、五項）關於人民之權利，身體自由，住宅不可侵入，出版自由，通信秘密，集會結社自由，遇公安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宣布在全國領域或一定區域內暫行停止。在戰時或有戰爭之危機時，或遇騷動、陰謀、叛變破壞國憲，妨害公安時，內閣經大總統之認可，得頒前項停止人民權利之命令。

前項命令頒發於衆議院會期內者，應即咨送該院核准。在衆議院開會時頒布而其適用區域在一省以上者，該院應於此項命令頒布後八日內自動召集，採取適當辦法。

衆議院拒絕核准時，應即解嚴。如內閣宣布戒嚴令適在議院會期終止或被解散後者，應於新議院第一次集會咨送審核之。

前項原則之詳細辦法，以戒嚴法定之。

上述在戰時及戰區暫時停止人民權利之辦法，由戰時法律明確規定之。（第二百二十四條）

士

遇戰時或有戰爭之危險及遇有變亂或國家受脅迫時，國務院宣布全國或一地方戒嚴，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立即通知國民大會請求追認。國民大會依照情形得延長或減縮戒嚴期間。若國民大會不在集會期內，應即召集之。戒嚴期間之延長，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在戒嚴期內，身體住所之不得侵犯及出版、通信、集會結社之自由，得臨時限制或停止

之。

戒嚴區域及戒嚴施行方式，以特別法定之。不可侵犯及自由權在戰時之限制或停止，亦以特別法定之。（第八十六條）

在顯著急迫之嚴重情形內，為維持治安起見如國家認為必要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之全部或一部，得在西班牙全部或一部領域內，以政府命令停止之。

如在國會開會期間，政府所決定之前項停止，由國會議決之。

如在閉會期內，政府應於八日內召集國會開會。如未經召集，則國會於第九日自行集會。其權利保障停止期內，國會未予議決以前，不得解散之。

國會經解散時，政府應即通知依據第六十二條所設置之常任委員會。委員會處置此項局面與國會有同等之權

憲法保障之停止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非預經國會或常任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展延之。

在停止期間及停止施行之領域內，其有效之法律為治安法律。在任何情形內，政府不得將人民驅逐或流放於距離其住所二百基羅米達以外。（第四十二條）

中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五五憲草第四十條）

第十四章 人民義務

第一節 服兵役（工役附）

日 日本臣民，遵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條）。

瑞 凡瑞士人民均應服兵役……（第十八條）

德 每一德國人民，依據法律，有爲國家及自治區服役之義務。

兵役義務，以聯邦兵役法定之。兵役法爲貫徹軍人任務及維持軍紀起見，得規定國防軍人之各個基本權利及其等限制之程度。（第三百三十三條）

波 波蘭人民以效忠祖國爲首要義務。（第八十九條）

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之性質，方式、編制、期限、免役暨其他軍事上之責任負擔或義務，另以法律定之。（第九十一條）

西 國家得依法強制人民……服軍役。

國會每年應依政府之要求，議決徵兵額。（第三十七條）

蘇 全國兵役爲國家之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之軍事服務爲蘇聯公民之光榮天職。（第三百二十二條）

保衛祖國爲蘇聯每一公民之神聖職責。凡背叛祖國、如：違背誓言，投降敵人，損害國家軍事實力，爲外國作間諜者，均視爲極大罪惡，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第三百三十三條）

中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訓政約法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二十二條)

第二節 納稅

意 國民無分上下區別均應依其財產比例，輸將於國家。(第二十五條)
日 日本臣民，遵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一條)
德 國民、不分差別，應依據法律，稱其資力，負擔任公共費用。(第三百三十四條)
波 人民有負擔法定賦稅……之義務。(第九十二條)
土 租稅爲人民對於國家費用之負擔。凡自然人及法人或以其名義徵收捐稅什一稅或其他租稅者，均係違反上項原則，應予禁止。(第八十四條)
中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訓政約法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二十一條)

第三節 服公務

德 德國人民，按法律規定，負擔任名譽職之義務。(第三百三十二條)
德國人民，不妨害其人身自由時，應公共福利需要，應照精神上、體力上之能力，盡道德上之義務。(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波 人民有……服公務之義務。(第九十二條)

人民有尊重正式官署之義務，并應使其職務，易於行使，其受國家或主管官署任命職務者，應盡心供職。(第九十三條)

西 國家得依法強制人民担任公務……(第三十七條)

中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二十三條)

第四節 守法

波 人民有遵守憲法及中央與自治政府所頒布之一切法令之義務。(第九十條)

土耳其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有尊重法律之義務。(第六十九條)

蘇 蘇聯每個公民，均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履行法律，奉行勞動紀律，

忠於社會職責及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的規律。(第三百十條)

中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法訓政約(第二十七條)

第五節 受教育

德 受國民小學教育爲國民普通義務。就學期限，至少八學年，次爲完成學校至滿足十八歲

爲止。國民小學及完成學校之採課暨教育用品，完全免費。(第一四五條)

波 本國人民受初等教育爲強制性質，其期限，範圍及方式，以法律另定之。(第一百十八條)

土耳其國民均應強迫受初等教育，在國立學校中，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第八十七條）
初等教育為強迫義務性質。（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為五十一條）
已逾學齡未受其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六節 教育子女

教育子女，使之受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美格，為父母之最高義務及自然權利。關於其實行，由政府機關監督之。（第二百二十條）

人民有教養其子女俾成善良公民之義務，至少應受初等教育。前項義務之詳細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第九十四條）

父母應教養子女，國家監督此項義務之履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七節 使用財產

土地之耕種及開拓。為土地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第一五五條第三項）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一百七條第三項）

第八節 選舉

選舉純係義務……（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篇 政府組織

導言

憲法者，國家根本法也。此根本大法中，除規定國家體制，人民權利義務外，必規定政府組織。且各國憲法中，有不具其他，只定政府組織者，如法國憲法是也。足徵政府組織，為憲法中最主要之部分，本篇篇幅特多，亦緣是故。

各國政府組織，多採三權分立制。本篇循各國現實體制，首立法，次行政，又次司法。吾國係行五權制，而將來之國民大會，實與各國之國會相類，故具列於立法機關中，行政司法兩院，其制亦與各國之行政，司法相當，故亦分別附入。惟立法、考試、監察三院實為五權憲法之特徵，各國實無其制，用特專章另列。

單一制國家之憲法，對於地方制度，雖規定較簡，惟聯邦國家，則規定甚詳，故亦專章具述。

第十五章 立法機關——國會

第一節 院制

美 本憲法所授予之立法權，均屬於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之合衆國國會。（第一條第二項）

比 立法權由國皇參議院衆議院，會同執行之。（第二十六條）

議員不得同時在兩院兼任議席。（第三十五條）

瑞 聯邦之最高權力，除人民與各州之權力外，由聯邦會議行使之。該會議以下列兩院組成之。

甲、衆議院 *Conseil National* 乙參議院 *Conseil ops Etats*（第七十一條）

立法權由國皇與上議院及下議院會同行使之。（第三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兩院議員（第六十四條）

立法權，屬於參議院及衆議院。（政權組織法第一條）

日 參議院於國會正式分院之日宣告成立，執行職務。（參議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第五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構成之。（第三十三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第三十四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第三十五條）

德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議院議員。（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以德國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第二十條）

爲代表德國各邦參與聯邦立法及聯邦行政，設立聯邦參議院。（第六十條）
勞動者，被僱者，得以同等權利，與企業家共同制定工資及勞動條件。又得參與生產力之全經濟的發展。二者各可組織團體，及聯合團體。

勞動者，被僱者，得以保護其社會上經濟利益之故，以其所組織之產業勞動者會議，并經濟區域所分割之地方勞動者會議，聯邦勞動者會議，爲其法律之代表。
地方勞動者會議，以協力實行全經濟的任務，并執行社會化之政策法律之故，得與企業家及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相合組織地方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凡一切重要職業團體，皆得選其經濟上，社會上地位相當之代表於地方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

凡法律案之關於社會政策經濟政策，而規定其基本原則者，聯邦政府當未提出議會之前，當諮詢聯邦經濟會議。對於此種法案，亦有自行提議之權利。聯邦政府即不同意，亦當添附已見，提出聯邦會議。聯邦經濟會議，得派遣其議員一人於議會。代表其提案。

指定區域之內，可委任監督及行政之權限於勞動者會議，及經濟會議。
規定勞動者會議，經濟會議之組織及其職務，并規定此等會議對於他種社會的自由團體之關係，專屬聯邦。（第六十五條）

波

衆議院以：衆議員組織之（第十一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第三十六條）

士

土耳其國民大會，係唯一真正之民意機關以大會名義行使政權。（第四條）
立法權及行政權，統屬於國民大會。（第五條）

立法權由國民大會直接行使之。（第六條）

土耳其國民大會，由國民依照特別法律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第九條）

立法權屬於人民，由國會行使之。（第五十一條）

西

蘇聯的最高國家權利機關為蘇聯最高會議。（Verkhovny Sovlet）（第三十條）

蘇聯立法權，全由蘇聯最高會議執行之。（第三十二條）

蘇聯的最高會議由聯盟（聯盟會議）及民族（民族會議）兩院所構成。（第三十三條）

中

（編者按：依據五權憲法之理論，立法院為治權機關之一，不能與各國之國會相提並論，惟國民大會為政權機關，其職權雖不以立法為限，實與各國之國會相當。第絕不能以立法院與國民大會作兩院制觀也。）

國民大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五五憲章第三十五條）

第二節 議 員

第一目 議員之代表性

比 參議院及衆議院員係代表國家，非僅代表其選舉省或選舉區。（第三十二條）
意 下議院議員代表整個國家，而非代表各該議員所從選出之各省。

選舉人不得與下議院議員以有拘束性之指導。(第四十一條)
議員爲全體人民之代表，惟服從其良心所主張，并不受其他請託之拘束。(第二十一條)

波 衆議員爲全民族之代表，不受選舉人任何指揮之拘束。(第二十條)

西 議員當選後，代表國家……(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目 議員之選舉

美 一、衆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人：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衆議員之選舉人所
需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衆議
院議員。(第一條第二項)

二、衆議員人數之分配：

各州之衆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之多寡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
包括每州人口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
爲合衆國國民者，其選舉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國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與
司法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取消或削奪時，該州代表人數，應按前項男性國
民人數與該州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國民總數之比例核減之。(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二

項)

人口之統計應於合衆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搜集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爲限，但每州至少應有一議員。住實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得選舉三人，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八人，羅得島州(Rhode-Island)及普威騰士種植地(Providence Plantations)一人，康涅地格州(Connecticut)五人，紐約州(New York)六人，新澤塞州(New Jersey)四人，賓士文尼亞州(Pennsylvania)八人，總拉瓦州(Delaware)一人，馬利蘭州(Maryland)六人，佛琴尼亞州(Virginia)十人，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五人，南卡羅來州(South Carolina)五人，佐治亞州(Georgia)三人。(第一條第二項)

三、衆議員之出缺補選：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長官，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第一條第二項)

四、參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人：

合衆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人任期六年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州選舉人應其州議會之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修正案第十七條)

年齡未滿三十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參議員。(第一條第三項)

五、兩院議員選舉之消極資格：

因爲國會議員，合衆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宣誓擁護合衆國憲法者，如曾對合衆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安撫合衆國之敵人時，不得爲國會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或在合衆國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官或武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一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後恢復之。（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三項）

六、兩院議員選舉手續：

舉行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手續，應於各州內，由各該州州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該項之規定，惟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第四項）

七、選舉審查：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第一條第五項）

此

一、衆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人：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直接選舉衆議院議員：

比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至少在一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而不被法律剝奪公權者有選舉權。

具有下列各資格者，得補選一票：

甲、年滿三十五歲，已結婚或已有子嗣之寡寡，以及除因職業免稅者外，其本身担负田宅之國稅，至少在五法郎以上者。

乙、年滿二十五歲，而有下列之所有權者：

至少有價值二千法郎之不動產，土地之收入，或土地冊籍之收入，有此價值者。
有國家公債之憑單，或有比國銀行之存摺，至少有一百法郎之年利進款者。但該項憑單與存摺，至少須自二年前，為本人所有。

妻之財產，得屬於夫，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得屬於父。

凡比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下列兩種情事之一者，得補選兩票：

甲、具有公立或私立高等學校之畢業文憑，或受同等教育之證書者。

乙、現任或曾任之公務，職位，或私職業，足以徵信其具有高等教育之程度者。惟該項公務，職位及其任期，均須合乎法律之規定。

任何人不得超過三票。（第四十七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選為衆議員：

比國國民或係團體入籍者。

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年滿二十五歲者。

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除此之外，不須其他資格。（第五十條）

二、衆議員人數分配……

選舉法依照人口規定，衆議員之人數，不得超過每四萬居民選舉衆議員一人之比例……

。（第四十九條）

三、衆議員選舉手續：

各省選舉團之組織，由法律定之。

選舉純係義務，除有特別情形，經法律規定者外，選舉應於各縣舉行之。（第四十八

條）

四、參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人：

參議院由下列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甲、參議員依照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各省之人口比例選舉之。但法律得規定選舉人之年齡

，須滿三十歲。

第四十八條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乙、由各省省參議會選舉之參議員，其人數規定爲未滿五十萬人口之省，選舉二人；五

十萬至一百萬人口之省，選舉三人，有一百萬以上人口者，得選舉四人。（第五十三

條）

參議員由選舉團直接選舉者，其人數為衆議院議員之半數。（第五十四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

比國人或係團體入籍者。

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至少向國庫納有一千二百法郎包括營業稅在內之直接稅。或為比國境內不動產產業主，及收益人，其戶冊之收入至少在一萬二千法郎以上者。在各省如遇具有被選資格之人數，不足五千人選舉一人之比例時，其名項由省中納稅之最多者補充之；惟僅得於其居住所在之省常選。（第五十六條）

由各省省議會所選舉之參議員得免除一切條件，但被選人不得屬於所選之省議會議員，不論在選舉之當年或在選舉之前二年。（第五十六條副）

國皇之子或係傳統之皇室親系，年屆十八歲，即為當然參議員，但須年滿二十五歲時，始有發言權。（第五十八條）

五、議員選舉審查：

各院審查其議員之權限，並裁判關於由權限所發生之爭執。（第三十四條）

一、衆議員之選舉權：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居住所在之州法律管轄內未被褫奪公權者，均參加選舉及有投票權。

關於此種權利之行使，得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第七十四條）

凡有選舉權之瑞士公民不屬於僧侶者，皆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第七十五條）

二、衆議員人數及選舉方法：

衆議院以瑞士人民選舉之衆議員組成之。衆議員按照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之比例選舉

之。餘衆在一萬人以上者，以二萬計算。（第七十二條）

每州及分治之州之每半州至少應選舉衆議員一人。

衆議院之選舉為直接選舉，由每州或每半州組織一選舉團，依照比例原則選舉之。

選舉法之施行條例，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七十三條）

三、參議員之人數：

參議院以各州選舉之參議員四十四人組成之。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分治之州之每半州

，得選舉參議員一人。（第八十條）

一、衆議員之選舉及被選資格：

下議院由選舉團依照法律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第三十九條）

非皇國之人民，年齡未滿三十歲，不能享有公權與參政權，及未具備法律所規定之其他

資格者，不得為下議院議員。（第四十條）

凡下議院議員因任何緣由停止執行其職務時，應即命選出該議員之社團進行新選舉。（四十四條）

二、參議員之選任資格：

上議院由國皇所任命之議員組織之，……人數不足，但此項議員年齡應達四十歲，並應由左列各等公民中選任之：

1. 國家之大主教與主教。
2. 下議院議長。
3. 連任三屆或服務滿六年以下議院之議員。
4. 內閣大臣。
5. 協理內閣大臣。
6. 大使。
7. 特命公使服務滿三年者。
8. 大審院與審計法院之首席院長與院長。
9. 上訴院之首席庭長。
10. 大審院之司法長及檢察長，服務滿五年者。
11. 上訴院之各庭庭長，服務滿三年者。
12. 大審院及審計法院之參事，服務滿五年者。

13 上訴院之司法長及財務長官，服務滿五年者。

14 陸海軍之將官，但陸軍少將須爲以少將與海軍少將階級服軍務滿五年者。

15 樞密諮議官服務滿五年者。

16 各省參政會之評議員，業經三次當選爲議長者。

17 各州州長服務滿七年者。

18 皇家科學會會員爲會員滿七年者。

19 教育總會之正式會員，服務七年者。

20 曾以道德能力或由服務而爲國家爭榮者。

21 繳納直接之財產稅或營業稅，數達三千里拉(Lira)，至少有三年者。(第三十三條)

皇室各親王爲上議院之當然委員。各親王在上議院之位次僅亞於議長，各親王加入上議

院之合格年齡爲二十一歲，享有投票權之年齡爲二十五歲。(第三十四條)

三、議員選舉審查：

每院爲本院議員之資格與選舉之唯一審查者。(第六十條)

一、議員之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依選舉法所規定之普通選舉法行之。(政權組織法第一一條第二

項)

參議院之組織，選舉程序及其職權，由特別法規定之。(同法第一條第三項)

參議院之選舉，應於國會在未分院之前一個月舉行。（參議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

二、議員選舉審查：

關於議員被選舉資格及選舉合法與否，由兩院分別自行審查。議員辭職，亦由各該院自行處理。（政權關係法第十條）

德

一、聯邦國會議員選舉法：

議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並從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年齡滿二十歲之男子女子選舉之。選舉日當在日曜日或公共休息日。

細則用聯邦選舉法定之（第二十二條）

二、聯邦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各邦之於參議院至少亦有一投票權。邦之大者。每人口一百萬有一投票權。人口有不及百萬之殘數之時，其殘數如等於最小國人口之數，或且過之，則以百萬計算。但無論何邦，不得有總投票數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

德系澳太利若合併於德國時，亦得以相當其住民人口之投票權參加參議院，未合併前，德系澳太利。不有投票權，僅有發言權。

投票權之數每於國勢調查時由參議院改定之。（第六十一條）

各邦以其政府之閣員為參議院之代表者，但普魯士投票權之半可依據其邦法律由普魯士各州之行政廳任命之，各邦有派遣與其投票權之數相等之代表者於參議院之權利。（第

六十三條)

三、聯邦國會議員選舉審查：

聯邦議會置選舉審查裁判所，議員資格有疑義時，亦由選舉審查裁判所決定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聯邦議會所互選之員及聯邦之總統所任命之裁判官組織之。議會所互選之議員其任期與該議員在議會中之任期相同，大總統所任命之裁判官乃大總統聯邦之行政裁判所長官所推薦由聯邦行政裁判所裁判官中任命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為議會議員三名裁判官二名之會議裁判，其裁決本公開之口頭辯論行之。

除在選舉審查裁判所口頭辯論之外，凡訴訟手續皆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委員執行之。此外則訴訟手續由選舉審查裁判所規定之（第三十一條）

聯邦行政裁判所未設置前，對於選舉審查裁判之組織，用聯邦裁判所代之。（第六十條）

波 一衆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衆議院以依秘密、直接、平等、比例選舉法選出之衆議員組織法。……（第十一條）

波蘭國民在召集選舉時，凡年滿二十一歲，享有完全公權并於公報內登載召集選舉之日期前為選舉區之居民者，不分性別，皆得為選舉人。選舉權非本人不得行使。現役軍人無選舉權。（第十二條）

選舉人滿二十五歲者，即係現役軍人亦得當選，并不受住所條件之限制。（第十三條）
凡犯選舉法規定應暫時或永久褫奪選舉權之喪失議員之罪，而經判決確定之後，無選舉權。（第十四條）

凡行政，財務之司法官吏，在其行使職務之區域內，無被選舉權。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中央各部之官吏。（第十五條）

關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程序，另以選舉法定之。（第十八條）

二、選舉審查：

選舉結果之效力，由衆議院核定之；其有異議者，由最高法院判決之。（第十九條）

三、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按照平等比例普選制以無名記投票直接選舉之。各省爲一選舉區。其參議員名額爲各該省依據人口所定衆議員名額四分之一。

凡衆議員選舉人在召集選舉日年滿三十歲并曾居住於選舉區內二年以上者，皆有選舉參議員之權。但因土地制度改革而最近遷移之農民，仍得保留其選舉權。工人因工作地變更。官吏因奉命調缺而徙居者，亦同。參議員選舉人在召集選舉日年滿四十歲者，即現役軍人，亦有被選舉權。（第三十六條）

士

一、國民大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第十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三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第十一條）

左列人員，不得當選為議員：

在外國担任公職者。

因犯盜竊、偽造、詐取、侵佔、違法、破產之罪，身受刑罰者。禁治產者。

入外國籍者。

被褫奪公權者。

不能誦讀及書寫土耳其文字者。（第十二條）

西

一、國會議員之選舉及被選權：

國會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第五十二條）

凡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具備選舉法所規定之條件者，無論其性別及身份，均得被舉為議

員。（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二、選舉審查：

國會有權決定選舉之效力及議員能力。……（第五十七條）

聯盟院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其標準為每三十萬人得選舉代表一人。（第三十四

條）

民族院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自治特別區及民族區選舉之。

其標準為每個加盟共和國代表二十五人，每個自治共和國代表十一人，每個自治特別區

代表五人，每個民族代表一人。（第三十五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各選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每院代表資格。

各院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決定承認各個代表的權力，或撤消其選舉。（第五十條）

中

一、國民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五五憲草第十九條）

二、國民代表選舉法：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五五憲草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三十五條）

三、國民代表之名額及其分配：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1.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2.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3.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二十七條）

第三目 議員之就職——宣誓

意 上議院議員與下議院議員應於行使職權前宣誓盡忠於國皇，竭誠遵守基本法及國家一切法律，並以求國皇與國家不可分離之權利為執行其職權之唯一目的。（第四十九條）

波 衆議員應向議長為下列之宣誓：

「余敬宣誓，本諸良心，竭盡能力，忠誠服務，克盡波蘭共和國衆議院議員之職責，以謀波蘭全國之福利」。（第二十條第二項）

士 議員出席國民大會時，宣誓如下：「余以名譽保證，決無違背國家與人民之幸福安全及違背國民完整主權之行爲，并誓志忠於民主主義，謹誓」。（第十六條）

第四目 議員之待遇

美 參議員與衆議員應得之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並從合衆國國庫中支付之。（第一條第六項）

比 衆議院議員，每年享有四千法郎之津貼。

在國家鐵道及商辦鐵道上，衆議員自居所至開會之城市，得免費乘車。（第五十二條）

參議員為無俸職，亦不享受受貼津。（第五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由聯邦國庫津貼之。（第七十九條）

參議會議員由各州津貼之。（第八十三條）

意 上議院議員及下議院議員之職位應不受任何報酬或賠償。（第五十條）

德 凡官吏軍人欲執行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者，不必告假。

官吏軍人之爲議員選舉候補人者，當與以一定休假，使其準備選舉。（第三十九條）

聯邦會議員得在德國全國鐵道搭乘火車，不納車費。又有依據聯邦法律領受報償之權利。（第四十條）

波 衆議員應得報償之數額，以該院議事規程規定之。衆議員在本共和國境內并得免費使用

一切國有交通工具。（第二十四條）

衆議員之權利義務，應由本人行使履行之。（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適用於參議員。（第三十七條）

土 議員歲費以特別法律規定之。（第十八條）

第五目 議員之保障

美 兩院議員，除犯有叛逆之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內及往還於各該院

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院議員不得因其所在議院所發表之言論，於議院外受質問。（第

一條第六項）

比 兩院議員行使職務時，不得因其發表意見與表決，致被控訴或搜查。（第四十四條）

非現行犯，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經其所屬議院之准許，不得因罪拘捕或監禁。

在開會期內，對於兩院議員，非經同上之准許，不得有民事上之拘禁。

兩院議員之拘留或控訴，得經其所屬議院之請求，在開會期內，停止執行。（第四十五

條)

瑞 參衆兩院議員之表決，不得受任何指示。(第九十一條)
意 除以上議院之命令，不得逮捕上議院議員；惟遇議員當場犯罪時，不在此限。上議院議

員被控之罪惟上議院有全權審判之。(第三十七條)

在下議院開會期內，議員除當場犯罪者外，不受逮捕。如未經下議院事先許可，亦不受
刑事案之處分。(第四十五條)

在下議院開會期內或在開會前後之三個星期內，不得對於下議院議員執行關於債務訴訟
之逮捕狀。(第四十六條)

凡上議院議員與下議院議員在議院中所發表之意見，或所投之票應不負解釋責任。(第
五十一條)

法 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因發表政見及投票表決，致被控訴或被搜查或拘捕。(政權關
係法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特許，不得因刑事或輕罪致被拘捕。但現行罪，
不在此限。

議院得要求在開會期內暫緩拘捕拘禁犯罪之議員。(同法第十四條)

日 兩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
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第五十二條)

德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第五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在院內之表決，及職務執行上之發言，無論何時，皆不受職務上裁判上之追訴。又對於院外不負責任。（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非得其本院許可，凡在會期之中，不得以犯罪行為受審問，被逮捕；但在現行犯逮捕，或至遲亦於行為之翌日追捕之者，不在此限。

凡拘束議員自由而害及其職務者，亦須得前項之許可。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其一切刑事訴訟手續，一切拘留，并一切可以妨害其自由之拘束，若有議院請求者，當於會期中停止執行。（第三十七條）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以議員資格從他人聞知事實，或執行職務之時，洩事實於他人者，對於該人及該事實，有拒絕作證之權利。關於沒收文書之事，議員權利亦與拒絕法律上作證之權利相同。

搜索及沒收若行於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內者，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執行之。（第三十八條）

波

衆議員在議院內外對於其執行職務之行為，無論在任期內或任期屆滿後，概不負責。在院內所發言論及表示，僅對衆議院負責。但侵害第三者之權利者，經衆議院核准時，得由法院傳審之。

在選舉前對於衆議員所提起之一切刑事刑罰執行或懲戒訴訟之程序經衆議院要求時，均得停止進行至其任期屆滿時爲止。

凡對衆議員之刑罰，其起訴時效在該議員任期內應停止之。衆議員在任期內，非經衆議員院之核准，不受刑事法庭，執行刑罰之官署或懲戒法院之傳喚，亦不得褫奪其自由。衆議員係現行犯經法院逮捕，爲保障司法之實施以避免犯罪而有羈押之必要時，各該主管法院應立通知衆議院議長，請求該院准其羈押并進行刑罰。經衆議院議長要求時，被羈押之議員應即開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參議員。（第三十七條）

土

凡議員所爲之表決，發言及宣告，在大會內外，均不負任何責任。議員在選舉前或選舉後犯罪致被起訴者，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提審，監禁及戒決，俱現行犯，經通知國民大會事務處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

西

議員應負責任之犯罪行爲及應處之刑罰，以法律定之。（第五十四條）
議員在其行使職務時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投之票，不受干涉。（第五十五條）
議員爲現行犯時，乃得逮捕之。其逮捕應即通知國會或常任委員會。

法官或法院認爲須對議員起訴時，應臚列理由通知國會。

自國會收到通知時起六十日後而未經判決者，應認爲駁回起訴。

如國會在開會期內經國會決議，如在閉會期內或國會解散時，經常任委員會決議議員之

逮捕或起訴爲無效者，則其逮捕或起訴無效。

國會或常任委員會得在上述情形內，議決停止一切訴訟程序至被訴之議員任期滿時爲止。

如常任委員會之決議，未經國會在其次先二十次會議內予以追認者，應視爲撤銷。（第五十六條）

蘇 蘇聯最高會議代表，未得蘇聯最高會議的同意，如若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未得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同意，不得審判或逮捕。（第五十二條）

中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五五憲草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五五憲草第三十四條）

第六目 議員之兼職

美 無論參議員或衆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皆不可受任合衆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衆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內，不得爲國會議員。（第一條第六項）

比 兩院議員經政府另有任命，其職位薪俸等於內閣閣員，而該議員業已接受者，應即停止出席議院，須待下屆選舉，方得復任議員。（第三十六條）

關員非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者，在國會無發言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瑞 參議院議員，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及受行政委員會之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為衆議院議員。（第七十七條）

衆議院之議員與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參議院議員。（第八十一條）

內閣大臣在兩議院中無投票權，但同時為議員者，不在此限。……（第六十六條）

意 國家及地方自治政府之官吏當選為衆議員後，在議員任期內，對於其原職以請假論。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各部部长，次長及學校教員。其擔任議員之時期應列入原職任期內計算之。（第十六條）

波 議員被任命為國家有俸給官吏時，應免議員本職，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各部部长，次長及學校教員。（第十七條）

衆議員不得以本人或他人之名義買受或承租國家之不動產，承辦物品或承包工程，或取得政府給與之特許權或其他個人利益。衆議員除軍事榮典外，不得接受政府任何榮典。

○ 違反上述規定經衆議院議長或審計部請求最高法院證實者，該議員應即喪失議員資格，及其由政府所取得之一切個人利益。此項訴訟之細則，另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二條）

土 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公職。（第二十三條）

西 國務總理及部長，無論其是否議員，在國會內有發言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第七目 議員之懲戒

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議員。（第一條第五項）

議員在任期中犯叛亂或收受賄賂之罪者，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判決其罪。議員犯本憲法第十二條所指之罪，由法院判處議罰者，得以上述之方式開去議員本職。（第二十七條）

議員辭職者，受法律上禁止產之處分者，未經請假並無正當理由有兩個月不出席會議者，及接受公務員之職者，均喪失其議員資格。（第二十八條）

第八目 議員之任期

美

一、衆議員之任期：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第一條第二項）

二、參議員之任期：

合衆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人，任期六年之參議員組織之。……（修正案第十七條）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結果集合後，應平均分爲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之終，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之終俾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得於每二年改選一次。（第一條第三項）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還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使得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以補缺額前，任命臨時議員。

本修正案對於在本條被批准為合衆國憲法之一部份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發生影響。（修正案第十七條）

三、議員任期之終止：

參議員與衆議員之任期應於原定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三日午時終止，其繼任者之任期即於是時開始。（修正案第二十條）

比

一、衆議員之任期：

衆議員議員，任期四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二年改選其半數。衆議院被解放時，全體改選。（第五十一條）

二、參議員之任期：

參議員任期八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四年改選其半數。參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第五十五條）

瑞

一、衆議員之任期：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選舉時全部改選。（第七十六條）

意

一、衆議員之任期：

下議院議員之任期為五年，此項任期屆滿時，議員之任務事實上即告終止。（第四十二條）

二、參議員之任期：

上議院由國皇所任命之議員組織之，其任期為終身。（第三十三條）

德 一、聯邦國會議員之任期：

聯邦國會以四年為任期。每屆任期滿後，其新選舉最遲應限於滿期後之第六十日舉行。

（第二十三條）

波 一、衆議員之任期：

……衆議員之任期為五年，自各該屆議院開幕日期起計算之。（第十一條）

土 國民大會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任滿之議員得再當選。大會期滿，仍得執行職務至下屆

大會集會時為止。

改選不能實行時，大會職權得延長一年。（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於其任期未滿以前，如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改選者，新成立之大會，

其任期應自下次十一月起算。

十一月以前之會議，得視為非常會議。（第二十五條）

西 議員當選後，代表國家，其任期為四年，自總選舉日起算之。任期屆滿後，國會應重新改組之。至遲於任滿或國會解散後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國會至遲於選舉後三十日內集

會。議員得無限連任。(第五十三條)

蘇 蘇聯最高會議每四年改選一次。(第三十六條)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最高會議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仍保留自己職權，直至新選的蘇聯最高會議成立蘇聯最高會議新主席團為止。(第五十三條)

中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在未滿期前被解散時，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宣布重行選舉，日期自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被解散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五十四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節 院內組織

美 衆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有彈劾之全權。(第一條第二項)

合衆國副總統爲參議院之議長，但除該院全體參議員可多數相等時，無表決權。

參議(員)院應選舉該院之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第一條第三項)

各議院應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五項)

比 各院於每屆會期，自行推選議長、副議長，並組織辦事處。(第三十七條)

端

兩院得自行訂立章程，確定其執行職務之規律。（第四十六條）、衆議院每屆常會及非常會議，于其議員中自行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一人。

議員曾任上屆常會之議長者，不得任下屆常會中之議長或副議長。

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

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第七十八條）

參議院每屆常會或非常會議，于其議員中自行選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

議長及副議長不得選任曾充上屆常會議長之同州參議員。

同州之參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之職，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第八十二條）

意

下議院議長副議長及秘書應由該院於每屆開會之始從該院議員中選定之，其任期以全屆爲限。（第四十三條）

上議院之議長與副議長由國皇任命之。

上議院應從該院議員中選定該院秘書。（第三十五條）

上議院與下議院應自行制定關於各該院辦事方法之規則章程。（第六十一條）

法

兩院對於本年開議期內及下年開會期前之臨時會議所應設立之事務處，由其自行選任

兩院開聯席大會之事務處由參議院議長副議長及其秘書組織之。（政權關係法第十一條）

日 德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規則。（第五十一條）

聯邦議會自選議長，議長代理人及書記，并自定議事細則。（第二十六條）

在二會期及二選舉期之中間，最終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人，繼行其職務。（第二十七條）

議會內之議場權，警察權，由議長執行之。議院行政屬於議長，議長依聯邦預算管理議院之收支，議長對於議院行政有關係之各種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代表聯邦。（第二十八條）

聯邦議會如有議員五分之一之要求，必須設立審理委員會。審理委員會，當公開其議事，審查本委員會或要求設立委員會者認為必要之證據。審理委員會如有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得停止公開。委員會之審理手續及委員人數從議事章程所定。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當從審理委員會之要求，助其調查證據，官廳亦當從審理委員會之要求，提出公文書。

關於委員及受委員會要求之官廳之審理證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但信書郵信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第三十四條）

聯邦議會置外交常任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於議會閉會之時，議會滿任之時，或議會解散

新議會未召集之時仍得開會。外交委員會之議事，不必公開，但委員三分之二以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外，聯邦議會於其閉會及滿任之時，得以對於聯邦政府保護國民代表權利之故，設立常任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會，其權利與審理委員會相同。（第三十五條）

參議院及其委員會，以聯邦閣員為議長。聯邦閣員有參加參議院及其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之權利。請求之時，尤有參加之義務。聯邦閣員在會議中，無論何時，皆得發言。（第六十五條）

聯邦政府及參議院各議員，在參議院中，有提案之權利，參議院依議事章程，定其議事程序。（第六十六條）

波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祕書及委員會委員，由衆議員互選之。

衆議院解散後，議長及副議長在新議院未選舉職員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第二十八條）

衆議院之議會程序，委員會之種類與數目，主席與祕書之名額，及議長之權利義務，概以該院議事規程規定之。該院職員由議長任命之，其執行職務，應由議長對該議院負責。（第二十九條）

為審查特定事項起見，衆議院得任命特別委員會，負責傳訊各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

此項委員會之管轄及職權，由衆議院決定之。（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於參議院。（第三十七條）

士 每年十一月初，國民大會開全體大會時，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三人，任期一年。（第二十四條）

國民大會由議長維持秩序。（第三十條）

西 國會於其議員中，按照各政黨人數之比例，指定代表組織常任委員會，其代表名額，不得過二十一人。

常任委員會以國會議長爲主席，掌理左列事項：

1. 第四十二條憲權保障之停止。

2. 本憲法第八十條關於命令代法律之事項。

3. 關於逮捕或控訴議員之事項。

4. 關於國會規定授與職權之其他事項。（第六十二條）

蘇 聯盟院選舉聯盟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第四十二條）

民族院選舉民族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第四十三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主持各該院的會議並掌理院內事務（第四十四條）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其組織爲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主席團秘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二十四人。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關於其一切活動對蘇聯最高會議應負責任（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如下：

- (1) 召集蘇聯最高會議之會議。
- (2)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布命令。
- (3) 根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會議，宣布重行改選。
- (4) 由本身的建議，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請求，舉行全體人民的複決。
- (5) 廢止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不合法的決議和命令。
- (6)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呈請，任免蘇聯各人民委員，以後并提請蘇聯最高會議追認。
- (7) 授予蘇聯勳章和榮譽稱號。
- (8) 執行赦免減刑之權。
- (9) 任免蘇聯高級軍事長官。
- (10)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如遇蘇聯受軍事侵略，或遇根據相互防禦侵略而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必要時，宣布戰爭。
- (11) 宣布全國總動員及局部動員。
- (12) 批准國際條約。
- (13) 任命並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4) 接受外國外交代表的呈遞國書和撤任書。(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會議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各種問題的調查委員會和稽核委員會。

各機關及各公務員都須履行此種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第五十條)

第四節 國會職權

美 一、兩院共同職權：

國會有左列各權。

1. 賦課並征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償付國債，並計劃合衆國之國防與公安，但所征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2. 以合衆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3. 規定合衆國與外國、各州間及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4. 制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條例及破產法。

5. 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6. 制定關於偽造合衆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7. 設立郵政局並建設郵政道路。

8. 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其著作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進學術與

技術。

9. 設定隸屬於高等法院之初級法院。
 - 10 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中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暨違犯國際公法之罪。
 - 11 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證，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 12 招募陸軍並供給陸軍軍需，但充作該項用途之款項，其支撥期不得過兩年。
 - 13 設備海軍並供給海軍軍需。
 - 14 制定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條例。
 - 15 規定召集民團以執行合衆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 16 規定民團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召集服務合衆國兵役之民團，惟任命將校及依照國會所定軍律訓練民團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 17 對於由州割讓與合衆國，經國會承受，充合衆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過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項之獨有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取購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庫，兵工廠，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力。
 - 18 制定執行以上各項權力及依本憲法授與合衆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一切權力時所需之法律。（第一條第八項）
- 現有任何一州所認為常准予入境之人遷徙或入境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

人身保護之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須停止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追溯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入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與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口調查或統計相比例外，不得賦課之。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通商條例或稅則，不得特惠某州商港較勝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入港出港或繳關稅於他州。

除依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支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定期報告書及帳目應時時公布之。

合衆國不得授與貴族爵位；凡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君主或國家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第一條第九項）

背叛合衆國與合衆國作戰，依附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者，犯叛國罪，無論何人，非經該案證人二人證明或經其本人在公開法庭自首，不得受叛國罪之裁判。

國會有宣告取罰叛國罪之權，但剝奪叛國罪犯之公權時，不得涉及剝奪繼承權，除於被剝奪公權者之生時，不得沒收其財產。（第三條第三項）

國會有權整理並制定關於屬合衆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本憲法所述一切不得解釋為損害合衆國或某一州之權利。（第四條第三項）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左列事項之法律：

1. 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

2. 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

3. 剝奪人民平和集會及爲伸雪請願於政府之權（修正案第一條）

合衆國境內或屬合衆國管轄區域內，不准有奴隸制，或強迫勞役制之存在，惟用以爲懲罰罪犯者，不在此限。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修正案第十三條）

凡經法律認可之合衆國公債包括爲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所負之國債，其效力不得否認。但合衆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爲資助對合衆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或因任何奴隸之死亡或解放所要求之賠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祇應認爲非法，並不發生效力。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修正案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皮色或以前曾爲奴隸之關係拒絕或剝奪之。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修正案第十五條）

國會有賦課並征收所得稅之權，不必問所得之來源，其收入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以定稅率及數目。（修正案第十六條）

自本條批准一年後，凡在合衆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境內，酒類飲料之製造售賣或轉運均應禁止，其輸入或輸出於合衆國及該土地亦然。

國會與各州均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本條除經各州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依照本憲法之規定，准批爲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修正案第十八條）

合衆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取消或削奪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修正案第十九條）

二、衆議院特有職權：

徵稅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提議或贊同，關於此項法案之修正案與其他法案同。（第一條第七項）

三、參議院特有職權：

參議院有審訊一切彈劾案之全權，因審訊彈劾案而開會時，全體參議員俱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合衆國大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爲主席。無論何人，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同意，不受定罪之處分。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合衆國尊榮，有責任或有酬金職位之資格爲限。但被定罪者應受法律上公訴審訊判決及懲罰之處分。（第一條第三項）

（編者註：參議院有締約及任官同意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六目）

比

一、兩院共有職權：

法律之解釋，屬於立法權。(第二十八條)

兩院有調查權。(第四十條)

每年之預算及決算應由國會表決之。(第一百十五條)

軍隊之征兵額，每年由國會表決之。該項規定，如無新訂之法律，僅得一年有效。(第

百十九條)

(編者註：國會對於國皇兼他國元首同意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五目；締約同意權見十六章一節六目；攝政權見十六章一節九目；控訴閣員權見十六章二節四目；決定預決算權見第二十章第九節。)

二、衆議院特有職權：

……但關於國家之收支，及軍隊之征兵額等法律，應先由衆議院表決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參議院特有職權：

最高法院之推事，得由最高法院及參議院各呈候選名單一紙，荐請國皇任命之。(第十九條第三項)

瑞

一、聯邦議會之職權：

衆議院及參議院討論本憲法所付予屬于聯邦管轄及不屬于其他各州管轄之一切事項。(

八十四條)

屬于參眾兩院所管轄之事項，規定如下：

1. 聯邦組織及選舉法律。

2. 關於憲法所規定屬于聯邦管轄之各種事項之法令。

3. 聯邦各機關及聯邦秘書廳各公務人員之薪俸及津貼，聯邦官職之設置及俸給之制定。

4. 聯邦行政委員會聯邦法院聯邦秘書廳以及聯邦軍事首領之選舉。

聯邦法律得將其他選舉及認可之權付與聯邦會議。

5. 批准聯邦與外國之同盟及條約以及各州相互間之條約或與外國簽訂之條約，但各州相互間之條約僅限于聯邦行政委員會或其他之一州有異議時，始提交于聯邦會議。

6. 關於瑞士對外之安全與保持獨立及中立之方策並宣戰及媾和。

7. 各邦之憲法與領土之保障及因保障而所加之干涉事項與夫瑞士國內之安全及秩序之維持方法以及大赦與特赦。

8. 強制遵守聯邦憲法及維護各州憲法與強使其克盡聯邦義務之方策。

9. 處理聯邦軍隊之權力。

10. 每年預算之製定國家決算案之核准及公債之承認。

11. 聯邦行政及聯邦司法之最高監督權。

12. 對於聯邦行政委員會關於行政爭議之裁決，得抗議之（參看第一百十三條）

18 各州間職權之爭議。

14 聯邦憲法之修正。(第八十五條)

聯邦之法律及命令與聯邦之決定，非經兩院通過不得施行。

聯邦法律得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由人民表決，或採用或否拒之。聯邦之該項表決對於聯邦之普通決定而無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增補) 訂立國際條約不規定期限或在十五年以上者，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亦得由人民表決認可或否拒之，(第八十九條)

(編者註：關於聯邦議會之選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法官之權分別參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一目；第十七章第二節)

意 一、兩院共有職權：

立法創制權屬於國皇及兩院……(第十條)

凡稅項 如未經上下兩議院之同意與國皇之批准，不得征收之，(第三十條)

國民所常遵守之法律其解釋專屬於立法權。(第七十三條)

二、衆議院特有職權：

……但所有徵賦賦稅或通過國家預算決算之法案應先提出於下議院。(第十條)

下議院有彈劾大臣之權，並得將之帶至高級法庭受審。(第四十七條)

三、參議院特有職權：

上議院得以國皇之勅令組織審判叛國罪與危害國家安全及審判下議院所彈劾之內閣大臣之高級法庭。

遇有前項情形時，上議院即非政治團體。是時該院不得辦理該院所因召集之事件外之任何司法事件，否則即作無效處分之。（第三十六條）

關於皇室議員之出生結婚與亡故之法定證書，應送交上議院，並由該院保存於該院之檔案中。（第三十八條）

（編者註：兩院之締約認可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六目；選舉攝政權見十六章一節九目

法

一、兩院共有職權：

大總統與參眾兩院議員同有創制法律之權，……（政權組織法第三條）

參議院及眾議院，共有建議及創制法律之權。……（參議院組織法第八條）

（編者註：關於兩院之（一）選舉總統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一目；（二）締約及宣戰同意權見十六章一節六目；彈劾閣員權見十六章二節四目，修正憲法權見第二十四章。

二、眾議院特有職權：

……但關於財政案應先送達眾議院并經其表決。（參議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
彈劾大總統之權屬於眾議院。……

內閣閣員在職時，如有犯罪情事，得經衆議院彈劾。……（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

三、參議院特有職權：

參議院得組織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之法庭，并得裁判關於危害國家治安之罪案。（參議組織法第九條）

……審判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

內閣閣員在職時，如有犯罪情事，得經衆議院彈劾參議院審判之。

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後，得明令參議院組織法庭，以審判希圖危害國家之罪犯。

如遇普通法庭業經開始豫審，則參議院組織臨時法庭之命令，得於預審終了時發出。

關於彈劾，豫審及審判之程序，另以法律規定之。（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

日

一、兩院共有職權：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第三十七條）

兩議院得解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第十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第五十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第六十四條）

（編者註：關於兩院之修憲權參見第二十四章）

二、衆議院特有職權：

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第六十五條）

一、聯邦國會之職權：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及議會提出之

聯邦法律由聯邦議會議決之（第六十八條）

議會非得參議院同意者不得增加支出金額或新設費目於預算案中（第八十五條第四項）

參議院不同意時可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即國民複決）代其同意（第八十五條第五項）

財政總長對於聯邦總收支之用途當於下次會計年度提出決算於參議院及議會要求解除聯

邦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查用聯邦法律定之（第八十六條）

（編者註：關於國會之（一）締約同意權戒嚴同意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六目；（二）對大總統控訴權見十六章一節七目；（三）對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控訴權見十六章二節四目；）

二、聯邦參議會職權：

（編者註：聯邦參議會有：（一）同意政府提案權，對於聯邦議會議決法律之抗辯權，見本章第六節；（二）同意交通管權，見第二十章第三節；（三）同意增加支出權，見二十章

九節。

聯邦參議會接受政府各部關於日常執行政務之報告。討論重大事件時，聯邦政府各部應使聯議會之該管委員參預之。（第六十七條）

三、聯邦經濟會議之職權：

（編者註：關於聯邦經濟會議之職權請參閱本章第一節）

波 一、衆議院之職權：

國家立法權包括一切公法私法及其施行方式之制定。

法律非經衆議院遵照其議事規程通過，不得創立。（第三條第二項）

政府應在下屆年度未開始以前之六個月，於衆議院開會期內，將預算案連同附件提交該

院。……（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衆議員有依據議事規程規定之程式向政府或各部長提出質問之權力。各部長應於六星期內爲口頭或書面答復。不答復者，應以書面聲明理由。經質問之議員要求，答復書應

早送衆議院，該議院得將其提出討論并付表決。（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因大總統叛逆，破壞憲法或觸犯刑罰法而提出彈劾時，其彈劾案非經法定議員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表決，不得通過。此項訴訟，由最高法院受理之

。其程序，另以特別法定之。大總統被彈劾後，應即停止職務。（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編者註：關於國會之：（一）締約及和戰同意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六目；（二）彈劾

總統權見十六章一節七目；(三)控制行政權見十六章二節二目；(四)決定預算權及審計權見第二十章第九節)

二、參議院之職權：

如參議院將預算案連同修正案發還衆議院後十五日內，衆議院另無決議時，則參議院所提之修正案即認爲通過。(第二十五條第八項)

凡衆議院通過之法律，概應咨交參議院審查。……

衆議院對於參議院之修正案，經過半數之通過，或投票議員十二分之十一否決時，大總統應即依據衆議院第二次通過之式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即議員對部長之質問權)適用於參議員。(第三十七條)

七

提案質問及調查之權，完全屬於國民大會，其程序以議事規則定之。(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完全由國民大會直接掌理之：擬訂、修正、增補及廢止法律；與外國締結協定，條約及和約、宣戰，審查並表決預算、決算；鑄造貨幣，確認或撤銷專賣，特許及借款等契約，准許大赦、特赦，減輕或免除刑罰，展緩訴訟之偵查及刑罰之執行，並命令執行法院確定判決所宣告之死刑。(第二十六條)

(編者註：關於國民大會之：(一)選舉總統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一目；(二)決定預算及審計權(見第二十章第九節)。

立法權屬於人民，由國行行使之。(第五十一條)

關於立法機關職掌事項，國會得允許政府以經國務會議通過之命令制定法律。

前項核准不得具有普遍性質，凡根據該項核准所頒布之命令，僅能適用於國會對於各該特種事項所定之原則。國會得要求交閱前項所述之命令，以決定命令對於所定原則之適用。

在任何情形內，不得以前項程式，增加支出。（第六十一條）

國會得對內閣或部提出不信任案。

不信任案應說明理由，繕具書面并由現任議員四十人簽名。

前項提案應送交各議員，須經提出五日後，乃得討論表決。

此不信任案未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之通過，內閣或部長毋庸辭職。

其他提案間接合示不信任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六十四條）

大赦由國會行之。……（第一百〇二條第一項）

預算案由內閣編造，國會核准。……（第一百〇七條第一項）

（編者註：關於國會之（一）締約同意權，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第六目；（二）彈劾總統權，見第十六章一節七目；（三）審計權見第二十章第九節。）

蘇聯最高會議依照憲法第十四條（見第十九章第一節）規定的一切職權，其依據憲法不屬於下列蘇聯最高會議所屬各機關——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會——權限以內者，概由蘇聯最高會議行使之。（第三十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的聯盟和民族兩院，享有同等權力。（第三十七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均同等創制法律。（等三十八條）

（編者註：蘇聯最高會議將幾許重要職權授與主席團行使，請參見本章第三節。）

中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1.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2.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3. 創制法律；
 4. 複決法律；
 5. 修改憲法；
 6.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
-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三十五條）

第五節 國會開會

第一目 會期

美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國會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一月三日午時開始。（修正案第二十條第二項）

比 除國皇在期前已召集開會外，兩院應於每年十一月第二星期二集會。

兩院每年至少集會四十日。(第七十條第一及第二項)
參議院開會，須與衆議院同一會期，否則無效。(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每年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集會，惟大總統得於期前召集之。

兩院每年至少應有五個月之開議，其開會及閉會日期，兩院應同時行之。(政權關係法
第一條)

兩院至遲應於大總統任滿前一個月內開聯席大會選舉總統。倘無明令召集大會時，兩院得於大總統任滿前十五日自行召集開會。(同法第三條)

大總統因死亡或辭職出缺時，兩院得立即自行召集選舉大會。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條之規定，衆議員在大總統出缺時業經解散，則選舉團應立即組織，俟衆議院成立時，立即召集兩院聯席大會，選舉新大總統。

除前條所規定之情形及參議院行使司法權外，兩院在會期以外及一切會議均屬無效。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僅得行使司法權。(同法第四條)

意 上議院與下議院各須同時閉會。

一院會議之舉行於他院未開會時，認爲非法，該會議所通過之法令，完全無效。(第四十八條)

日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勅令延長之。(第四十二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第四十三條)

帝國議會之常會、閉會屆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德 聯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一水曜集會於聯邦政府所在地。

但有聯邦大總統或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者，聯邦議會議長當提前召集議會。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波 衆議院應於選舉後第三星期二召集會議，每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舉行普通會議。

大總統得隨時召集衆議院之非常會議，經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大總統應

於兩星期內召集該院非常會議。

衆議院其他非常會議之召集，依本法決定之。(第二十五條第二第三及第四項)

參議院會期之開始與終了，與衆議院。……(第三十六條)

土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初……集會。

國民大會、爲議員巡視地方，實行監察調查及爲其休息起見，得停止工作，但每年中停

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第十四條)

西 每年二月及十月之第一星期……集會，其集會期間，第一期至少三個月，第二期至少兩

個月。(第五十八條)

蘇 聯邦最高會議會期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會

議主席團的酌定，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請求，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第四十

六條)

聯盟院和民族院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第四十一條)

中國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五五憲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五五憲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第二目 召集

美 ……大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議院或任何一院。……(第二條第三項)

比 國皇有召集兩院非常會議之權。(第七十條第四項)

瑞 國皇死亡時，兩院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集開會。……(第七十九條)

意 參衆兩院得因衆議員四分之一或五州之要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召集非常會議。(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法 國皇每年召集兩議院。……(第九條)

日 ……大總統并有臨時召集會議之權，但在閉會期內，經兩院各大多數以上議員之表決要求開議，大總統亦應立即召集之。(政權關係法第二條)

德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第七條)

聯邦國會……自行集會，惟聯邦大總或聯邦國邦會議員三分之一有所要求時，聯邦國會議長應將聯邦國會提前召集開會。(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波 聯邦政府應聯邦參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應召集聯邦參議會。（第六十四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之召集，……均由大總統爲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大總統出缺時，參衆兩院應由衆議院議長自動召集國會，另選新總統。……（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已達三個月時，衆議院議長應即召集衆議院開會，決定應否宣告大總統出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土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初，無須召集，自行集會。（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在休假期內，若總統或國民大會之議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開會；若有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時，亦得由議長召集之。（第十九條）

西 每年二月及十月之第一期，國會無須召集，應自行集會。……（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遇非常情形認爲適當時，得召集國會非常會議。（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蘇 蘇聯最高會議會期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酌定，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請求，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第四十六條）

新選的蘇聯最高會議，至遲於當選後一個月，由前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第五十五條）

中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五五憲章第三十一條）

第三目 法定出席人數（Quorum）

美

……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認為辦理一切事宜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並得依照各該議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強迫缺席之議員出席。（第一條第五項）

瑞

每院非得其所屬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第八十七條）

意

如出席議員不能達絕對過半數時，兩議院之會議與討論即為非法或無效。（五十三條）

日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並行議決（第四十六條）

第四目 列席人員

比

不得親送公文於兩院。

兩院有權退回各閣員所送達之公文。議會認為必要時，閣員應出席議會，以備諮詢。（第四十三條）

瑞

閣員非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者，在國會中無發言權。

團員出席兩院，應答覆其諮詢。

瑞

兩院得諮詢各議員出席。（第八十八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聯邦會議之兩院中有發言權。對兩院所討論之事項，有建議權。

（第一〇一條）

意 內閣大臣在兩議院中無投票權，但同時爲議員者，不在此限。內閣大臣有在兩議院出席之權，於被諮詢時並得發言。（第六十六條）

法 大總統送達兩院之公文，應由一閣員在議壇場上宣讀之。

內閣閣員得出席兩院發言。有大總統之明令時，并得派員出席議會，協同討論該項立法提案。（政權關係法第六條）

日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第五十四條）

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聯邦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出席。

聯邦之國務總理國務員及其任命之政府委員均得出席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各聯邦得派遣全體委員蒞蒞是會，宣明該邦政府對於該會討論之事件之意見。

政府代表在會議時、無論何時、皆可要求發言，聯邦政府之代表於議事日程之外，亦可要求發言。

政府代表當服從議長之議事整理權。（第三十三條）

聯邦參議會及其各委員會之主席，由聯邦政府之各部部长充任。聯邦政府之各部部长有列席聯邦參議會會議之權。如得聯邦參議會之要求，有出席之義務，且在會議之中，得應要求時發言。（第六十五條）

各部長或委任之代表，均得列席衆議院之會議。除依規定之演說外，有發言權，其兼任議員者，并有表決權。（第六十條）

士 每年十一月總統在國民大會中演說，或委國務總理誦讀其演詞，報告過去一年中政府之工作及本年度認爲應辦之事項。（第三十六條）

西 國務總理及部長，無論其是否議員，在國會內有發言權。

經國會請求時，國務總理及部長不得避免出席於國會。（第六十三條）

第五目 會議公開

美 各議院應紀錄其議會議事錄，并隨時刊布之，惟各該院認爲當守秘密之部分除外。各院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應依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登記於議事錄上。（第一條第五項）

比 兩院之會議均公開。

各院由其院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組織秘密委員會。該會之議案，應否再交公開會議討論，由過半數之投票表決之。（第三十三條）

瑞 兩院之會議依照規定須公開舉行之。（第九十四條）

法 意 兩院之各種會議爲公開，但因議員十人之書面請求，得舉行秘密會議。（第五十二條）
參衆兩院會議，均應公開。

但經若干議員之提議各院得自行召集秘密會議，秘密會議之章程，另定之。

秘密會議討論之問題，應否再交公開會議通過，因各院議員過半數投票表決之。（政權關係法第五條）

日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為秘密會。（第四十八條）

德 聯邦議會之事須公開之，但有議員五十名之要求并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者，得改為秘密會。（第二十九條）

關於聯邦議會各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公開議事之真實報告不生責任。（第三十條）

參議院之會議皆公開之。但依議事章程，凡會議之關於特別事件者，得停止公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波 衆議院會議取公開式。但經議長，政府代表或議員三十八之提議改為秘密式者，得由全體表決之。（第三十條）

凡確實公布衆議院及其他各委員會公開會議之議事錄者，不得因而對其提起訴訟。（第三十條）

土 第三十條之規定適用於參議院。（第三十七條）

國民大會討論之事項，應全部公布之。但國民大會得依照議事規則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討論之事項，布與否，由國民大會決定之。（第二十條）

第六目 展會、休會（停會統會）及閉會

美 延會 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皆不得未經他議院之同意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院開會地點移於他處。（第一條第五項）

比

展會——國皇得令兩院展期開會，然非得兩院之同意，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之限期，亦不得在一會期中，重新開會。（第七十二條）

閉會——議會閉幕由國皇宣告之。（第七十條第三項）

意

閉會——國皇得命兩院議會閉會。……（第九條）

法

展會——大總統得令兩院展期開會但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在同一會期內，不得有二次以上之展期。（政權關係法第二條第二項）

閉會——議院閉會時，由大總統宣告之。……（同法第二條）

日

閉會、停會——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閉會停會。……（第七條）

德

閉會——聯邦國會決定其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波

休會、閉會——參議院及衆議院之……休會閉會均由大總統爲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衆議院在舉行普通會議時曾經休會者，或其休會時間須在三十日以上者，其休會應得該院之同意。（同第五條項）

西

停會——在會議時期，大總統得停止國會例會，第一時期以一個月爲限，第二時期以十五日爲限。但應遵守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第六節 立法程序

法律之公布——凡通過於衆議院及參議院之法案，應於成爲法律前，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如批准該項法案，卽應簽署之，否則退還之。但退還時應附異議書，發交提出該項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該院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於通過該項法案，卽應以之連同前項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贊同，該項法案卽成爲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之表決應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定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呈遞大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大總統退還，卽視爲經大總統簽署，該項法案定爲法律。惟國會因休會使該項法案不獲退還時，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爲法律，凡必須經參議院及衆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惟關於休會之問題除外），應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大總統批准，如大總統不批准，應依照所定關於法案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再通過之。（第一條第七項）

提案——行使立法權最三部分，每部分均有創制權。（第二十七條）

討論——兩院對於法律草案，非經逐條表決後，不得通過。（第四十一條）

兩院有增補或分釋條文，及提出修正案之權。（第四十二條）

決議——凡決議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之。除各院關於選舉及出席有特別規定者爲例外。可否同數時，交付表決之議案，應視爲否決。

兩院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成立決議。（第三十八條）

表決以唱聲或起坐行之。關於整個法律案之表決，應以點名與唱聲同時行之。選舉及候選人之推定，以祕密投票行之。（第三十九條）

公布——國皇批准及公布一切法律。（第六十九條）

凡法律與普通行政及省或縣之命令與條例，須依法律規定之方式公布後，始得強令遵守。（第一百二十九條）

瑞 提案——每院及每一議員皆有創制之權。

各州政府亦得以書面行使此權。（第九十三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向聯邦議會提出法律草案及議案，並得對兩院或各州所提出之議案陳述意見。（第一〇二條第四項）

決議——衆議院及參議院之議決案，皆以絕對過半多數之表決決定之。（第八十條）

意 提案——立法制制權屬於國皇與兩議院。……（第十條）

討論——議案應先提交每院所選定之委員會，作初步審查。曾經一院討論並認可之提案，應轉送他院審議及認可，兩院同意後，將案呈遞國王核批。

各種法案均應逐條討論之。（第五十五條）。

任何法案爲立法當局三者（指國皇與上下兩院）之一否決時，不得於同一開會期內再行提出之。（第五十六條）

決議——議案應以所投票之過半數表決之。（第五十四條）

表決應以起坐分組或無記名投票法爲之。但關於法律之最後表決及關於私人之事件必用無記名投票法。（第六十三條）

公布——法律惟由國皇核准及公布之。（第七條）

法

提案——大總統與參眾兩院議員同有創制法律之權。……（政權組織法第三條）

公布——法律經兩院通過後，由大總統公布之，并監督及保證其施行。（同上）

議決之法律，大總統須於該件送達政府一個月內公布之，各議院對某項法律之公布認爲緊急時，經表決後得咨請大總統於三日內公布之。

大總統對於議員議決之法律，在未公布以前，得備述理由，咨請兩院重行停議，兩院不得拒絕。（政權關係法第七條）

日

提案——兩院……得各提出法律案。（第三十八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第三十九條）

決議——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第四十七條）

公布——天皇裁可法律，命令公布及執行。（第六條）

德

提案——法律案由聯邦政府或聯邦國會提出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聯邦政府提出法案時當得參議院同意，政府與參議院意見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案，但此時當添附參議院之意見，并交聯邦議會。

參議院表決政府不同意之法案時，政府當添附已意，提出該法案於議會。（第六十九條）

聯邦政府及聯邦參議會之議員，在聯邦參議會中，有提案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此外有選舉權之人民十分一請願提出法律案時，……此項國民請願，應備已繕擬潤備之法律案，然後由政府附加意見，提交聯邦國會。……（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決議——聯邦法律由聯邦國會議決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聯邦議會之表決，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皆以過半數為準，聯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依議事細則特別規定之。

議決時所必要之人數，由議事細則定之。（第三十二條）

（聯邦參議會）在表決時，以投票之簡單過半數為準據。（第六十六條第四項）

國民投票欲令議會決議歸於無效者，需有權者過半數參加投票。（第七十五條）

公布——大總統當編制依據憲法所成立之法律，且當於一月之內用聯邦官報公布之。（

第七十條）

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於聯邦官報在國都發行之日始，經過十四日後，即生效力。（第七十一條）

法律之公布，若有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者，當於二個月內延期公布。但聯邦議會及參議院認為緊急之法律，則雖有此要求，大總統亦得公布之。（第七十二條）

議會表決之法律，若於一個月內有大總統命令者，則公布之前，當付與國民投票。

法律因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而延期公布者，可由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之請求，付與人民投票。

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之請願提出法案時，亦當付與國民投票。國民請願當具精細之法案，政府又當附以已意提出聯邦議會。若議會不加更改而可決之者，則不必再行國民投票。預算、租稅法、薪俸法、除據大總統命令外，不得附與國民投票。國民投票及國民請願之手續，由聯邦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條）

參議院對於聯邦議會議決之法律有抗辯權。

抗辯當於議會最終表決後二禮拜內提出，聯邦政府，再於二禮拜內附申抗辯理由。有抗辯之時，該法律退付議會重議。設此時議會與參議院意見不能一致者，大總統得於三個月內，將該事件付與國民投票。大總統不能行使此權時，則法律不認成立。若議會雖有參議院之抗辯，然仍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之者，則大總統在三個月內，必當公布該法案，付與國民投票。（第七十四條）

波 提案——議案得由政府或參議院出之。……（第十條）

決議——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表決應由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之出席議員過半數以上

通過爲有效。(第三十六條)

公布——凡衆議院通過之法律，概應咨送參議院審查。參議院於收到各該法律案後三十日內不提出反對案者，大總統應即公布之。大總統經參議院建議，於三十日之期限屆滿前公布之。參議院對於衆議院通過之議案提出修正或否決時，應先於上述三十日之期限內通知衆議院，并於該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原案附修正案發還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參議院之修正案，經過半數之通過或投票議員十二分之十一否決時，大總統應即依據衆議院第二次通過之式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

各法律應由大總統與各該主管部長聯署，并令在波蘭法律公報內公布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土

提案——法律創制權，屬於議員及國務院。(第十五條)

公布——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法律案，總統須於十日內公布之。除憲法及預算案外，其他法律，若總統認爲不宜公佈者，得於十日內聲明理由，發交國民大會復議，若該法律案再經國民大會通過者，總統應公佈之。(第三十五條)

西

提案——政府及國會有法律創制權。(第六十條)

人民得行使創制權，向國會提出法律案，但須經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之請求。(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國務會議起草法律案提交國會。……(第八十二條)

最高法院院長，除其本職職權外，……起草關於改良司法暨訴訟法典之法律案，提交部長及國會司法委員會。（第九十七條）

公佈——經國會通過之法律，由大總統自正式接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公佈之。

如法律經國會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認為緊急者，大總統應即公佈。

非緊急之法律未公佈時，大總統得詳述理由，咨請國會再付審查。如該項法律以投票人三分之二之同意重經通過者，大總統應予公佈之。（第八十三條）

人民得復決國會通過之法律，如有選舉人百分之十五請求時，即得行使復決權。（第十六條第一項）

蘇 提案——聯盟院及民族院均同等創制法律。（第三十八條）

決議——凡法律如得蘇聯最高會議兩院中每院過半票數的通過，即告成立。（第三十九條）

公佈——蘇聯最高會議所通過的法律，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簽字後，用各加盟共和國的語言公布之。（第四十條）

第七節 國會兩院之聯合會

比 如國皇死後，繼位者尚未成年，則兩院集會，合併為一，以備攝政與監護。（第八十一條）

瑞 參眾兩院於常會期中，依照法定日期，每年召開聯席會議一次。（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兩院分別議事。但對於第八十五條第四項所載之選舉與行使特赦權或職權爭議之裁決時

(參照第八十五條第十三項)，應由衆議院議長召開兩院聯席會議，其議決，以兩議會表決之多數決定之。(第九十二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第九十六條)

國皇踐祚時，應在上下兩議院聯合大會前宣誓竭誠遵守本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合開之國會聯席大會選舉之。……(故^{權綱}法第二條)

大總統有因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出缺時，參衆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同時第七條第一項)

波 大總統：由參衆兩議院合組之國會選舉之。……(第三十九條)

蘇聯最高會議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輪流主持。(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成立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第五十六條)

第八節 國會之解散

比 國皇有解散兩院之權，或同時行之，或分別行之；解散命令，應載明在四十日內，召集

選舉，兩個月內成立新院。(第七十一條)

國皇死亡時，兩院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集開會。如兩院已於事先解散，而新國會尙未成立

，舊議員得於國皇死亡後，十日內復職，至新國會成立時為止。

如僅有一院被解散，被解散之院，亦照本條規例辦理。（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國皇……並解散下議院。但遇解散下議院時，應於四個月期限內另行召集之。（第九條）

大總統徵得參議院同意後，得解散衆議院（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一條）。惟選舉團應於兩月內集會重行選舉新議院，於選舉會閉會後，十日內成立。（改權組織法第五條）

天皇……命……衆議院之解散。（第七條）

命衆議院解散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個月以內召集之。（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議會，但解散若出同一原因者，則解散不得超過一次。

新選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第二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前，得由聯邦議會動議以國民表決罷免之。……如國民表決拒絕罷免大總統時，聯邦大總統等於新選舉，聯邦議會亦即解散。（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波 兩院法定期滿時，由大總統解散之。

兩院任期未滿時，大總統得據內閣之呈請以咨文載明理由解散兩院，但不得以同一理由爲一次以上之解散。

兩院解散後九十日內應另行選舉，其日期應於兩院決議案內或大總統解散咨文內確定之。（第二十六條）

西

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依照左列規定解散國會，但在其任內，以二次爲限；

1. 以說明理由之命令爲之。

2. 解散令應附帶於六十日召集選舉之令。

第二次解散時，新國會應先行審查并表決解散舊國會之是否必要；如過半數表示否決時，大總統應即解職。（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國會解散後，如大總統不於所定期限依照其義務舉行新選舉者，該國會當然自行集會，並以國家合法政權資格繼續行使職權。（第五十九條）

國會縱經解散，仍有選舉大總統之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蘇

聯盟院與民族院之間發生爭執時，則將問題移交由兩院同數代表所成立的調解委員會去解決。如調解委員會得不到雙方同意的解決，或其決議不能滿足某一院時，則此問題仍須再度提交兩院審察，如兩院仍不能獲得雙方同意的解決，則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得解散最高會議，宣佈重行選舉。（第四十七條）

第十六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領

第一目 產生

美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該州議會所定手續，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常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爲選舉人。（第二條第一項）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明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至於另一票上書明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爲大總統，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名單應由選舉人簽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還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大總統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大總統，惟其數須爲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時，衆議院應從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單上得票最多者不得過三名，投票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大總統時，票應由州投，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各州所選出衆議員三分之二組成，以各州之過半數爲當選，如衆議院有選舉大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尙未舉出大總統時，則副總統應依據大總統亡故或憲法規定其他條件，執行大總統職務。得副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爲副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有選舉人總數之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二名中

選舉一人爲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院三分之二二人數組成，且須以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爲當選。憲法規定無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者，亦不得當選爲合衆國副總統。（修正案第十二條）

國會得決定選派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生爲合衆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卽爲合衆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衆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爲大總統。（第二條第一項）

比
憲法規定皇位由 S.M. Leopold-Georges Christian-Frederic de Saxe-Covourd 之合法直系子嗣世襲之。依嫡長次序，以男系相傳，並規定女系及女系之後裔，永不得繼承皇位。

皇太子之婚姻，未得國皇之同意，或國皇不在時，未得憲法規定代行此權人之同意時，卽喪失其繼位之權。

但國皇及國皇不在時之合法代權人，並經參衆兩院之同意，皇太子得恢復喪失之權。（第六十條）

國皇無子嗣時，得任命繼承皇位人。但須經過參衆兩院依照下列所載之方式集會，表決同意。

如無上述之任命，皇位即行空懸。（第六十一條）

瑞 聯邦之監理權與最高行政權，由委員七人組成之，聯邦行政委員會行使之。（第九十五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衆議員之資格者即可當選，任期三年。每一州內不得選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一人以上。

聯邦行政委員會隨衆議院每次改選後全部更選之。聯邦行政委員會在三年之任期內出缺者，由聯邦會議于最近之初次會議補選之，以接替出缺者未完任期之職務。（第九十六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以聯邦總統為主席，並另設副主席一人。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由聯邦會議於聯邦行政委員會中選舉之，任期一年。

總統退職後，不得于其次年連選為總統或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

聯邦行政委員不得在兩年中連任副主席之職。（第九十八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得承受聯邦政府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其他之職業或營業。（第九十七條）

意大利之政體為君主立憲制。皇位依舍利法典（*Salic Law*）世襲。（第二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合開之國會聯席大會選舉之，以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

。(政權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

日 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一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第二條)

德 聯邦大總統由德國國民全體選出之。

德國人民凡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細則用聯邦法律定之。(第四十一條)

波 大總統……由參衆兩院合組之國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國會由大總統任期

內最後三箇月中召集之。大總統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尙未召集者，如經衆議院議長之決定，兩院應自動集會，以衆議院議長爲主席。(第三十九條)

西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及與議員數目相等之大總統選舉人會同選舉之。

大總統選舉人應依照法律規定，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關於代表職權之事項，由憲法保障法院管轄之。(第六十八條)

西班牙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有享受公權私權之完全能力者，得被選爲大總統。(第六十九條)

左列諸人無被選舉權并無候選人資格：

甲 現役或後備軍人及軍人退役未滿十年者。

乙 教士、各宗教師及修道者。

丙 現在或昔時任何皇室之親屬，其親等不論。（第七十條）

土 立法權及行政權，統屬於國民大會。（第五條）

行政權由國民大會以總統及總統所任命之國務員行使之。

國民大會得隨時監督及推翻政府。（第七條）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就議員中選任之。……（第三十一條）

總統出缺時，若在國民大會開會期內，國民大會應立即選舉新總統，如不在開會期內，

則由議長立即召集會議舉行選舉。

若國民大會已屆期或業經決定改選時，則出缺之總統，由下屆國民大會選舉之。（第三

十四條）

蘇 蘇聯最高會議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成立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第五十六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為蘇聯人民委員會。（第六

十四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會議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監察委員會主席。

各蘇聯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

藝術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第七十條）

中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

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七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五五憲章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五五憲章第四七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規定之。（五五憲章第四八條）

第二目 就職 宣誓

美 大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為左列之宣誓或代替之宣言：

「余謹誓以忠誠執行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並盡余能力，以維護遵守合衆國之憲法。」

（第二條第一項）

比 國皇年齡滿足十八歲，即為成年。

國皇登位，必須先在國會作下列之宣誓：

「余誓遵守憲法，及比國人民之法律，維護國家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第八十條）

意 國皇踐祚時，應在上下兩院聯合大會前宣詞，竭誠遵守本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德 聯邦大總統就職之際，對於聯邦議會作下列宣誓：

「余誓為德國國民之故，盡余微力，增其利益，剷除障害，遵守憲章，順從法律，從余良心，盡余義務，對於萬人皆行正義。」

波 宣誓時即附加宗教上之宣誓詞亦可。（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於就職前，應向國民大會宣誓，其誓辭如左：

「余謹於三位一體萬能天主之前，與國民誓約，在余担任大總統職務時，謹當遵守並擁護憲法及一切法律，竭才力謀全民之福利，剷除國家之危害，保全波蘭之尊嚴，予人民以正義，盡總統之職責，天主其助予。」（第五十四條）

西 大總統應對國會宣誓，盡忠於國家及憲法。

宣誓後大總統任期認為開始。

土 總統當選後，應向國民大會為下列之宣誓：

「余以名譽保證，決以土耳其共和國總統之資格，尊重并保護土耳其共和國之法律及人權主義，并盡忠竭力以求土耳其人民之幸福，凡足以危害國家之一切危險，必當剷除之，提高並保持國家之榮譽，且當努力盡行職務上余所應盡之義務，謹誓。」（第三十八條）

中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五五憲草第五十條〕

第三目 地位

比 不得侵犯國皇，內閣閣員均應負責。（第六十三條）

意 國皇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第四條）

……國皇爲國家之最高元首。……（第五條）

日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第四條）

德 聯邦大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第四十五條）

波 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第四十八條）

西 大總統爲國家元首，代表國家。（第六十七條二項）

土 總統爲國家元首。……（第三十二條）

中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訓政約法第七十三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五五憲草第三十六條）

第四目 待遇

美 大總統於任期内應受酬勞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内不得增加或減少之，大總統於任期内不得收受合衆國或無論何州之其他俸金。（第二條第一項）

比 每一朝代之皇室經費由法律制定之。(第七十七條)

瑞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每年由聯邦國庫支給薪俸。(第九十九條)

意 當朝皇室之經費，仍依照過去十年經費之平均數。

國皇仍得享用皇宮、離宮、內苑、御花園與其附屬物，以及概屬皇室之各大小物品產業，各該項物件產業應由負責管理之部迅速造具清冊。

上述之皇室經費將來每朝應由國皇踐祚後之第一屆國會規定之。(第十九條)

國皇目前所有之私產以及此後取得之財產，或有代價或無代價者，皆為國皇私人之世襲財產。

國皇得以生時之勅令或以遺囑處置本人之世襲財產，不受民法限制其處置數量之拘束。除此項情形外，國皇之世襲財產應受關於其他財產之法律支配。(第二十條)

繼承太子達成年時，如已結婚雖未及成年，其常年用費，宗室及各親王在上述情形下，其年費，公主之嫁奩及皇后之粧資，應以法律規定之。(第二十一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之；除將來須增額者外，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第六十六條)

波 大總統應得俸給，另以特別法規定之。(第五十二條)

西 大總統俸給及尊榮以法律定之，在其任期內不得變更。(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土 總統之費用，以特別法定之。(第四十三條)

第五目 限制

比 國皇非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同時爲他國之元首。

兩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出席，不得討論此項問題，非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不能成立議決案。（第六十二條）

德 聯邦大總統不得同時爲聯邦議會之議員。（第四十四條）

波 大總統不得兼職，或任參議員或衆議員。（第五十三條）

第六目 職權

美 大總統爲合衆國陸海軍大元帥，並於各州民團被徵至合衆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大總統得令各行政部長官，以書面發表關於其職務各事項之意見。大總統並有權對於背叛合衆國之犯罪頒賜緩刑與赦免之典，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並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應有權締結條約。大總統應提出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推事及合衆國政府其他官吏，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時應任命之，其任命手續未經本憲法另行規定，而須以法律制定者亦然，但國會如認爲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與大總統一人，法院或各部長官。

大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政府人員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之終滿期。（第二條第二項）

大總統應時時向國會報告合衆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爲必要而妥當之政策條陳於國

比

會以備審議。大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議院或任何一院。遇兩議院對於休會之期間意見相左時，大總統得命休會至本人所認為適當之時間。大總統應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應注意一切法律是否真正施行，並應任命合衆國政府一切官吏。（第二條第三項）

（編者註：關於大總統對於國會通過法律之要求覆議權見第十五章第六節）

國皇得任免內閣閣員。（第六十五條）

國皇得授予軍人之勳位。

國皇除因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任命普通行政及外交官。

國皇任命其他由法律條文規定之官吏。（第六十六條）

國皇頒布施行法律之細則及命令，不得懸置法律或免除其施行。（第六十七條）

國皇統率海陸軍，得宣戰及訂立媾和、聯盟、通商等條約。如為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所允

許者，國皇應即通知國會，並附合法之說服。

通商條約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或與比國人民有直接關係之條約，非經兩院同意，不發

生效力。

凡領土之割讓、交換或歸併，非由法律，不得行之。凡條約之祕密條款，不論任何情形

，不得與明文條款抵觸。（第六十八條）

國皇有赦免或減輕裁判官所判決之刑罰之權；但關於內閣閣員，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第七十三條）

國皇履行法律之規定有鑄造貨幣之權。(第七十四條)

國皇有授與貴族尊號之權，但不得以何權限附屬於尊號。(第七十五條)

國皇須依照法律之規定，授與軍人之品級。(第七十六條)

國皇所有之行政權由憲法規定之。(第二十九條)

國皇僅有憲法明文規定及根據憲法之特別法律所賦予之權力。(第七十八條)

(編者註：國皇之公布法律權見十五章第六節；召集國會權見十五章五節二目；宣告

閉會或展會權見十五章五節六目；解散國會權見十五章八節)

凡國皇之命令，非有一閣員之副署，不發生效力，閣員副署之後，即負其責任。(第六

十四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由本憲法規定如下。

1. 聯邦行政委員會依照聯邦之法律與裁判，管理聯邦政務。

2. 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憲法，法律及命令以及聯邦各種條約規定之遵守，且因強制上

述法令規條之遵守，該委員會得自主或因告訴而處以必須之制裁。但照第一百十三條之

規定其上诉于聯邦法院之事項不在此例。

3. 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各州憲法之保障。

4. 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向聯邦會議提出法律草案及議案，並得對兩院或各州所提出之議案

陳述意見。

5. 聯邦行政委員會執行聯邦法律、命令及聯邦法院之判決。對於各州間之爭執，得加以調解或裁決之。
6. 聯邦行政委員會任命不屬於聯邦會議，聯邦法院或其他機關委任之官吏。
7. 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相互間或各州與外國締結之條約，認為可行時，並批准之。（參照第八十五條第五項）
8. 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聯邦在外國之利益尤須注意於國際間之各種關係擔任外交上之責任。
9. 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外應保守瑞士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獨立與中立。
10. 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內應保守聯邦國內之安全以維持其秩序與治安。
11. 常事機緊迫聯邦會議未召集之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徵募必要之軍隊，並得統制之。但召集之軍隊在二千以上或其屯駐在三星期以上者，須立時召集聯邦會議。
12. 聯邦行政委員會擔任聯邦之軍事設置及屬於聯邦之一切行政機關。
13. 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應屬該會核准之法律及條例，並對於各州應屬於該會監督之行政部分行使其監察權。
14. 聯邦行政委員會管理聯邦財政並擬具預算案及歲入歲出之決算書。
15. 聯邦行政委員會監督聯邦行政公務人員之職掌及其行為。
16. 聯邦行政委員會在聯邦會議每屆召集常會時，應造具報告書呈報聯邦國內外之情況並

提出認為足以增進公共福利之方案，如聯邦會議或兩院中之一院認為必要時，並應造具特別報告。（第百〇二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事務分配於各部由各委員分任之。但其決定，仍須以聯邦行政委員會名義行之。

聯邦法律得允許各部或各處得自行規定其所屬之事務。但上告權，不在此例。

向聯邦行政法院行使上訴權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另定之。（第百〇三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及各部對邦特別事件得召集審查人。（第百〇四條）

章

行政屬於國皇一人。國皇為國家之最高元首，全國陸海軍大元帥。國皇得宣戰並締結和約、盟約、通商條約及其他條約。一待國家之利益與安全許可時，各該項條約應即送上下兩議院並附適當之說明。關於債務或改變領土之條約，非經兩議院認可後，不發生效力。（第五條）

國皇任命政府一切官吏，並制定施行法律之必要法令與條例，同時不停止法律之施行或准予免行。（第六條）

國皇得頒賜特赦與減刑。（第八條）

關於教會接受遺贈權利之屬於民事權者，及施行來自外國各種條例章程之權。由國皇行使之。（第十八條）

（編者註：關於國皇之（一）制制法律權、公布法律權見第十五章第六節；（二）召集國會

法

權見十五章五節二目；(三)命兩院閉會權見十五章五節六目；(四)解散下院權見十五章八節。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關於大赦，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准許。

大總統率海陸空軍。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

大總統主持國家典禮。凡外國派遣之公使及大使，由大總統接待之。

大總統之命令，每次須有閣員一人之副署。(政權組織法第三條)

自本法頒布後，常務參政官 (Conseillers d'Etat) 如遇出缺時，大總統須召開國務會議

方得任命，任命之後，非經內閣同意，大總統不得罷免之。

凡依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任命之參政官，在其任期未終了以前，大總統如欲罷

免其職權，亦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政權組織法第四條)

大總統訂立及批准條約，為國家之安全及利益計，應立將該項條約通知國會。

和約而約與國家財政有關之條約以及與外國簽訂關於法國人民在國外應享之人權及財產

權之條約，非經兩院投票表決後，不得視為確定，關於國土之割讓，交換以及合併，非

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政權關係法第八條)

大總統，非先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對外宣戰。(政權關係法第九條)

(編者註：關於大總統之(一)召開國會權見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二目；(三)展會閉會

日

權見十五章五節六目；（三）立法權及公布法律權見十五章六節；（四）解散國會權見十五章八節）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認，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第八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以命令變更法律。（第九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并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祇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第十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第十一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二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第十三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第十五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第十六條）

(編者註：關於天皇之(一)立法權見第十五章第一節；(二)召開國會權見十五章五節二目；(三)閉會停會權見十五章五節六目；(四)公布法律權見十五章六節；(五)解散衆院權見十五章八節)

德

聯邦大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得用國家之名與他國締結同盟、約訂條約、受授使節。

宣戰，講和用聯邦法律行之。

同盟條約，若屬於聯邦立法範圍者，須得聯邦議會之同意。(第四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任免聯邦之文武職員。又得令他官廳行使此任免權。(第四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軍隊全體有最高命令權。(第四十七條)

各邦中如有不肯實行聯邦憲法及法律所賦與之義務者，聯邦大總統得用兵力強制之。德國國內公共安寧秩序如發生重大障害，或有發生重大障害之虞者，聯邦大總統得爲回復公安秩序必要之處置。萬一之時，又得應用兵力。欲達此種目的，大總統可暫時停止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基本權之全部及其一部。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處置聯邦大總統當立時報告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如有要求取消時，則其處置消失效力。

凡事情急迫之際，各邦政府亦得於其領域之內，執行第二項所規定之處置，但此處置，

若有聯邦大總統及聯邦議會請求取消者，則失效力。

詳細用聯邦法律定之。（第四十八條）

聯邦大總統得代國家行使恩赦權。

聯邦大赦當用聯邦法律行之。（第四十九條）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命令及一切處分，必須國務總理或主任國務員之副署，始生效力。軍

事亦然，由副署而生責任。（第五十條）

（編者註：關於大總統之（一）要求召集國會權見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一目；（二）公布法

律權見十五章六節；解散國會權見十五章八節）

各法律應由大總統與各該主管部長聯署，并令波蘭法律公報內公布之。

大總統為施行法律并行使法定職權起見，應有頒發行政命令、指令、訓令與禁令以及強

制力執行之權力。

各部長及其所屬官署在各該管轄範圍內應有同樣之權力。

大總統之行政法令，應由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方有效力，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應即

負責。（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任免內閣總理，依內閣總理之呈請任免各部長，并依內閣之呈請任免法律規定應

由大總統任命之文武官員。（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為國家軍隊之最高長官，但戰時不得親自指揮。

戰時軍隊之總司令，由軍政部長呈請內閣轉請大總統任命之。所有指揮行為及一切有關軍隊之事項，應由軍政部長對衆議院負責。（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有特赦及減刑之權，并得命令緩刑。

大總統對於衆議院彈劾而被處刑之部長，不得行使前項權利。

大赦應以法律爲之。（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對外交代表國家，接受外國外交官并派遣波蘭駐外代表。（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并應咨告衆議院。

凡通商及關稅條約，影響國家財政永久負擔及國民義務或變更國境之條約，非經衆議院之同意，不得簽訂。（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非經衆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或媾和。（第五十條）

（編者註：關於大總統之（一）召集國會權見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二目；（二）休會閉會權見十五章五節六目；（三）公布法律權見十五章六節；（四）解散兩院權見十五章八節）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各部部长由國務總理提出大總統任免之，如國會明白表示不信任時，大總統應解除其職務。（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并有左列權利：

1. 依照第七十七條規定宣戰及媾和。

2. 依照法令任免文武官員，授與職業上之尊稱。

3. 簽署主管部長副署并預經內閣核准之命令，大總統如認爲此項命令與現行法律抵觸時，得提交國會。

4. 發布關於國家之治安或完整所必要之命令，但須立即報告國會。

5. 商訂批准一切國際條約及協定，並注意條約協定在本國領土內之施行。

政治條約，商務條約，包含國庫或人民負擔之條約及一切須經立法程序乃予施行之條約，應由國會批准，始生效力。

關於「國際勞工聯合會」之協定草案，應於一年內提交國會。如有特殊情形者，應自通過該協定之會議閉幕後十八個月內提交之。經國會核准後，大總統應予批准。該項批准，須通知國際聯盟以便備案。

其他國際條約及協定經國家批准者，應依照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國際聯盟備案。

祕密條約及協定，或條約協定之祕密條款，於本國均認爲無效。（第七十六條）

一切和平防衛方法及裁判、和協、仲裁程序，經國家認許并由國際聯盟備案之國際協定所規定者均無效果時，大總統得依照國際聯盟盟約所定之條件，署名宣戰。

如國家而他國爲特種和協仲裁條約所拘束者，在不違背國際協定之範圍內，應予適用之。

上述條件經備具後，大總統應得法律之許可，署名宣戰。（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經國會以過半數通過之特別法准許後，依據盟約所定之程序預先通告者，始得聲明西班牙國退出國際聯盟。（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據內閣之呈請，得因執行法律之需要，頒發命令，條例及訓令。（第七十九條）於國會休會時，關於國會管轄之事項，如有特殊情形應緊急決定或為國防所需要者，大總統據內閣全體之呈請，經常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以命令處理之。

前項命令係暫行性質，在未經國會議決或制定法律以前，應為有效。（第八十條）
（編者註：關於大總統之（一）召集國會非常權見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二目，（二）停會權見十五章五節六目；（三）公布法律權見十五章六節；（四）解散國會權見十五章八節）

土

總統任命土耳其駐外使節，并接見外國所派遣之代表。（第三十七條）
軍事最高指揮，在法律上，由總統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之。在事實上，平時依照特別法屬於參謀本部，戰時屬於由國務院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第四十條）

總統、因政府之提議以有永遠殘廢或年老情形，得將法院所宣告之刑罰，免除執行，或減輕之。

對於國務員、因國民大會之彈劾科以刑罰者，總統不得行使前項職權。（第四十二條）
國務總理、由總統就國民大會議員中遴選任命之。……（第四十四條）
總統之一切命令，由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之。（第三十九條）

(編者註：關於總統之(一)召集國會權見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二目，(二)公布法律權見十五章六節)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在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員負責。(第六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依據及因奉行法律頒布決議及法令並檢查其執行。(第六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法令在蘇聯全境內均須奉行。(第六十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統一並指導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以及其他一切所屬經濟文化機關的工作。

(2) 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國家預算，並鞏固信用貨幣體系。

(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

(4) 實現對外關係方面的一般領導。

(5) 決定每年應徵調入伍實行服務兵役的國民額數，並指導全國武力建設事業。

(6) 遇必要時，蘇聯人民委員會得附設辦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第六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職權範圍內的行政及經濟部分有權停止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並得取消蘇聯各人民委員會的部命令和訓令。(第六十九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最高會議代表的質詢，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的答復。（第七十一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指揮蘇聯權限內的各門國家行政事務。（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得頒布命令和訓令并檢查其實施。（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分爲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和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第七十四條）

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直接或經其委員任機關指揮蘇聯全境內其所轄的一門國家行政。（第七十五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照例通過各加盟共和國同一名稱的各人民委員部，指揮其所轄的一切國家行政，直接管理經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所批准的若干企業（第七十六條）

下列各人民委員部屬於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以內：即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鐵道、交通、水上運輸、重工業、國防工業。（第七十七條）

下列各人民委員部均屬於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以內：即食物工業、輕工業、森林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財政、國內貿易、內政、司法、健康保衛。（第七十八條）

中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訓政約法第七十四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訓政約法第七十五條）

第七目 罪責（彈劾總統）

美 大總統副總統及合衆國政府之文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與定讞時，應受免職處分。（第二條第四項）

（編者註：大總統受彈劾由參議院審訊之，見第十五章第四節）

法 大總統、除叛國事件以外，不負責任。（政權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

彈劾大總統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德 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大總統……之背反聯邦憲法及法律者得起訴於國事裁判所。……（第五十九條）

波 大總統對於國會及在民法上不負責任。

衆議院因大總統叛逆，破壞憲法或觸犯刑法而提出彈劾時，……由最高法院受理之。其程序另以特別法定之。大總統被彈劾時，應即停止職務。（第五十一條）

西 大總統違背憲法規定之職務時，應負刑事責任。

國會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同意，議決應否向憲權保障法院彈劾大總統。

國會議決彈劾時，由法院裁決之。如認為有理由者，大總統應即解職，另行選舉。彈劾案依法進行。如彈劾案認為無理由者，國會應予解散，另行改選。

大總統彈劾案之刑訴程序，以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定之。（第八十五條）

土 總統犯叛亂罪時，對於國民大會應負一任。

總統命令上所發生之責任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由副署命令之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負之。關於總統個人行為上之責任，應依照本憲法第十七條辦理。（第四十一條）

中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五五憲草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決定，始得提出。（五五憲草第九十二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五五憲草第九十三條）

第八目 任期

美 ……大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第二條第一項）

大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應於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時終止。……其繼任者之任期亦即於是時開始。（修正案第二十條第一項）

瑞 聯邦總統……任期一年。（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法 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政權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

德 聯邦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如再當選，得連任。（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波 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第三十九條）

西 大總統任期為六年。

土 大總統須於任滿經六年後，乃得重行被選。（第七十一條）

中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任期與國民大會之期限相同。總統行使職權至繼任總統選出時為止，退任總統得再當選。（第三十一條）

中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五五憲草第四十九條）

第九目 代理（或攝政）

美 如遇大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為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為止。（第二條第一項）

如當選大總統在規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當選之副總統應升任為大總統。如規定之大總統接任日期已屆而大總統尚未選出，或當選之大總統未能宣誓就職，則當選副總統應代

行大總統職權，至大總統宣誓就職後爲止。如當選之大總統與當選之副總統均未宣誓就職時，國會得以法律宣布應行代理大總統職權之人，或代行大總統職權者之選定手續。該人應即依法代理大總統職務，至大總統或副總統宣誓就職後爲止。（修正案第二十條第三項）

比

自國皇死亡之日起，至繼位者或攝政者之宣誓就職，在此時期中，所有憲法上規定之國王權力，由內閣閣員開國務會議，以比國國民之名義負責執行之。（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如國皇死後，繼位者尙未成年，則兩院集會，合併爲一，以備攝政與監護。（第八十一條）

如國皇不能執行職權時，內閣認爲確不可能，應立即召集國會，由國會攝政與監護。（第八十二條）

攝政之職，僅得授與一人。

攝政者之就職，亦應經過第八十條規定之宣誓。（第八十三條）

皇位虛懸時，國會暫時攝政，至新國會成立時爲止。新國會之成立，至遲不得過二個月。成立之後，得確定接替皇位之人。（第八十五條）

意

國皇滿十八歲時，即達成年。（第十一條）

國皇尙未成年時，其最近親屬，依序得繼承皇位之親王應爲攝政，攝政之年齡須達二十一歲。

如應行攝政之親王尙未成年，至攝政之職務須由較疎遠之親屬執行時，現任之攝政應繼續職務至國皇成年時爲止。（第十三條）

無男性親屬時，攝政職務應由太后執行。（第十四條）

無太后時，攝政應由內閣大臣於十日內所召集之下兩議院選舉之。（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關於攝政之規定，遇國皇雖達成年至身體上不能親政時亦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如繼承皇位之親王年齡已滿十八歲，即應由該親王全權攝政。（第十六條）

國皇年齡未滿七歲時，太后應爲國皇之保護人，滿七歲後，保護人之職務應授與攝政。

（第十七條）

攝政就職前，應宣誓盡忠於國皇並竭誠遵守本基本法及政府一切法律。（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有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出缺時參眾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在新總統未選出之期間，行政職務由內閣代行之。（政權組織法第七條）

設置攝政，依皇室典範之規定。

攝政奉天皇命，行使大權。（第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如有因故不能視事，則用國務總理代理之，事故太久，則從聯邦法律，定其

代理。

大總統任期未滿去職，新選舉復未終之時，其辦法亦照前項。（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或因逝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衆議院議長代理之。（第四

波

德

日

法

十條)

西 大總統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或缺席時，以國會議長代理之。議長之職任，由副議長代理之。大總統出缺時，亦由議長代行職權。……(第七十四條)

土 總統因疾病或遊歷外國不能執行職務時，或因死亡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由國民大會之議長攝行總統職務。(第三十三條)

中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五五憲草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尚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第五十三條)

第二節 內閣

第一目 產生

比 非出生於比國之國民或非團體入籍者，不得為內閣閣員。(第八十六條)

皇室親族不得為內閣閣員。(第八十七條)

國皇得任免內閣閣員。(第六十五條)

意 內閣大臣由國皇任命及罷免之。(第六十五條)
聯邦政府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第五十二條)
德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國務員由國務總理之推薦而大總統任免之。(第五十三條)
波 大總統任命閣員……(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各部長組織內閣，以內閣總理為主席。(第五十五條)

部長不得兼職并不得兼任任何社團之理事或監察職務。(第六十一條)

暫代部長職務之人員，應遵守關於該部部務之一切規程，內閣總理於必要時，得任命部長一人為其代理。(第六十二條)

部長之數額與職權之範圍，各部長互相間之關係及內閣之管轄，以特別法規定之。(第六十三條)

西 內閣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第八十六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各部部长由國務總理提出大總統任免之。如國會明白表示不信任時，大總統應解除其職務。(第七十五條)

國務總理制定內閣之政策并代表政府。第十條關於不得被選為大總統之規定，對於國務總理應適用之。

各國務員兼任部長，綜理各該部主管之事項。(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得據國務總理之呈請，任命不兼理部務之國務員一人或數人。(第八十八條)

開員之俸給，由國會決定之。在其任期內，不得執行任何職業，直接或間接管理私人企業或團體。（第八十九條）

土

國務總理，由總統就國民大會中選任命之。各部部长由國務總理就國民大會議員中選選之。經總統批准後，國務員應全體出席國民大會。

若國民大會不在開會期內，國務員得延至下屆開會時出席。

在一星期內，國務院應表示政府之方針及其政見，并請求國民大會之信任。（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如有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另一國務員暫行代理。但同一國務員，以代理一人為限。（第四十九條）

中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五五憲章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五五憲章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五五憲章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五五憲草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六十二條）

第二目 副署權責

比 凡國皇之命令，非有一閣員之副署，不發生效力。閣員副署之後，即負其責任。（第六十四條）

意 國皇之書面或口頭命令，至少應有一閣員負責。（第八十九條）

內閣大臣應負責任。

法律及政府命令，無內閣大臣一人之簽署者，不發生效力。（第六十七條）

法 大總統之命令，每次須有閣員一人之副署。（政權組織法第二條第六項）

內閣閣員對於兩院，應連帶負責事上之責任，關於各個人之行為，則由其單獨負責。

大總統，除叛國事件外，不負責任。（政權組織法第六條）

日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第五十五條）

德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命令、處分及關於國防軍範圍內之一切命令處分，須得國務總理或該管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副署發生責任。（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在職之時，當得聯邦議會之信任，聯邦議會用明示表決不信任時，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當去職。（第五十四條）

波

國務總理決定政治大綱，對於聯邦議會負有責任。在此大綱之內，各國務員對其主任事務獨立執行職務，對於聯邦議會自負責任。（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之行政法令，應由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方有效力，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應即負責。（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各部長對於政府之設施，應負憲法上及國會方面之責任。

各部長在其主管範圍內，對於行使職權之行為及所屬機關工作政策之指導。務使依據憲法及其他國家其他法令，各該部長應個人負責。（第五十六條）

在同一範圍內，對於大總統之行政設施，各部長應共同并單獨負責。（第五十七條）

各部長應負國會方面之責任，應由衆議院過半數議員決定之。內閣或各部長應遵照衆議院之要求辭職。

要求內閣或各部長辭職之提案，不得於提出會議時即付表決。（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之命令，非經一部長副署者，應爲無效。

執行前項命令者應負刑罰責任。

副署大總統命令之部長，應負政治上及民事上之完全責任。有刑事責任者，并應負擔之。（第八十四條）

閣員對國會，關於內閣政策，應連帶負責，關於各該部事項，應分別負責。（第九十
一條）

土 總統之一切命令，由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之。（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對於政府一切政策，連帶負責。各部部长對於主管事項及其屬員行為，分別負責。（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之職權及責任，以特別法定之。（第四十七條）

中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五五憲草第五十九條）

第三目 內閣會議與國務處理

瑞 聯邦行政委員會至少須有委員四人之出席，方得開會。（第一百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事務分配於各部，由各委員分任之。但其決定，仍須以聯邦行政委員會名義行之。

聯邦法律得允各部或各處自行規定其所屬之事務，但上告權，不在此例。

向聯邦行政法院行使上訴權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另定之。（第一百〇三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及各部對於特別事件得招集審查人。（第一百〇四條）

德 國務總理為聯邦政府之議長，依議事章程執行職務，議事章程由聯邦政府制定，經大總統之認可。（第五十五條）

國務員可將一切法案及憲法法律所定為政府應當議定之事項，并關於國務員二人以上之主任事務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提出政府，求其評議并決議。（第五十七條）

西 聯邦政府之長決，以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第五十八條）
國務會議起草法律案提交國會；頒布命令，執行行政權，并討論關於公益之一切事項。

（第九十條）

七 國務員開國務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第四十五條）

中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五五憲草第六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五五憲草第六十一條）

第四目 罪責（彈劾閣員）

比 衆議院有權控訴各閣員，及移解於唯一有裁判閣員權之最高法院。但關於受害方面之行使民事訴訟，及各閣員瀆職所犯之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兩院會同行之。

閣員應負之責任，與其應科之刑罰，及由衆議院或由受害方面對閣員控訴之程式，由法

律規定之。(第九十條)

國皇非因參衆兩院中一院之請求，不得赦免由最高法院判處之閣員。(第九十一條)

下議院有彈劾大臣之權，並得將其帶至高級法庭受審。(第四十七條)

(編者註：關於被彈劾大臣之審判權屬於參議院，已見第十五章第四節)

內閣閣員在職時，如有犯罪情事，得經衆議院彈劾，由參議院審判之。(政權關係法第

第十二條第二項)

德

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大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員之背叛聯邦憲法及法律者，得起訴於國事裁判所。起訴之建議，常有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其議決所必要之同意人數與憲法改正時相同。詳細用國事裁判所法定之。(第五十九條)

波

各部長所負憲法上之責任及其履行辦法，以特別法規定之。
彈劾部長之決議應由衆議員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議員投票數額五分之三以上之可

決，方得通過。

前項彈劾案由高等法庭審理判決之。部長不因辭職而免除憲法上之責任。一經彈劾，應即停止職務。(第五十九條第二、三項)

西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違背憲法及法律時，無論民事上或刑事上，亦應分別負責。
如有犯罪情事，國會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向憲法保障法院提起彈劾。(第九十二條)

目下各國憲法之會議其移解高等行政法院時該國務員應即撤職。(第五十條)

中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五五憲草第九十二條）

第三節 行政輔助機關

瑞 聯邦秘書廳主任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秘書之職務，設秘書長一人。

聯邦秘書長任職三年，與聯邦行政委員會同時由聯邦會議選舉之。

聯邦秘書廳須受聯邦行政委員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秘書廳之組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一百〇五條）

日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第五十六條）

西 助理機關之設置及運用，內閣及國會行政上之經濟辦法，以特別法規定之。
前項機關內，關於政治及行政問題，應設高等顧問處。其組織、職權及運用，以前項特別法定之。（第九十三條）

第十七章 司法機關

第一節 司法權

美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1. 關於普通法與衡平法之案件，及發生於本憲法與合衆國各種法律上，及根據合衆國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上之案件。
 2. 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
 3. 關於海上法律及海上統治權之案件。
 4. 合衆國爲當事人之訴訟。
 2. 州與州間之訴訟。
 6. 一州與他州人民間之訴訟。
 7. 各州人民間之訴訟。
 8. 同州人民間爭執各州讓與土地之訴訟。
 9. 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民間之訴訟。（第三條第二項）
- 司法權由法院及裁判所執行之。
- 比 判令與判決均以國皇名義執行之。（第三十條）
- 日 賞罰出自國皇，裁判權由國皇所任命之法官以國皇之名義行使之。（第六十八條）
-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德 裁判官獨立，唯服從法律。（第百〇二條）

波 司法權，由法院以波蘭共和國名義行使之。（第七十四條）

法官應獨立行使其職權，但應遵守法律。

司法上之裁判，不得由立法或行政機關變更之。（第七十七條）

西 司法，以國家名義執行之。

法官職權獨立，但須受法律之拘束。（第九十四條第一、三兩項）

土 司法權，以國民名義，依照法理與法律，由獨立裁判之法院行使之。（第八條）

法官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判決之宣告，除應遵守法律以外，完全獨立，不受干涉。

無論國民大會或國務院，均無權變更或展緩法院之決定。亦不得反司法判決之執行。（

第五十四條）

蘇 法官獨立，僅服從法律。（第一百十二條）

中 司法院為中央敕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五五憲草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五五憲草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五五憲草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五五憲草第七十九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五五憲草第八〇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八十二條)

第二節 法院

美 合衆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初級法院。……(第三條第

一項)

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爲當事人時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權。對於前項所述其他一切案件，最高法院有受理關於法律與事實之上訴裁判權，但須依照國會所定之例外與規定。(第三條第二項)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他州人民或外國人民控訴合衆國任何一州之案件，不得由合衆國法院受理。(修正案第十一條)

比 關於民法之訴訟，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第九十二條)

關於政治權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屬於地方法院管轄。(第九十三條)

非由法律，不得創立任何法院，及任何行政裁判權。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創設委員會及非常裁判所。(第九十四條)

比國全境，僅有一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除對於內閣閣員之審判外，不審理案件之事實。(第九十五條)

比國設上訴法院三所。

上訴法院設立地點與其管轄，由法規定之。（第百〇四條）

軍事法庭之組織、職權及其職員之權利、義務與任期，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商事法庭得設於由法律規定之區域，其組織與職權及其職員任命之程式與任期，亦由法律規定之。（第百〇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職權之爭執，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宣判之。（第百〇六條）

法院及法庭僅得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普通及屬於省或屬於地方之命令與規條。（第百〇七條）

瑞

設置聯邦法院一所，以管理聯邦司法事件。

另設陪審官，管理刑事案件（參看第一百十二條。）（第百〇六條）

聯邦法院之法官及其助理，由聯邦會議選舉之，並規定法院採用三種國語。

聯邦法院之組織及其分庭與法院法官，助理人員之名額，任期俸給均以法律另定之。（第百〇七條）

聯邦法院得設置書記室，其人員由法院任命之。（第百〇九條）

下列之民事訴訟，由聯邦法院受理之。

1. 聯邦與各州間之訴訟。

2. 聯邦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于以法人及個人為原告而其所爭訟之案件為有

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3. 各州相互間之訴訟。

4. 各州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于一造之起訴而其爭訴之案件爲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聯邦法院得受理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于一州之各邑間發生關於公民權之爭議。(第一百條)

聯邦法院對於原告及被告兩造同意所委託之其他案件而其爭議案件爲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亦得裁判之。(第一百十一條)

聯邦法院亦得受理下列各案。

1. 聯邦官署與各州官署關於管轄權之爭議。

2. 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

3. 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以及人民關於條約被破壞而提起之訴訟。

行政訴訟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聯邦法院對於上述之案件須引用聯邦會議通過之法律及該會議之具有普通性之法令。聯邦法院並遵守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載之案件外，聯邦法律得更以其他事項付與聯邦法院管轄之，並另授聯邦法院以職權，以保障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之一律適

用。(第百十四條)

對於住在瑞士境內，有償還能力之債務人之個人訴訟，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法官提起之。依照個人訴訟，債務人之財產在居住之邦以外者不得被扣押或被查封。

關於外國人者另由國際條約規定之。債務上之拘禁，須廢止之。(第五十九條)

目前所有法院、法庭及法官應保留現狀，除法律外，不得提出改革案。(第七十條)

設置特別法庭或委員審判會均屬非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第六十條)

通常裁判權、由聯邦裁判所，及邦裁判所行之。(第百〇三條)

特別裁判所一切禁止，無論何人，皆不能剝奪其受法定裁判官裁判之權利。但法律所定

之軍法會議，不在此限。軍人名譽裁判所亦廢止之。(第百〇五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及軍艦內部之外，皆廢止之，詳細用聯邦法律定之。(第百〇六條)

依據聯邦法律所定設立德國國事裁判所。(第百〇八條)

關於邦之內部之憲法爭議，在該邦內如無解決此爭議之裁判所者，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各邦相互之間，或聯邦與邦之間，發生爭執，而此爭

執不為私法上問題者，亦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但事件

屬於聯邦他種裁判之權限者，不在此限。

波

聯邦裁判所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第十九條）

法院之組織、管轄及訴訟程序，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五條）

全國設最高法院，受理民刑訴訟。（第八十四條）

軍事法院之組織、管轄權、訴訟程序及軍法官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規定之。（第八十五條）

行政機關與法院間關於權限上之爭議，由權限爭議審判廳裁判之。此項審判廳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第八十六條）

凡依法公布之法律，法院不得審查其效力。（第八十一條）

司法部應監督有關社會利益之法律之施行。

司法部為獨立機關，其獨立之保障與審判機關相同。（第一百〇四條）

司法行政包括現存之管轄權，應以法律規定之。

軍事審判權應以軍事犯、軍事機關及軍事教育機關為限。除依據戰爭戒嚴法之規定外，不得予任何人或任何地方以特權或優免。

一切軍事及民事名譽法院，應廢除之。（第九十五條）

法院適用法律，認為與憲法抵觸者，應中止程序，並呈請憲權保障法院核示。（第一百〇一條）

法律為人民權利之保障起見，應設置緊急法院。（第一百〇五條）

憲法保障法院管轄全國之下列各事項

1. 對於法律違反憲法之訴願事項。
 2. 關於個人之保障向其他官署請求無效之訴願事項。
 3. 關於立法權爭議事項及政府與各自治區及各自治區相互間之一切爭議事項。
 4. 審查及核定與國會共同選舉大總統之大總統選舉人之職權。
 5. 關於大總統、國務總理及部長之刑事責任事項。
 6. 關於最高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之刑事責任事項。（第二百一十一條）
- 憲法保障法院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院長一人，不論是否議員，由國會推定之。
- 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高等顧問處處長。
- 審計院院長。
- 議員二人，由國會自由推選之。
- 各區代表一人，其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 全國法學院推選之代表二人。
- 全國法學院教授四人，以同一方法，由全國法學院推定之。（第二百二十二條）
- 左列者得向憲法保障法院提起訴願：
1. 財政部

2. 在第一百條所規定情形之法官及法院。

3. 中央政府。

4. 全國各區。

5. 個人或私人團體，縱未曾直接受害者。（第二百二十三條）

法院官員之保障及特權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訴願範圍及效力，以經國會通過之特別組織法定之。（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

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權與管轄，均由法律規定之。（第五十三條）

法院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不得拒絕審判，但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以裁決退回之。（第六十條）

蘇

蘇聯司法，由蘇聯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邊疆區及特別區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特別區法院，府法院，依據蘇聯最高會議決議而設立的蘇聯特別法院，及民衆法院執行之。（第百〇二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蘇聯和加盟國各級法院的一切司法活動，均受蘇聯最高法院監督。（第百〇四條）

中

：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八十二條）

節三節 法官

美

最高法院與初級法院之推事毋委職守時，得終身任職。於規定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減少之。（第三條第一項）

比

檢察官及法院之推事，均由國皇直接任命之。

高等法院之推事，及其管轄內初級法院之院長副院長，得由高等法院及兩省議會各呈候選名單一份，荐請國皇任命之。

最高法院之推事，得由最高法院及參議院各呈候選名單一紙，荐請國皇任命之。

上述兩項候選人，得於兩種名單中，同時荐呈之。

所有荐呈之名單，至少應於任命前十五日公布之。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自行推選院長及副院長。（第九十九條）

推事之任期，為終身職。

凡推事非經判決，不得免職或停職。

非有新任命或得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更調推事。（第一百條）

國皇任免所有附於法院之檢查官吏。（第一百〇一條）

司法人員之待遇，由法律規定之。（第一百〇二條）

法院推事，除無報酬之義務，而由法律規定可以兼任者外，不得接受政府之有薪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瑞

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眾議員之資格者，皆得當選于聯邦法院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

會委員。及經該兩機關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任聯邦法院之職務。

聯邦法院之法官，在任期內，不得兼受聯邦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他種營業或職業。(第百〇八條)

意 國皇帝所任命之法官，服務已滿三年者，除郡縣之法官外，不得撤換之。(第六十九條)

法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法官除因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職。

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第五十八條)

通常裁判所之裁判官為終身官，非依裁判判決或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手續者，不得反其意志令其免職，停職、轉任及退職，裁判官應當退職之年齡，得以法律定之。

裁判所之構成，及其管轄區域變更之時，各邦之司法行政廳，得反裁判官之意，令其轉職於他裁判所，又可令其退職，但當給以薪俸金額。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商事裁判官參審員及陪審員。(第百〇四條)

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概由大總統任命之。但治安法法官由居民選舉之。

除具備法定資格者外，不得担任法官職務。(第七十六條)

法官之免職、停職、調任或恩給告退，不論其人之意志如何，應由司法決定之。但以法律規定者為限。(第七十八條)

法官除現行犯外，非經所屬法院之許可，不得對其提起刑訴或褫奪其自由。凡因係現行

犯而被羈押者，經法院要求時，應隨時開釋，不得遲延。（第七十九條）

法官之地位、權利、義務及報酬，另以法律定之（第八十條）

高等法院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并以由參眾兩議院在議員外推舉之法官十二人組織之。眾議院推舉八人，參議院四人。

凡享有公權并未任公職者，均得被舉為高等法庭之法官。

前項法官之選舉，應由參眾兩議院選舉職員時舉行之。（第六十四條）

西
最高法院院長，由大總統依據法律所定之大會之呈請任命之。

最高法院院長應為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并得有法學證書之西班牙人。關於其他司法官資格，規定應適用於最高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任期為十年。（第九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除其本職職權外，掌理下列事項：

1. 起草關於改良司法暨訴訟法典之法律案，提交部長及國會司法委員會。

2. 政務廳及依法於非律師中所任命之法律顧問之同意，向部長提議法官、推事及檢察官之陞級及調任。

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長為國會司法委員會之常任委員，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但不得出席國會。（第九十七條）

除依照法律規定外，法官及推事不得被退職、免職停職或調任。法院獨立之必要保障，

以法律定之。(第九十八條)

法官、推事及檢察官，因其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上之關係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時，經特別陪審委員會之參加，由最高法院審判之。該委員會之設置、職權及獨立，以法律定之。各市法官及檢察官，非以司法為職業者，不在此例。

最高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長之刑事責任，應由憲法保障法院確定之。(第九十九條)

土

除法律所規定之情形外，司法官吏不得撤職。(第五十五條)

法官之資格、權利、職權、俸給及任免之條件，以特別法定之。(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所授與之職權外，司法官吏不得執行其他之公私職務。(第五十七條)

蘇

蘇聯最高法院和各種蘇聯特別法院，均由蘇聯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第一百〇五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第一百〇六條)

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第一百〇七條)

各邊疆區法院、特別區法院、自治特別區法院，及府法院由各該邊疆區、特別區或府勞動代表會議，或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第一百〇八條)

人民法院由各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及平等的選舉權而採取秘密投票制選舉之，任期三年。(第一百〇九條)

所有人民委員部和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各公務員和蘇聯公民嚴正遵守法律的最高監察權屬

於蘇聯檢察官。(第百十三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會議任命之任期七年。(第百十四條)

各加盟共和國，各邊疆區，各特別區檢察官，及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特別區檢察官均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第百十五條)

各府、區、市檢察官，由各加盟共和國檢察官呈請蘇聯檢察官批准後委任之，任期五年。(第百十六條)

各檢察機關僅隸屬於蘇聯檢察官的管轄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獨立行使職權。(第百十七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五五憲草第八十一條)

中

第四節 陪審制度

美

一切罪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員審判之。該項審判，應於發生各該項罪案之州舉行之，但罪案非發生於任何州時，該項審判應由國會以法律所指定地點舉行之。(第三條第二項)

在普通法上之訴訟，關於價額超過二十元之案件，有受陪審員審判之權，由陪審員審判之事件，除依照普通法上之規則外，不得於合衆國任何院中再加審理。(修正案第七

條)

比 關於刑事政治及言論罪犯得設立陪審。(第九十八條)

瑞 陪審官得出席聯邦法院，處理下列之刑事案件：

1. 關於違害聯邦，反叛聯邦政府及暴動之罪。

2. 關於國際法之重罪，及輕罪。

3. 關於政治上之重罪或輕罪因發生騷亂致引起聯邦以兵力鎮壓者。

4. 聯邦官署對其所任命之官吏因犯職責上之罪訴于聯邦法院者。(第一百十二條)

波 重罪犯及政治犯，應由陪審庭審判之。陪審法庭之管轄權，組織及訴訟程序，以法律規定之。(第八十三條)

西 人民因陪審制之制定，參與司法權之行使，陪審之組織及運用，以特別法定之。(第一百〇三條)

○三條)

蘇 各級法院的訴訟案件的審查，除法規特別規定者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第一百〇三條)

第五節 審判公開

比 法院除有關公共秩序或有關風化外，均應公開審理。如有上述情事，法院應以判令宣告之。

關於政治及言論之犯罪，非經一致同意，不得宣告禁止旁聽。（第九十六條）
判決書，應申述緣由，於公開會審時宣告之。（第九十七條）

意 法庭中民事案件之處理及刑事案件之審判皆應依照法律之規定，公開行之。（第七十二條）

日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第五十九條）

波 法院在審判程序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刑事民事，概應公開。（第八十二條）

土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在訴訟法所規定之情形內，法院得禁止旁聽。（第五十八條）
蘇 蘇聯各級法院的審問案件，除未經法律定有例外者外，均須公開，并保證被告有辯護之

權。（第一百十一條）

第六節 行政訴訟

瑞 行政訴訟，由聯邦法律另定之。（第一百三條第二項）

聯邦行政法院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訴訟。

聯邦行政法院，得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懲戒事項而不屬於其他特別裁判管轄者。

聯邦行政法院適用聯邦法律，及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各州有委託聯邦行政法院受理各州之行政訴訟之權。但須經聯邦會議之許可。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之組織，以及其訴訟法，以法律規定之。（第一百十四條）（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日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第六十一條）

德

聯邦及各邦應依據法律，成立行政法院以保護個人對於行政官署之命令及處分。（第七十一條）

波

不服政府官吏或自治機關之處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其上級機關提起上訴。（第七十一條）

法律應規定不服行政官署在初審所宣告之處罰者，得向主管法院提起上訴。（第七十二條）

西

國家及自治機關所爲之處分是否合法，由行政法院裁決之。該院之組織，以特別法規定之。但應採用陪審員及專任法官合議制，并以最高行政法院爲最高機關。（第七十三條）

對於行政官署於行使職權時所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及濫用職權之處分，法律制定訴訟以救濟之。（第一百〇一條）

士

爲裁判行政訴訟，特設立平政院。該院對於政府提交審查之法律案，契約及特許章程，得發表意見，并得行使由該院組織法或其他法律所授與之職權。

平政院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就曾任要職及學識、才能、經驗俱優之人員中選任之。（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爲確定法律施行方式及其細則起見，於不增補新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行政條例，提交平政院審查之。

前項條例，經總統署名公布後，發生效力。

前項條例，如被認爲違法時，由國民大會裁決之。（第五十二條）

國務員，平政院院長、委員、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檢察長執行職務時犯罪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之。（第六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由最高法院庭長，法官中選舉十一人，由平政院委員中選舉十人。選舉時，由所屬機關全體大會用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票選舉之；再由被選之法官二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票數互選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第六十二條）

高等行政法院，以院長一人，法官十四人組織之。其判決，以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其他六人爲候補法官，於法官缺席時代行職務。候補法官以抽籤定之。三人屬於最高法院，三人屬於平政院，但院長及副院長均不受抽籤之限制。（第六十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檢察官之職務，由最高法院檢察長執行之。（第六十四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爲確定判決。(第六十五條)

高等行政法院依照現行法律，執行審判及裁決。(第六十六條)

遇必要時，高等行政法院由國民大會議決組織之。(第六十七條)

第十八章 五五憲草中之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一節 立法院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第六十四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

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六十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六十九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第七〇條)

立法院送請公佈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佈之。(第七十一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五條)

第二節 考試院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和銓敘。(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八十四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第八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六條)

第三節 監察院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八十九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第九十二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九十七條）

第十九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中央地方權限劃分

美國會有權整理並制定關於屬合衆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本憲法所

述一切，不得解釋爲損害合衆國或某一州之權利。（第四條第三項）

合衆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保護各州不受外侮，並因各州州議會或行政機關（當州議會不能召集時）之請求，平定內亂。（第四條第四項）

無論何州不得行使左列權力：

1. 訂結條約協約或聯盟。

2. 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

3. 鑄造貨幣。

4. 發行紙幣。

5. 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

6. 通過公權制命令，追溯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

7. 授與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之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或出口稅，惟在執行該州之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實在所得額，應以充合衆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應經國會修正與制定。

未經國會之核准，無論何州，不得徵收船舶噸稅，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與他州或外國訂結條約或盟約或交戰，惟實受侵害或遇迫不容緩之危急時，不在此限。（第一條第十項）

比 專屬於省或邑之利益，由省議會或邑議會，依照憲法所訂之原則規定之。（第三十一條）

國皇與立法機關，得干涉省議會縣議會，使不致逾越職權，及損害公益情事。（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

凡各省之徵收捐稅，非經省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各縣之徵收捐稅，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訂立。（第一百十條第二、三兩項）

戶籍證書之編製，及登記事項，專屬於縣政府之職權。（第一百〇九條）

瑞 一，中央權限：

聯邦之宗旨，對外爲保障本國之獨立，對內維持秩序安甯保護各州之自由權利，以增進共同之繁榮。（第二條）

惟聯邦政府有宣戰媾和，以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之權。關於關稅及商約，尤特屬之。（第八條）

凡瑞士人民均應服兵役。士兵因服役喪失其生命，或使其健康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其家族，在必需時，得向聯邦請求救濟之。每一士兵得免費取得兵器軍需品及服裝等物，兵士持械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關於免除兵役之課稅，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第十八條）
聯邦之軍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各州之軍隊；

2. 凡瑞士人民未列入各州之軍隊，而應服兵役者。
依法律之規定，軍隊及軍器之管理權，屬於聯邦。

倘遇危急時，聯邦對於未編入聯邦軍隊之人員，及其他各州之兵力，亦得有直接及專一

統轄之權。

各州境內之軍隊，由各州自行管理之。但此種權利，以未經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限制者爲限。（第十九條）

聯邦得以其經費，建設有關瑞士或瑞士大部分之公共建築物。或給津貼獎勵之。爲達上述之目的，聯邦得付以適當之償金，徵收土地。

關於徵收土地之規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聯邦會議，得禁止有損害于聯邦軍事利益之公共建築物。（第二十三條）

聯邦爲保存必需貯蓄之麥，以保證國家之糧食，但強制麵粉業人囤積小麥，並爲常備起見，得令其購買可供貯存之穀類。

聯邦獎勵耕種可製麵包之穀類，並對種麥生產人之需要，給予扶助。聯邦購買適於製粉之本國上等小麥，其所給之價，能使其在國內耕種。

麵粉業人，應接受聯邦之委託，以市價作基礎購進食麥。

聯邦除保障麵包及麵粉消費人之利益外，同時爲維持國內之麵粉廠計，得採取必要之處分。

因此，聯邦得對外國麵粉徵收進口稅，並爲因環境之要求，仍保留輸入可供製造麵包之麵粉權。於必要時，聯邦對於國內之麵粉廠，應予以種種便利，俾減輕其運費。對麵粉輸入山嶺區域者，予以津貼。

爲製造財政統計所附收通過瑞士關稅之貨物稅款以後卽用以償付因供給國家糧食購麥之支出。(第二十二條)

聯邦對於森林及築堤有監督之權。

聯邦對水流之改善與修築以及水流發源地之造林，均須協助之。關於維持上述之工程及保護現有森林，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第二十四條)

關於航行之立法權，屬於聯邦。(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二十四條)

聯邦對於行使漁獵之規定，有制定法律之權，對於保存山林中之禽獸與保護對於農業及森林有益之飛鳥，尤須注意。(第二十五條)

肉店對於牲畜，非先行麻醉不得宰殺。此項規定，於各種屠宰方法及各種家畜均適用之。(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增補第二十五條)

關於建築及經營鐵路之立法權，屬於聯邦。(第二十六條)

聯邦，除現有工藝學校外，得另創設聯邦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或對於高等學校加以補助。(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關於關稅之處理，屬於聯邦，聯邦並得徵收進口稅及出口稅。(第二十八條)

聯邦關稅之徵收，應依下列之原則規定之。

1. 進口稅。

甲 本國工業及農業所必需之原料，應課以最低之稅。

乙 生活必需品之稅，亦同樣徵收之。

丙 奢侈品，應課以最高之稅。

除有重大之障礙理由外，與外國訂定商約時亦應遵照上項原則。

2. 出口稅，應儘量減輕其稅額。

3. 關稅之法律須含有適當之規定以維持邊境及市場之貿易。

在特別情形中，聯邦得施行臨時特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第二十九條）

關稅之收入，屬於聯邦：

因收回廢止道路橋樑之通行稅，關稅及其他類似之稅，所付與各州之賠償概行廢止。

但烏利，給里孫，忒辛，發累各州，其為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自一九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每年得領受例外津貼。其數目規定於下：烏利一六〇，〇〇〇法郎，給里

孫四〇〇，〇〇〇法郎，忒辛四〇〇，〇〇〇法郎。發累一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外，

烏利州及忒辛州於聖高塔行路未修築鐵路以前，每年得支領四〇，〇〇〇法郎之掃雪費

。（第三十條）（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茴香酒之製造，輸入轉運，售賣在聯邦境內一概禁止。此種禁止，對於做效茴香酒之一

切飲料，不論其名稱，概適用之。但茴香轉運之通過及用於藥劑者，不在此限，上述禁

例，於議定兩年後施行之。聯邦法律於禁止後，須頒布必要之規定。

聯邦對於含有茴香之其他一切飲料有害於公眾者，均得以法律頒布同樣之禁例。（一九

○八年七月五日增補第二十二條)

對於兒童在工場中之工作及成年勞動者之工作時間以及保護不衛生及危險之工業之勞動者，聯邦得制定劃一之條例。

凡非國家設置之移民團及保險公司，均須遵奉聯邦之監督與聯邦法律之規定。(第三十四條)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疾病與災害保險，該項保險即以現有之救濟金充用之。

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指定某部分人，強制其加入該項保險。(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補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業聯邦有頒布劃一規定之權。(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第三十四條)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老弱與遺族保險，嗣後並須設置殘廢保險。

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某一部分人須強制參加此項保險。

保險之實施，各州均應協助之，並得要求公營或私營保險業之協助。

老弱保險與遺族保險應同時設置之。

聯邦及各州財政上之補助，統共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之半數。

聯邦指定自一九二六年正月一日起，將菸草稅之總收入為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聯邦指定火酒稅收入之一部為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增補第三十四條)

瑞士全國之郵電，由聯邦管轄之。

郵電之收入，歸聯邦國庫。

郵電之價格，在瑞士全境根據同一原則劃定之。並應力求低減。

書信及電報之祕密，不可侵犯，均應保障之。（第三十六條）

聯邦對於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樑得行使監督之權。

第三十條所指定因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每年付與各州之償金，倘各州對於此種

道路未有適當之修理，聯邦政府得將該項償金扣留之。（第三十七條）

關於汽車及自行車，得由聯邦頒布條例並由各州保留禁止或限制通行汽車及自行車之權

。但聯邦得宣告指定某路之全部或一部專供運輸之用。因聯邦事務使用道路之權，均保

留之。（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第三十七條）

關於航空之立法權屬於聯邦。（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第三十七條）

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一切權利。

僅許聯邦有鑄造貨幣之權。

由聯邦規定貨幣制度。如必要時，並得規定於外國貨幣之兌換價額。（第三十八條）

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專屬於聯邦。

聯邦得行使銀行鈔票之專利，自國家銀行特設機關管理之，或將專利之行使讓與中央股

份銀行，受聯邦之協助及監督辦理之。但聯邦須保留贖回之權。

承辦鈔票專利之銀行，應以調劑瑞士金融及便利支付爲其主要任務。上項銀行之純利除支付官股及私股之利息或紅利及公債金外，至少應提出三分之一歸於各州。

上項銀行及其分行均免除一切捐稅。

銀行鈔票及其他各種紙幣之強制收受，僅得在戰時由聯邦決定之。關於總行之地點基礎，組織及其執行本條之細則，均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三十九條）

度量衡制度，由聯邦制定之。

各州在聯邦監督之下施行度量衡之法律。（第四十條）

瑞士全國火藥之製造與售賣專屬於聯邦。

礦物之配合，不適用於火藥特權之內。（第四十一條）

關於證券收據，保險費，匯兌票據與類似上項之文件，以及轉運所用之單據與其他關於商業買賣之證件等，聯邦得征收印花稅。征收此等捐稅時，不得推及於不動產買賣及抵押之文件。凡業經聯邦征收印花稅之文件或經其免除者，各州不得再征印花稅及登錄稅。

印花稅純收入五分之一，歸於各州。

上述規定之施行，由法律定之。（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第四十一條）

聯邦得課稅於未經製造或已經製造之菸草。（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第四十一條）

聯邦之費用由左列各項支付之。

1. 聯邦財產之收入。
 2. 瑞士邊境所征收之聯邦關稅。
 3. 郵電之收入。
 4. 火藥專賣之收入。
 5. 各州所征免除兵役稅項總額之半數。
 6. 由聯邦法律規定各州之分擔金。該項分擔金，以各州之貧富及其稅源為標準。
 7. 印花稅之收入。（第四十二條）
- 凡瑞士人民不得被逐於聯邦或其本州之領土以外。
- 取得或喪失瑞士國籍之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 聯邦法律對於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人者如其母為瑞士籍且其父母於子女出生時期均居住於瑞士境內者，得宣告其子女為瑞士人，於其母出生之原籍，取得公民權。
- 恢復公權之原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 按照本規定所列入之人民與其他所管轄之人民享受同樣之權利。但對於純屬鄉村自治團體之財產，除州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無任何權利。對於上列諸人自其出生始至十八歲為止各州邑所用之救濟費聯邦至少應擔負其半數。在公民權恢復後之十年以內，亦照上項辦法處理之。

聯邦參與各州及各邑對於無國籍之歸化者所用救濟費之分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四十四條）

戶籍及登記有關之事項，均由民事機關管轄之。關於此項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墓地之設置權屬於民事機關，凡死亡之人應由該機關給以合式之墓地。（第五十三條）

聯邦對左列各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1. 享有私權之能力。

2. 有關商業之一切法權及不動產之交易（債權法並包括商法及匯兌法。）

3. 文學及美術之版權。

4. 適用於工業發明之保護圖案及模型亦包括之。

5. 債務及破產之訴訟法。

6. 關於民法上之其他事項聯邦亦有制定法律之權。

7. 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照舊屬於各州。（第六十四條）

聯邦得制定刑法典。

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均照舊屬於各邦。

聯邦應津貼各州建築監獄，苦役場與懲戒所及為執行刑罰之改革。

棄兒之保護機關聯邦亦應協助之。（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第六十四條）

瑞士公民護奪政權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六十六條）

關於各州間罪犯之引渡，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但政治罪犯及出版罪犯，不得強制引渡。（第六十七條）

使無國籍人歸化所採之辦法及防止無國籍事實之發生。均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第六十八條）

聯邦得以法律規定防止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病症之處置。（第六十九條）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1. 關於食品之貿易。

2. 關於其他家當日用物品之貿易，有危險于人身之健康或生命者。

各州執行上述之法律時，須受聯邦之監督與財政上之補助。

輸入于瑞士國境之物貨其檢驗權屬於聯邦。（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增補第六十九條）

關於外國人之進出國境及寄居或定居國內，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各州遵照聯邦法律決定外國人之寄居及定居。但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最後裁決之權。

1. 關於各州延長寄居或定居及寬容之准許。

2. 關於違反居住之條例。

3. 關於各州之驅逐外人出境 其効力及于聯邦全部者。

4. 關於拒絕給予庇護者。（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第六十九條）

凡外人有防害于瑞士對內對外之安寧時，聯邦有驅逐其出境之權。（第七十條）

二、各邦權限：

各州之主權，未經聯邦憲法限制者，均得自主，凡未委任於聯邦政府之權利，概由各州行使之。（第三條）

關於公產管理與邊境關係，以及警察事項，各州特別保留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但該項條約不得有違反聯邦或其他各州利益之規定。（第九條）

凡各州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有正式交涉時，須由聯邦政府介紹之。但關於前條所載之事項，各州得與外國低級衙署，及其官吏，直接交涉。（第十條）

聯邦無設置常備軍之權。任何一州或半州，非經聯邦政府之准許，常備軍之數，不得超過三百人。但憲兵隊不在此數。（第十三條）

除有軍事理由外，各軍應由同一州之隊伍組成之。

軍隊之組織，軍隊之維持，及軍官之任命與進級，由各州依聯邦頒布之普通條例辦理之。（第二十一條）

各州之軍事操練場所、或建築物，以及其附屬物，聯邦得於付以適當償金後使用之，或收為聯邦所有。

償金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二十二條）

應補助各州以協助其履行初等教育之義務。

上述規定之實行，由法律定之。

初等教育之組織，管理及監督，依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其管轄權屬于各州。（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補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甲項所規定之葡萄酒及酒類之進口稅，各州均得征收之。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1. 征收進口稅，不應於通過時課之，以免妨礙交通。征收時，務求與商業以最少之障礙，並不得使其再擔負其他捐稅。

2. 若為消費輸入之物品，由該州重新輸出時，所繳之進口稅均退還之，不得令有其他之負擔。

1. 瑞士本國之貨物較之外國物品，須減輕其稅率。

4. 關於征收瑞士本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現行進口稅各州不得提高。如各州對上述出品現未征收進口稅者，不得再設立之。

5. 各州關於征收進口稅之法律及命令，在未施行以前，須呈報聯邦政府予以核准，俾聯邦政府于必要時令其遵守上述之規定。

現時各州所征收之一切進口稅及各邑征收類似之捐稅，于滿一八九〇年底，應不受價金，一律廢止之。（第三十二條）

關於蒸溜飲料之釀造與售賣聯邦得依據法律頒布條例，但此種條例不能對出口之酒類或

經製造而並非用作飲料者課稅。關於葡萄酒，各種果實及其渣質龍膽根，杜松子以及其他相等原料之釀造與捐稅均不受聯邦條例之管轄。

聯邦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載酒類之進口稅廢止後，凡未蒸溜之酒精貿易，各州不得征收任何特稅，且除必需為保護消費者防止其搗假，俾免有害健康外，不得加以其他限制。但關於酒店營業及零售在兩立突以內經第三十一條予各州以管轄者，均得保留之。

關於酒類之營業稅所得之純益，歸於征收所在之各州。

聯邦對本國釀造及提高外國之進口稅率所得之純益，依最近製定之聯邦戶口調查所載各州人口之比例分配之各州至少應按收入付去百分之十，作防止酒精中毒症之用。（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第三十二條）

禁止開設及經營賭場。

各州政府得因公益上所默許之條件下允許於俱樂部中作游藝式之賭博至一九二五年春季為止。

主管機關如認為此等賭博有維持及發展游歷事業之必要時，得本斯旨組織一俱樂部經營之。

上述賭博各州亦得禁止之。

公益上所能默許之條件，由聯邦會議以命令確定之，賭金不得超過兩佛郎。各州之允許賭博，應經聯邦會議核准之。

以賭博總收入之四分之一繳與聯邦，由聯邦指定為天災被害人及社會有益事業之用。但聯邦本身之供給金不在此數。

關於彩票，聯邦亦得施行必要之處置。（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第三十五條）

三 中央地方共有權限：

軍隊編制法，由聯邦制定之。軍事法律，由各州政府在聯邦立法所定之限制內，及聯邦監督之下執行之。

軍事教育統屬於聯邦。軍械由聯邦管理之。

軍服及軍需之供給與維持，由各州主管。但所使之費用，得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由聯邦津貼之。（第二十條）

利用水力之監督權，屬於聯邦。

由聯邦法律制定普通必需之條例，以保障公共利益及水力之正當用途。該項條例尤須注意於內河航行之利益。

各州得在上述條例之範圍以內，規定水力之利用。

倘於水流之一地段，有請求創設水力，以從事利用，而該地段之主權屬於數州，此數州間又不能同意於一共同之租借時，則該項租借得由聯邦允許之，若水流位於本國之邊界者，經有關係之各州陳述意見後，其租借亦得由聯邦允許之。

利用水力所繳之捐稅及租金，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應歸於各州或權利所有人。

聯邦經各州陳述意見後並參照各州之法律以釐訂其允許租借所應繳之捐稅與租金。
關於其他租借所應繳之捐稅及租金，由各州依照各州法律之範圍規定之。

由水力產生之電流導入外國者，非經聯邦准許，不得實行之。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以後所有水力之租借，於將來聯邦法律中均應規定之。

關於電力之輸送與分配，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第二十四條）

各州對於欲行使自由職業之人，得要求其合格之憑證。

聯邦法律須設置此等人取得合格證書之規定，此項合格證書在聯邦境內均發生效力。（第三十三條）

各州之公民即為瑞士公民。

凡瑞士公民於證明選舉人之資格後得於其居住所在地參加聯邦之選舉及投票。

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行使其政治權。

凡瑞士人民，於其居住所在地，享有州之公民權，並當然享有邑內之鄉村公民權，參與自治及社團財產與關夫純屬鄉村自治事務之投票權。

但聯邦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關於州與邑之事項，在該州邑居住三個月後，即有投票權。

各州對於居住地及瑞士公民在邑內之選舉法律須經聯邦政府之核准。（第四十三條）

三 中央義務：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保障其國土及第三條所限定之權，各州之憲法，暨人民之自由權利，與公民之憲法權利，以及人民授與政府之權利及職權。（第五條）

各州得請求聯邦政府保障其憲法，凡適合于左列情形者，聯邦應予保障之。

各州憲法，不違背聯邦憲法之規定者。

各州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

各州憲法，經人民認許，並得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予修正者。（第六條）

四、各邦義務：

如係內亂或受他州之侵害，受威迫之州政府，應立即呈報聯邦政府，俾其在權限內，得為必要之處置。（第一百〇二條第三，十，十一目）或召集聯邦會議以求解決，倘遇緊急時，該州政府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外，得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各州均須接受之。

若州政府未請求援助，而其騷擾將危及瑞士國之安全時，各州政府雖未經請求，亦得斷然干涉之。

各州政府干涉時，須注意遵守第五條之規定。上項費用，除由聯邦會議酌特別情形別有規定外，均由請求援助或惹起干涉之州政府負擔之。（第十六條）

在前列兩條所載之情形下，各州均應允許軍隊自由通過，該項軍隊由聯邦直接指揮之。

（第十七條）

各州應負初等教育設立完備之責，並專受民事機關之管理，初等教育應為強迫教育。公立學校不得收費。

各種教徒均得就讀于公立學校，其思想及其信仰之自由，不受干涉。

聯邦對未盡上述義務之各州，得執行必要之處分。（第二十七條第二、三、四項）

德

一、聯邦權限：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專屬聯邦：

1. 對外關係。
 2. 殖民地制度。
 3. 國籍移轉之自由，入國出國，罪人引渡。
 4. 兵役制度。
 4. 貨幣制度。
 6. 關稅制度，關稅貿易區域之統一，貨物交易之自由。
 7. 郵政、電信、電話制度，（第六條）
- 左列事項聯邦有立法權：

1. 民法。
2. 刑法。
3. 訴訟法、刑之執行，及司法共助法。

4. 旅行券制度，及外國人警察。
5. 救貧制度，及旅人救護。
6. 出版、結社及集會。
7. 人口政策，產婦、乳兒、幼童及少年之保護制度。
8. 衛生獸疫之預防，植物害病之保護。
9. 勞動法律，勞動者、被傭者之保險，及保護，職業介紹制度。
- 10 國內之職業的代表機關之制度。
- 11 出征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 12 公用徵收法律。
- 13 天然資財及經濟的企業之社會化政策，并為社會公眾所定之經濟的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及價格。
- 14 商業度量衡制度，紙幣之發行，銀行制度，取引所制度。
- 15 食料品，嗜好品及日用品之取引。
- 16 營業法及礦業法。
- 17 保險制度。
- 18 航海大洋及沿岸漁業。
- 19 鐵道、國內河川航路、自動車、自動艇、飛行機之交通，及關於一般交通及國防之道

路修築。

20 演劇及電影(第七條)

以上二條之外，凡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有用全部或其一部以充國費者，則聯邦對此，亦有立法權。至從前專屬於各邦之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今欲移作聯邦收入者，當顧慮各邦因此可得維持存立與否而決定之。(第八條)

凡當發布統一的法規時，聯邦對於左列事項，亦有立法權：

1. 幸福之增進。

2. 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第九條)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得依立法定其原則：

1.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

2. 學校制度，大學制度，及學術的圖書館制度。

3. 各種公共團體之職員法。

4. 土地法、土地分配法、居住地及家產制度，土地担負，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5. 埋葬地制度。(第十條)

聯邦對於各邦之租稅公課及其徵收方法，若欲排除下列弊害，或為維持公共大利益有
必要時得依立法權之作用定其原則：

1. 有害於國家之收入或有害於通商。

2. 二重加租。

3. 對於利用公共道路及其他各種交通機關加以過重租金或加以有害交通之税金。

4. 對於各邦間及各地方間之交通，而以保護其地生產品之故重稅輸入商品，使蒙不利。

5. 獎勵輸出。(第十一條)

聯邦法規之效力，在於各邦效力之上。

各邦法規對於聯邦法規有無牴觸，如有疑問，或有爭執者，則聯邦或該邦之中央官廳，得根據聯邦法律，要求聯邦最高裁判所判決之。(第十三條)

聯邦法律，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各邦官廳執行之。(第十四條)

凡事項之立法權屬於聯邦者，聯邦政府有監督權。

各邦官廳執行聯邦法律之時，聯邦政府得發一般訓令，聯邦政府以監督聯邦法律執行之故，對於各邦之中央官廳及其下級官廳，得派遣委員，但派遣委員於各邦之下級官廳，當得該邦之中央官廳承認。

各邦政府，負有應聯邦政府之要求，除去聯邦法律執行時所生之缺陷之義務。二者意見如有爭執，則聯邦政府，或邦政府，除聯邦法律別指定裁判外，得要求國事裁判所判決之。(第十五條)

凡在各邦中委任為聯邦直接行政之官吏者最好以該本邦人民充之。

聯邦行政官、雇人、勞動者，若無妨其職務所必要之教育及職務所必要之資格者，務從

其人志望用之於其本籍地。(第十六條)

外交事務，專屬聯邦政府。

凡事件據各邦立法各邦可得規定之者，則各邦對此事件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此條約當得聯邦同意。

聯邦政府若與外國協定國境之變更者，當得有關係之邦之同意而後始得締結，國境變更、除整理漠無人烟之單純境界外，當用聯邦法律行之。

為確保各邦對於外國之特別經濟關係及其接壤關係所生之利益之代表，聯邦政府當得有關係邦之同意為必要之施設及處置。(第七十八條)

國土防衛，為聯邦事務。德國國民之兵役制度，當斟酌各地之特別事情，用聯邦法律統一的規定之。(第七十九條)

殖民地行政，專屬聯邦政府。(第八十條)

關稅及消費稅，由聯邦官署管理之。……(第八十三條)

郵政電報，電話事業，專屬於聯邦。……(第八十八條)

(編者註：德國憲法關於交通及關稅之規定極詳，請參見第二十章第三節及第八節。)

二 中央地方共有權限：

除立法權專屬聯邦之事項外，凡聯邦未曾立法之時，或不為立法之事，各邦有立法權。各邦法律之關於第七條第三號所揭事項，若有害及全國一般福利者，聯邦有抗議權。(

第十二條

三 事權之執行：

國權之關於聯邦事務者，由聯邦之機關，依照聯邦憲法行使之。

關於各邦事務者，由各邦機關依照各邦憲法行使之。（第五條）

波蘭共和國以地方自治爲立國基礎，特許各地方自治機關代表政府行使相當之立法權，

尤其關於地方行政，文化及經濟事項，其範圍以法律定之。（第三條第四項）

國家以高等自治機關監督地方自治。但得以法律將監督權之一部委託行政法院行使之。

關於自治機關處決事項應經高等自治機關或主管各部核准者，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

條）

國家行政組織採用地方分權制。各區域之行政機關，應儘可能結爲一體，受一長官之監督。被選舉者應在法定範圍內盡其職務。（第六十六條）

西

一 中央權限：

關於下列事項，法律之制定及直接執行，專屬於西班牙國家：

1. 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及憲法上權利義務之規定。

2. 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及宗派之規定。

3. 駐外公使，領事之派遣，國家對外之代表，宣戰，締結和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管轄

及一切國際上之交際

4. 屬於各區以上或其範圍以外之公安防禦。
 5. 海漁業。
 6. 國債。
 7. 陸軍，海軍及國防。
 8. 關稅規則，商約，海關及貨物之自由運輸。
 9. 商船登記，稅捐與權利及海岸燈塔。
 10. 引渡之管轄。
 11. 最高法院管轄權，但授與各自治區之職權，不在此限。
 12. 貨幣制度，紙幣之發行及銀行條例。
 13. 航空，郵政，電政，海底電線及無電線交通之管理。
 14. 使用水力及水力電廠，其水流及電流逾越各自治區之境界者。
 15. 影響區外利益之衛生事項之監督。
 16. 邊境警務，出國及入國移民及國內僑民之管理。
 17. 國家財政。
 18. 製造及出售軍器之規定。(第十四條)
- 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法律，立法權屬於國家。國會認為適當時，各自區得有執行權：
1. 刑法，社會法，商法，訴訟法。關於民法者，如婚姻儀式，契據及抵押之規定，契約

上義務之標準，動產與不動產之規定及關於統一法律適用并解決國內民法上爭議之程序之條例。

政府監督社會法之適用，以保障該法及關於該法之國際條約之施行。

2. 關於著作權及發明權之法律。

3. 公函及公文書之效力。

4. 度量衡。

5. 礦業之監督及對影響國計民生之森林，農業，畜牧之最低限度之必要監督。

6. 鐵路、公路、運河、電話及主要海港。國家對於各該項得保留返還權，監督，及於必

要時得保留直接執行權。

7. 關於衛生事項之必要法律。

8. 社會及一般安全之保護。

9. 水利、狩獵、及河川漁業法。

10. 出版、結社、集會及公開演藝之監督。

11. 徵收權、國家保留自辦公共事業權。

12. 天然富源及經濟企業之社會化。國家及各區之所有權及職權，以法律規定之。

13. 民用航空及廣播無線電。(第十五條)

凡未在組織法內以明文規定之職權，應視為歸國家保留。但國家得以法律分配或移轉之。

。(第十八條)

凡關於未經組織法規定由各自治區

項，國家之權利，應優先於各區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二 地方權限

凡有調劑全國與各區間利益之必要時，國家得以法律規定各自治區立法權之分配原則。但其必要情形，應先由憲權保障法院確定之。上述法律之核准，須經國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

關於已經國家基本法規定之事項，各區專制定法律及法令補充之。(第十九條)

關於未經列入以上二條(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事項，法律之制定及直接施行，依照經國會核准之組織法，得由各該自治區掌理之。(第十六條)

國家法律，在自治區內，由各主管機關執行之。但依照憲法第一編之規定，法律執行屬於特種機關或法律條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關於法律之執行，政府得發布章程，其執行權屬於各區者亦同。(第二十條)

凡成立自治區之各省或其一部，均得放棄其自治制度而仍直隸於中央政府。但應經其市參事會過半數之提議及登記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爲之。(第二十二條)

各州及各大市小市或各鎮以及鄉村，均有法人資格，(第九十條)

各州事項應依地方分權及分治原則處理之。(第九十一條)

土

蘇 一 中央權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掌理下列諸事：

- (1) 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盟締結并批准對外條約。
- (2) 處理戰爭與和平的問題。
- (3) 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的執行并保證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的吻合。
- (5)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間疆界的變更。
- (6)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內關於成立新邊區、新特別區以及新自治共和國的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一切武裝力量。
- (8) 指導以國家獨佔為基礎的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及列入聯盟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稅收。
- (12)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的銀行工農業機關和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全國運輸和交通事業。
- (14) 指揮全國貨幣和信用制度。
- (15) 辦理國營保險事業。

(16) 締結借款和給與借款。

(17) 制定土地使用，以及開發礦產，森林及水利使用的基本原則。

(18) 制定教育和健康保衛方面的基本原則。

(19) 辦理統一的國民經濟審計制度。

(20) 制定關於勞動立法的原則。

(21) 制定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刑法，民法。

(22) 制定蘇聯民法及外僑權利法律。

(23) 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會十四條)

蘇聯的法律在一切加盟共和國境內都具有同等的效力。(第十九條)

凡遇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與全蘇聯的法律牴觸時，以全蘇聯的法律為有效。(第二十條)

二 地方權限：

各加盟共和國主權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的限制。在此以外，各加盟共和國得獨立實施國家權力，蘇聯須保護各加盟共和國的主權。(第十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斟酌各該共和國的特殊情形，得自行制定憲法，但須與蘇聯憲法完全符合

。(第十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第十七條)

中

一 分權原則：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訓政約法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六十一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訓政約法第六十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五五憲章第百〇四條）

二 中央權限：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訓政約法第六十三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1.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2.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3. 複稅；

4. 妨害交通；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訓政約法第六十二條）

三 地方權限：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訓政約法第六十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五五憲草第百〇五條）

縣單行規則，與中央法規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五五憲草第百〇七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五五憲草第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節 地方政府之相互關係

美

各州對於他州之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應有完全之誠意與信任。國會得以法律規定各該項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之證明方法及其施行。（第四條第一項）

每州人民得享受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權與赦免。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罪案者，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該州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將其人交出，以便移解至有該項犯罪裁判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役或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該州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解除其該項勞役，但應因服役州之請求，將其人交出。（第四條第二項）

國會得准許新州加入本合衆國。但新州不得建立於其他任何之州管轄區域內。又未經國

係州州議會及國會之許可，不得併合兩州或兩州以上或各州之一部分以建立新州。（第四條第三項）

瑞

凡各州間之特殊同盟及條約，含有政治性質者，概禁止之。

但各州關於立法行政或司法事項，有互相締結協定之權。該項協定，應呈報聯邦政府。倘聯邦政府認該項協定，與聯邦及其他各邦之權利相抵觸時，得停止協定之執行。否則締結協定之各州，因施行協定之故，得請求聯邦予以協助。（第七條）

各州間發生爭執時，禁止一切暴行及任何軍事行動，必須稟從聯邦，按照某法律，對該項爭執所行之裁決。（第十四條）

遇有外侮時，受威迫之州政府，得請求各州援助，並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政府之處置，不得妨礙之。被請求之各州，應予以援助，其費用由聯邦擔負之。（第十五條）

各州法律及訴訟程序對於他州之公民應與本州之公民同等待遇。（第十六條）

一州之民事之確定判決，在聯邦境內均得執行之。（第六十一條）

瑞士境內實行廢止居住地方財產移運條款，及本州公民對於他州公民之購買優先權，亦同廢止之。（第六十二條）

關於某州之貧民在他州染病或死亡時，其醫藥及喪費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第四十八條）

蘇 各加盟共和國的境界，非經彼等同意，不得變更（第十八條）

第三節 地方政府之區劃及其組織

比 比國區劃爲省。（第一條——關於省之劃分及變更，見第四章）省及縣之設立，由法律規定之。

此種法律，須依照下列之原則：

1. 除法律關於縣之行政長官，及出席省議會之政府之委員，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直接選舉。

2. 省議會及縣議會之行使職權，應無損於省縣之利益，並須遵照法律規定之公式。

3. 省議會與縣議會之會議，在法律許可內，均應公開。

3. 預算與決算，均應公開。

5. 國皇與立法機關，得干涉省議會縣議會，使不致發生逾越職權，及損害公益情事。（

第百〇八條）

意 郡省之行政制度各郡各省之境界，應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四條）

德 聯邦分爲各邦，當從該地人民意思，并當適合於國民之經濟上文化上最大利益而後可。

凡變更各邦領域或設立新邦於國內者，當從聯邦憲法改正之法律定之。但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如肯同意時，亦可用聯邦之單純法律定之。

直接有關係之各邦，雖不同意，然此領域之變更，新邦之設立，出於住民希望聯邦重大利害之要求，亦與前項相同。

住民意思如何，用投票決之。凡領土之欲分離者，若其住民中有聯邦議會議員選舉有權者三分之一要求時，聯邦政府可命其投票。

領土之變更，新邦之設立，以人民投票數五分三以上具有權者總數之過半數之同意決之。普魯士，巴威之縣及其各邦內相當行政區劃，若欲分離其一部份，亦當從該區劃全部住民意思。分離之區域，若與全區域無地理聯絡者，則依特別聯邦法律，視欲分離之區域之住民意思即可決定之。

住民表決之後，聯邦政府當提出該法案於聯會議，求其議決。

合併及分離之際，對於財政處分，如有爭執時，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第十八條）

各邦當採用共和國憲法，議會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并從比例代表原則，由一切德意志人民之男女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各邦政府，當得議會信任。

關於議會選舉之原則，亦得應用於地方團體之選舉，但各邦法律，得以一定期間之內，

繼續的住居該選舉區為選舉權之要件，但此項一定期間，不得越過一年（第十七條）

全國為行政便利起見，應以法律劃分為若干省、區、市、郡、及鄉郡，均同時為地方自治區域。

西

各區域間爲完成自治範圍內之任務起見，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會，非經法律規定，不能取得公法人資格。(第六十五條)

關於自治事項，以選任之參議會處理之。各省及各區之自治政府之行政職務，以代表團體所選舉之委員及中央行政官署之代表所組織之行政機關行使之，此項行政機關以中央行政機關，以中央行政官署之代表爲主席。(第六十七條)

西班牙國，在現有領土不得變更之境界內，以聯合各省之自治市及組織自治政府之各區組織之。

非洲北部歸屬西班牙國主權管轄之領地。應組織自治邦，直屬中央政府。(第八條)

本共和國內各自治市，關於其所管轄之事項，有自治權。各市應以平等、直接、祕密及普通投票法，選舉市參事會，但公開會議不在此限。市長由人民直接選舉，或由市參事會任命之。(第九條)

省由依法聯合之市組織之。該法並規定各市之制度、職權及其政治與行政機關之產生方法。

現時隸屬各省之自治市，由各該省管轄之。但經法律手續變更，不在此限。

關於加拉里羣島(Canary Islands)每島爲一特別區。設置島參事會，管理其所有利益。其職務及行政權，與法律對於各省所規定者相等。

貝勒亞羣島(Balearie Islands)得採同等制度。(第十條)

各省及具有共同之歷史，文化及經濟特性之各鄰省，約定合組自治區爲本國政治與行政單位之一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具聲請自治區組織法。

在組織法內，得核准本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職權之全部或一部。但核准一部時，以後仍得按照本憲法所定之程序，核准其餘職權之全部或一部。

但各島閩領地，無須具備接壤之條件。

自治區組織法，經批准後，爲各該自治區政治及行政組織之基本法。西班牙國應視爲法律之一部。（第十一條）

自治區組織法之核准，應具下列條件：

1. 自治區組織法應由過半數市參事會，或至少其各市占有該區登記選舉人數三分之二者之提議。

2. 應按照選舉法規定之程序，經該區登記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者之承諾，凡經否決者，該提案於五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3. 應經國會之核准。

各自治區組織法應由國會核准，但須遵照本編之規定，且關於不屬自治區管轄之事項，并無與本憲法及國家組織法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國會職權抵觸之規定。（第十二條）

在任何情形內，各自治區不得組織聯邦。（第十三條）

士 按照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土耳其劃分為洲，洲劃分為縣，縣劃分為區，各區包括小市或城鎮及鄉村。（第八十九條）

各州及各大小市或各鎮以及鄉村均有法人資格。（第九十條）

各州事項應依地方分權及自治原則處理之。（第九十一條）

蘇 一、各級地方政府之區劃：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

(1) 下列各(五)邊疆區、亞索夫黑海邊疆區、遠東邊疆區、西部西比利亞邊疆區、克拉斯諾牙爾司克邊疆區、北高加索邊疆區。

(2) 下列各(十九)特別區：伏洛澤茲特別區、東部西比利亞特別區、高爾基特別區、西方特別區、伊凡諾夫特別區、加里林特別區、基洛夫特別區、庫比基夫特別區、庫爾司克特別區、列寧格爾特別區、莫斯科特別區、鄂木斯克特別區、奧倫堡特別區、沙拉托夫特別區、司維得洛夫特別區、北方特別區、史達林格爾特別區、車利雅賓斯克特別區、牙洛斯拉夫特別區。

(3) 下列各(十七)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鞏韌、巴什吉爾、達格斯坦、布利亞特蒙古、喀巴爾狄諾巴爾喀爾、喀爾辛茨、喀利爾、科米、克里米亞、瑪利亞、莫爾篤夫、日耳曼伏爾加、北奧雪蒂、烏得姆特、車臣英古斯、楚瓦希、牙庫特。

(4) 下列各(六)自治區、亞得格、猶太、喀拉恰、鄂伊萊特、哈密司、車爾客斯。（第

二十二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維尼次、德涅普洛彼得洛夫、頓涅次、基輔、奧迭沙、哈爾柯夫、車爾尼各夫諸特別區以及莫爾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二十三條)

阿才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希謙宛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那各爾諾卡拉巴自治區。(第二十四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伯哈齊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扎爾司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奧雪帶自治區。(第二十五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喀拉爾喀巴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二十六條)

塔克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各爾諾巴達克商自治區。(第二十七條)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亞克丟井、阿爾瑪爾塔、東部卡查赫、西部卡查赫、喀拉甘達及南部卡查赫諸特別區。(第二十八條)

阿美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自治共和國以及邊疆區和特別區。(第二十九條)

二、加盟共和國議決機關；

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第五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代表比率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第五十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爲該共和國唯一的立法機關。（第五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的職權如下：

（1）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採用和修改本國憲法。

（2）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並規定他們的領土疆界。

（3）批准本國的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4）執行被加盟共和國司法機關判罪公民的大赦及特赦，免罪及減刑之權。（第六十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其組織爲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團秘書一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第六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得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第六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加盟共和國政府——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六十三條）

三、加盟共和國行政機關：

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爲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七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加盟共和國最高會

議休會期間，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負責。(第八十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依據并因奉行蘇聯加盟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得頒布決議和法令，并審查其實施。(第八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各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并取消各邊疆區各特別區及各自治特別區勞動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第八十二條)

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之，包括下列人員：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食物工業人民委員。

輕工業人民委員。

林業人民委員。

農業人民委員。

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內政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健康保衛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地方實業人民委員。

公用事業人民委員。

社會保險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任。

藝術管理局局長。

各聯邦的人民委員部代表。(第六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揮加盟共和國權限內國家行政各部事務。(第八十四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蘇聯和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蘇聯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法令，以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的命

令和訓令，得頒布命令和訓令。(第八十五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部分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與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二種。(第

八十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揮所負該部國家行政事務，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並

服從蘇聯之相當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第八十七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指揮所負該部國家行政事務直接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八十八條)

三，自治共和國議決機關：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爲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第八十九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自治共和國公民依據該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爲自治共和國的惟一立法機關。(第九十一條)

各自治共和國斟酌本國特殊情態得自治憲法，但須與加盟共和國憲法，完全符合。(第九十二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依據本國憲法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并組織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九十三條)

四，特區地方政府之組織：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包括哥薩克 *Stunizias* 村落、烏克蘭 *Kutors* 村落、中亞定居農村落、*Klabaaks* 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村村落 *Auls*) 各級國家權力機關均爲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第九十四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由各該邊疆區、特別

區、自治特別區、府、區、市、村的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第九十五條)

勞動代表會議代表比率由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第九十六條)

勞動代表會議指揮所屬行政機關的各種活動，保障國家秩序的安全，法律的遵守，和公民權利的保護，指揮地方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制定當地的預算。(第九十七條)

勞動代表會議在蘇聯和加盟共和國法律賦予的權限內通過議案並頒布法令。(第九十八條)

邊疆區、特別區、自治特別區、府、區、村等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和支配機關，爲各該勞動代表會議所選舉的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第九十九條)

小村落的村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和支配機關，依據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該勞動代表會議所選舉的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第一百條)

各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機關直接對選舉他們的勞動代表會議及上級勞動代表會議的執行機關負責。(第一百〇一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七十八條)

凡一省恢復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訓政約法第七十九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八十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八十一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該縣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八十二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訓政約法第八十三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五五憲草第九十八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五五憲草第九十九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五五憲草第一百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一百〇一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一百〇二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五五憲草第一百〇三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五五憲草第一百〇四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五五憲草第百〇五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五五憲草第百〇六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五五憲草第百〇七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詮定合格者為限。（五五憲草第百〇八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五五憲草第百〇九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

之。（五五憲草第百十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五五憲草第百十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五五憲草第百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詮定合格者為限。（五五憲草第百十三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五五憲草第百十四

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

之。（五五憲草第百十五條）

第四篇 政務與制

導言

各國憲法中，除規定國家體制，人民權義，政府組織外，尚有為適應其國之特殊需要，而規定各種行政政策者，茲統稱之為政務與制。言其內容，得別為三：曰經濟（財政附）、曰教育、曰軍事。而公務員制度，亦一併附具於篇末。

第二十章 經濟（財政附）

第一節 經濟政策

瑞 聯邦國內之工業與商業之自由，應予保障之，但下列各項，須予以保留。

1. 鹽及火藥之專賣權，聯邦通行稅，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進口稅，以及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經聯邦正式認可之其他消費稅。

2. 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二及第三所規定之蒸溜業之製造及發賣。

3. 凡關於酒店及酒類之零售，各州應公共福利之要求，得以法律限制之。

4. 衛生警察，為防範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之病症，所施行之規

則。

5. 關於行使工商職業與其捐稅條例以及交通警察條例等。但此等條例不得違反工商業之自由原則。(第三十一條)

經濟生活之秩序，當使各人得營人類相當的生活為目的，并當適合於正義之原則，各人之經濟上自由，在此限界內，皆受保護。

法律上強制，除防衛權利之侵害，及保護公共福利外，一切禁止。通商及營業之自由，依聯邦法律所定保障之。(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上之交易，依據法律所定，適用契約自由之原則，禁止高利，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一切無效。(第一百五十二條)

所有權，受憲法保障，其內容及限界，用法律定之。公用徵收。唯以公共福利之故，并根據法律所定，始得行之。公用徵收，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給與相當之賠償。

賠償金額若有爭執時，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上诉于通常裁判所，聯邦對於邦公共團體，及公益上之團體而行公用徵收者，必當給與賠償。所有權不含義務，所有權之行使，同時又當增進公共福利。(第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權從民法規定保障之。

對於繼承財產、聯邦、邦所應得之部份，用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私人經濟的企業，適於社會的經營者，聯邦得依法律準用公用徵收之規定，與以賠償

，移爲公有。各邦及公共團體得參加經濟的企業，及團體之管理，又得用他種方法對此加以支配力。

聯邦以公共經濟目的之故，認爲緊要時，得依據法律使經濟的企業，及團體之立於自治基礎下者，互相結合，用以確保國民中一切生產階級之協力。又可令勞動者，被僱者參與其事。至於經濟的貨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輸出、輸入聯邦亦得從公共經濟原則，加以規律。

生產組合，經濟組合及其聯合體，得從其要求，并考慮其組織及其特性，認爲公共經濟之一部。（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經法律許可，不得行使下列權力：

1. 發行公債。

2. 出賣交換或抵押國家所有之不動產。

3. 擬訂捐稅與關稅或特許專賣。

4. 施行幣制或由國家收回財政上之擔保。（第六條）

本共和國承認一切財產所有權，不論其爲人民個人或人民之會社，自治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有之財產。此爲社會及法律制度主要基礎之一。國家對於個人與團體之財產，均應切實保護。除爲公共利益起見，遵照法律規定，并酌給補償外，不得沒收或加以限制。國家爲公共利益起見，得以法律規定將財產收歸國有之限度及限制人民使用土地，水利

西 礦產及其他天然富源之權利。……（第九十九條）
一切財產，無論其所有人，應歸屬於國家經濟之利益。並依照憲法及法律。使用於公共

負擔。

除經國會過半數通過之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種財產得因社會利益，強制徵收之。但須予以相當之賠償。

在同一條件下，財產得收為公有。

在社會必需之情形內，公共事業關於公益企業，得收為國有。

如生產之規劃及國家經濟利益有需要時，國家得依法干預實業及企業之經營與整理。

在任何情形內，不得沒收財產。（第四十四條）

國內一切有關藝術及歷史之財產，無論屬於何人，為國家文化上之庫藏。該項應由國家保護之。國家得禁止其出口及出賣，並為保護起見，認為適當時，得以命令徵收之。國家應置冊登記，以便妥善庫藏保存。

國家對於因其風景優美或具有藝術或歷史價值而卓著之地方，應予保護。（第四十五條）

蘇聯的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此種經濟

制度和公有制是在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資料私有權，及廢除人對人的剝削的結果而確立的。（第四條）

蘇聯社會主義的財產分國有財產（全體人民財產）和合作集體農場財產（各個集體農場

的財產合作組織的財產等兩種方式。(第五條)

土地連同其蘊藏、水流、森林、作坊、工廠、鑛井，鑛山，鐵路，水上和空中運輸事業，銀行，郵電工具，國家所辦的大規模農業企業（如國營農場和機器曳引機站等）以及城市和工業區域的公用企業和主要房屋均為國有財產亦即全體人民的財產。(第六條)

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內的公共企業，連同其牲畜器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出產的物品和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

加入集體農場的每戶人民，除由集體農場公共經營所得的基本收入外，依照農村經濟組合章程得私人享用住宅周圍的一小塊土地，並得有私有住宅地段上的副業，住屋，產品，牲畜，家禽及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第七條)

集體農場佔有的土地歸該農場免費永遠使用。(第八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支配的經濟形式，同時法律許可每個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的私有經營。但以基於個人勞動而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第九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屋和家庭副業，家務用品和家具，消費品和享樂品之個人財產所有權與繼承權均受法律保護。(第十條)

蘇聯經濟生活受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第十一條)

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在蘇聯為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與榮譽事

業。

「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正實行於蘇聯。（第十二條）

中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訓政約法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1.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2.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3.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4.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實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5.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訓政約法第三十四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訓政約法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訓政約法第三十六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訓

政約法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訓政

約法第三十八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訓政約法第四十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訓政約法第四十三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訓政約法第四十四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訓政約法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五五憲草第一百
六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
之。（五五憲草第二百一十一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五五憲草第二百十二）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
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三條）

勞資雙方協調，應本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五五憲草第二百五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
，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
經各該院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
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共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

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五五憲章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節 土地制度

德

土地之分配及其利用，聯邦，邦當加以監督，防其濫用。一切德國人民，皆給以適合於健康之住居，一切德國家族，當設法使其有相當之住居，及相當之家產，足以供其需要，而家族之有多數子女者，尤當設法，令其如是，將來應當制定之家產法，對於出征軍人，當特別加以考慮。

土地所有權，若以住居之故，獎勵拓值開墾之故，或發達農業之故得徵收之。世襲財產廢止之。

開拓土地，利用土地，為土地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土地價格之增加，不由於勞力資本者，當為社會利用之。

一切土地之埋藏物及經濟上可得自用之一切自然力，由聯邦，邦監督之，私的特權，得用法律移為公有。（第百五十五條）

波

……土地為民族以國家生存之命脈，其轉讓應加限制，國家征收土地及規定土地移轉之

權利，以法律定之。但應根據波蘭共和國內之土地組織以造成經常生產之農業單位并構成私有財產之原則。（第九十九條）

蘇

（編者註：蘇聯憲法關於土地制度載於第五，第七及第八等條。此等條文已具列於本章第一節，請參見。）

中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依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征收之。土地所有權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一百十七條）

附着於土地之權，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五五憲草第一百十八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五五憲草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五五憲草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節 交通

（編者註：瑞士憲法關於交通事項分載於第二十四、二十六、三十六、三十七等條，此等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九章第一節，請參見。）

一切德國商船組織單一之商船隊。（第八十一條）

郵便電報及電話之事業，專屬聯邦。

郵票全國劃一。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者，得制定關於交通機關利用之規則，及其租金，以命令發表之。聯邦政府得參議院同意，可委任此權限於交通總長。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得置顧問會，以審議郵便，電報，電話事業及其租金。關於與外國交通之條約，惟聯邦能締結之。（第八十八條）

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移為國有，並以為統一的交通設備而管理之者，屬於聯邦任務。各邦收買私設鐵道之權利，如經聯邦要求，當讓與聯邦。（第八十九條）

鐵道移為聯邦所有時，關於鐵道之公用徵收權及其他公權亦歸屬聯邦，對於此等權利之範圍，若有爭執，則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第九十條）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時，可發布關於鐵道之建築經營及其交通之命令，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時，可委任此權於主務國務員。（第九十一條）

聯邦所有鐵道之預算及決算，應為聯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一部，但鐵道當視為獨立的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償金及利子，由其自己收入中支付之，并

當設立缺道公積金，償金及公積金之類并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第九十二條）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時，可為國有鐵道置顧問會以審議關於鐵道交通及其稅金之事項。（九十三條）

特定區域之內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若歸為聯邦所有時，則該區域之內欲新設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者，惟聯邦及聯邦所許可之人始得建築之。新聯邦所有鐵道之敷設，現在聯邦所有鐵道路線之變更，若觸及各邦警察權者，則聯邦之鐵道官廳，在未決定前，當詢問邦官廳之意見。

鐵道未歸聯邦管理之地，聯邦可根據聯邦法律，用聯邦經費敷設一般交通所必要或國防所必要之鐵道，有時又可令他人敷設之。必要之時，且可與以公用徵收權。鐵道所通過之邦，不得抗議，但邦之統治權，不得侵害。

各鐵道管理者，常許他鐵道自出經費與其鐵道相接。（第九十四條）

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不屬聯邦管理者，當服從聯邦監督。在聯邦監督之下之鐵道，其建設及設備，當從聯邦所定原則，且當於維持之於營業上安全狀態，并應交通之需要而擴張之，旅客及貨物之運送，當適合需要，完備其施設。

稅金當均一低廉。（第九十五條）

凡鐵道未供一般交通之用者，亦得以國防必要之故，從聯邦要求，歸為聯邦使用。（第

九十六條)

一般交通所用之水路移爲國有而管理之者，爲聯邦之任務，移爲國有之後，則一般交通所用之水路，惟聯邦或聯邦所許可之人始得建設擴張之。

水路之管理擴張及新設，當與有關係之邦諮議，以謀適合地方文化及水利之需要，至於增進此等利益亦當考慮。

各水路管理者當許他條國內水地用其企業者之費用與已水路相接，內國水路與鐵道之連結亦然。

水路移爲國有時，公用徵收權，水上及船舶警察權，亦歸屬於聯邦。(第九十七條)。

爲審議水路事件對於聯邦水路，可依聯邦政府所定之規則，并經參議院同意，設顧問會。(第九十八條)。

自然水路欲誤以使用金者，惟限於爲增進交通便利所設之工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設備若出於公設者，則其使用租金不得超過建築及維持所必要之費用，設備非專爲交通便利之故尙有他種目的者，則其建設費維持費惟限於相當之金額內始得徵收通航稅。充其費用建設費之利子及借金金額爲建設費之一部，前項規定，可準用於人工水路及其附屬設備并港所徵收之使用税金。

國內水路之通航税金得以全水路全流域或水路網之總費用爲計算基礎。

漂流水筏之在可航之水路者，亦適用上列三項規定。

對於外國船舶及其貨物，惟聯邦始得加以與德國船舶及德國貨物不同之稅金或較多之稅金，德國之水路網之維持費修築費除前項所定外，又得依聯邦法律，使航行關係者用他種方法分担之。（第九十九條）

國內水路關係二個以上之邦或聯邦負擔其設備費時，對於非由航行而由設堰受利益者，亦得依聯邦法律，使其分擔維持費及建築費。（第一百條）

燈臺、燈臺船、浮標瓶、浮標、礁標及其他一切航路標識移為國有而管理之者，為聯邦任務，移為國有之後，航路標識，惟聯邦及聯邦許可之人，始得設置修築之。（第一百〇一條）

第四節 貨幣及度量衡

美國會有左列各權：（5）鑄造貨幣，厘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並指定度量衡之標準。（第一條第九項）

比國皇履行法律之規定，有鑄造貨幣之權。（第七十四條）

瑞（編者註：瑞士憲法關於貨幣事項載於第三十八及三十九條，關於度量衡者，載於第四十條。凡此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九章第一節，請參見。）

下列事項完全由國民大會直接掌理之，……鑄造貨幣……（第二十六條）

第五節 經濟團體

德

凡結社以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及交易條件爲目的者，無論對於何人，及對何職業，皆保障其自由。凡定合同或處置有限制此自由或妨害此自由者，一律禁止。（第一百五十九條）
雇傭關係勞動關係之被傭者勞動者，除具有害其行使公民的權利或有害其執行職務外，若委託其人以公共團體之名譽職者，其人可要求必要時間之自由，用以執行其名譽職，對此賠償之請求權，從法律所定。（第一百六十條）

（編者註：德國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種經濟會議之組織。該條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五章第一節，請參見。）

波

除地方自治外，并應以特別法規規定經濟上各項自治。以農會，商會，工業公會，藝術公會，勞工會及其他職業團體聯合組織最高經濟會議。其與政府機關共同指導經濟生活及擬訂法律提案之辦法，另以特別法定之。（第六十八條）

中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訓政約法第三十九條）

第六節 社會扶助

瑞

（編者註：瑞士憲法第三十四條詳列童工保護，疾病，災害及老弱等保險。該條已具列於第十八章第一節，請參見。）

德

婚姻爲家族生活，民族維持，生殖增加之基礎，受憲法特別保護。婚姻以男女有同等權利爲基本。

維持家族之清淨及其健康，并助其社會的進展者爲聯邦，邦及公共團體之任務，家族之有多數兒童者，有要求相當扶助之權利。

產婦有要求聯邦及邦保護扶助之權利。(第百十九條)

養育子弟，使其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可以完全發達者，爲雙親之最高義務，且爲其自然權利。其實行由聯邦，邦及公共團體監督之。(第百二十條)

私生子之肉體的精神及社會能力之發育，亦依據法律以與嫡子同等之保護。(第百二十一條)

對於少年之過勞及道德上精神上肉體上之怠棄當加以保護，聯邦，邦，公共團體對此當爲必要之措置。

保護處分之出於強制者，非依據法律不得執行。(第百二十二條)

勞動力受國家特別保護，聯邦定統一的勞動法。(第百五十七條)

以維持健康及勞動能力并保護產婦防衛經濟上結果之原因於年齡病弱生活變化者，聯邦可設概括的之保險制度，保險制度當令被保險者有參與及支配之力。(第百六十一條)

爲使世界勞動階級全體享得最少限度之一般社會權利，用國際法規規定勞動者之法律關係，聯邦亦贊許之。(第百六十二條)

一切德國人民，負有以其精神的肉體之力，爲公共福利勞作之道德的義務，但不可害及其人之人身自由。

波

一切德國人民當與以機會，使其從事經濟的勞動，獲取生活資料。不有適當之勞動機會者，亦支給必要生活費，詳細用特別聯邦法律定之。（第六十三條）
農工商業之獨立中流階級，由立法行政獎勵之，防其負擔過重，為他人所合併。（第六十四條）

勞動為本共和國之主要富源，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人民勞動應受國家特別保護。凡遇失業，疾病，災害或殘廢情事時，應有領受社會保險津貼之權利。社會保險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對於在公共機關如教育機關，營房，醫院，監獄，慈善機關內受其直接監督之人民，應與以道德上之感化及宗教上之安慰。（第一百〇二條）

凡父母照顧不周忽於教養之兒童，應由國家救助保護，其限度以法律定之。除依據司法判決外，不得褫奪親權。

母性保護，以法律定之。

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為工資雇工。婦女不得從事夜工。青年工人不得受雇於妨礙其健康之工業。

不得永久雇傭學齡兒童與青年為工資勞動者。（第一百〇三條）

家庭，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國家救助病人、老人、保護產婦及嬰孩，「日內瓦」宣言，或兒童應有法律效力。（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項)

各種工作均爲社會義務，應受法律之保護。

國家應保障各工人生活上之必要條件。社會法應規定其衛生事項、事變、失業、年老、殘廢及死亡之保險。婦女及兒童之工作，尤其關於產婦之保護、工作時間、各家庭及個人之最低工資率，每年應給之例假，本國僑外工人之狀況，合作社會，生產要素之經濟及法律關係，工人對於企業管理營業利益之參加及其他一切關於工人幸福之事項。(第四十六條)

國家保護農民。并依此目的，於其他事項外，制定關於財產抵押之禁止，賦稅之豁免，農事之借貸，歉收之補償，生產及消費之合作，天文局，農業實習學校，農業實驗所，畜牧灌溉及鄉村道路之法律。

國家應予漁人同樣之保護。(第四十七條)

癸

蘇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均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有國家出資所辦工人職員社會保險的普遍發展，勞動者醫藥的免費，及勞動者對廣大溫泉療養網的享用爲之保證。(第二百十條)

中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訓政約法第四十一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訓政

約法第四十二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六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七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七節 公債

美 (編者註：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公債事項，該項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五章第四節，請參見。)

德 國債惟在急迫必要之時，且務必以充爲生產的事業經費之用始得募集，募集國債及承受理聯邦負擔之担保，惟依聯邦法律如得爲之。(第八十七條)

波 非經法律許可，不得……發行公債。(第六條)

西

國會監督公債之辦法，另以特別法定之。（第條八）

政府在各會計年度內發行流動公債，應在預算內規定之。此項公債，應於各該預算之法
定時效內償還之。（第百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核准政府使用貸款之法律，應載明公債之條件，票面標準，利率及攤
還辦法。

國會認為適當時，前項對於政府借債之核准，應以其條件及性質為限。（第百十二條）
政府處分國有財產及發行公債，應經法律許可。

凡違背前項規定之行為，概屬無效，國家不負攤還本金及付息之義務。（第百十七條）

公債由國家保障之。償付本金及利息之必需款項，應列入預算支出表內。對於核准發行
之法律完全遵照時，不得加以異議。凡在同一情形內，一切行為直接或間接增加國庫負
担者，應受同等保障。（第百十八條）

凡以法律設置整理公債準備庫時，應依下列各項規定：

1. 法律須授準備庫以獨立管理之權。

2. 法律須將準備庫之收入詳細載明。

準備之收入及資產，不得移作國家其他用途。

3. 法律須確定準備庫所應整理之公債。

準備庫各年預算，須經財政部核准後，乃得施行。決算，應由審計院審計之。審核結

果，應呈報國會。(第一百十九條)

第八節 賦稅

比 凡國家之任何賦稅，僅得由法律訂定之。

凡各省之徵收捐稅，非經省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各縣之徵收捐稅，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關於各省各縣之捐稅，在事實上，有特殊情形者，由法律規定之。(第一百十條)

國家之賦稅，應每年付表決。

規定賦稅之法律，如無法律重新規定，僅得一年有效。(第一百十一條)

不得訂立關於賦稅之特權。

賦稅之免除與減輕，僅得由法律定之。(第一百十二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僅得以國家，省，縣之賦稅名目，向國民徵收。在海邊低地，亦同

一制度，仍照普通法制之規定辦理。(第一百三條)

瑞 (編者註：瑞士憲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規定關稅事項，第四十一條規定印花稅

，凡此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九章第一節，請參見。)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但屬於報價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

項之例。

德

起國債及爲除豫算既定者外之國庫担保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第六十二條）
現行租稅未曾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第六十三條）

德國設單一之關稅，通商區域有共同之關稅境界。關稅界與國界同。其在海上則以大陸及屬於國家領土之島嶼之海岸線作關稅境界。但在海上及他種水域之關稅境界，得特別規定之。

得用國際條約及國際協商編入外國領土全部或其一部於關稅區域之內。

特別必要時，得由關稅區域之內，除其一部，但自由港非依憲法改正之法律者，不得廢止此項除外。

關稅除外區域，得用國際條約及國際協商編爲外國之關稅區域，一切天然產品，工業品，美術品在於國內認爲交易自由者，得越過各邦及公共團體之境界，或輸出或輸入或通過，但得根據法律，設立特別規定。（第八十二條）

關稅及消費稅由聯邦政府之官廳辦理之。

聯邦官廳管理國稅之時，當令各邦施設種種設備，用以保護其農商工業之特別利益。（第八十三條）

下列諸點用聯邦法律定之：

國家稅法須統一的，平等的。執行時，規定各邦稅務官廳之組織。

官廳有監督國家稅法執行之權者，定其組織及權限。

規定與各邦之計算。

規定國家稅法執行時必要的行政費之賠償。(第八十四條)

國家或自治機關之稅收，應以法律分別嚴密限定之。(第六十九條)

凡未經國會或法定主管機關所議決之賦稅，任何人無負擔之義務。

賦稅及稅捐之徵收，變賣及借款，須依照現行法之規定。但非經列入預算收入項下者，不得施行之。

依據法律預爲之行政處分，應認爲業經核准。(第一百十五條)

租稅爲人民對於國家費用之負擔。凡自然人及法人或以其名義征收稅捐什一稅或其他租稅者，均係違反上項原則，應予禁止。(第八十四條)

租稅僅得依照法律之規定分配及征收之。在法律未正式規定中央及各省市之稅收以前，仍依舊例徵收租稅。(第八十五條)

中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五)五憲章第二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領區內一切貨物，應計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五五憲章第三百三

西

土

十條)

第九節 計政

比

由國庫担負之卹金與賞金，非由法律規定者，不得准許。(第百十四條)

每年預算及決算，應由國會審查表決之。

所有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均應載入預算書及決算書內。(第百十五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由衆議院任命之。並由法律規定其任期。

審計院負責審查及清算普通行政上之賬目，及所有關於國庫之會計。該院監視各機關，每項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亦不得移用，並審定國家各種行政預算及收受關於此類之各種報告，與其他必要之會計文件。

國家之總預算決算，經審計院之審核，由國會決定之。

審計院之組織，由法律定之。(第百十六條)

宗教主教之薪俸與贍養費，由國家支付。該項費用每年應列入預算書內。(第百十七條)

(編者註：瑞士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聯邦費用支付辦法，此項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九章第一節，請參見。)

日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應以預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預算之款項或預算外所生之支出時，須於日後，請求帝國議會承認。(第六十

四條)

預算應豫先提出於衆議院。(第六十五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協贊。

(第六十六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

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第六十七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第六十八條)

為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為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預備費。(第六十九條)

為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知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第七十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第七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二條)

每會計年度，當預測聯邦之總收入及總支出編為預算。

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用法律定之。

德

渡

對於支出之同意，以一年為原則；但特別之時，即對於稍長期間與以同意，亦無不可。此外凡超越會計年度，及無關於聯邦之收支及其管理者，不得規定於預算法上。

聯邦國會非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不得增加支出金額或新設款目於預算草案中。

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依照第七十四條各項所規定以補充之。（第八十五條）

關於聯邦一切收入之用途，應由聯邦財政部長，於下次會計年度，提出決算於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以減輕聯邦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核，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八十六條）

國家次年度之預算，每年先以法律定之。（第四條）

政府應在下屆預算年度未開始以前六個月，於衆議院開會期內，將預算案連同附件提交該院。預算案提交後，如未經議決，或本條所規定之期限尚未屆滿以前，衆議院不得閉會。如在三十日期限內參議院未將預算案之決議連同修正案送還衆議院時，該預算草案應視為在參議院無異議通過。

如衆議院將預算案連同修正案送還衆議院後十五日內，衆議院另無決議時，則參議院所提之修正案即認為通過。

大總統公布預算應依左列之規定：

1. 預算由兩院在規定期限內共同審查由衆議院通過或否決參議院所提之修正案時，以衆議院通過之條文公布之。

2. 預算案由衆議院或參議院在規定期限內單獨通過時，以兩院通過之條文公布之。

3. 兩院在規定期限內對於預算案均無決議時，以政府所提之條文公布之。

政府所提之預算草案由衆議院全部否決時，本條規定不得適用。

在衆議院解散內本年度之預算或新衆議院未成立以前之臨時經費未經通過者，政府得依照上年度預算簽發支付命令及征收稅捐至新議院首次會議由政府提請審議時爲止。（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以下）

政府每年應將上年度決算咨請國會核銷。（第七條）

全國設一審計部，監督國家之財政，審核每年之決算，并向衆議院建議關於核銷或駁回政府決算之意見。該部行使職權以合議制爲原則，其人享有獨立之司法權，非經衆議院投票議員五分之三之決議，不得將其免職。該部之組織及辦事規程，另以特別法詳訂之。

審計部長之官階與各部部长同，但不列爲閣員。就其本人及屬員之行爲，直接對衆議院負責。（第九條）

預算案由內閣編造，國會核准。每月十月上旬，內閣應將下一會計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提交國會。

現行預算，應在一年內有效。

如於下一年度開始時預算案未經通過，原定預算之時效應延期三個月。但延期以四次爲限。（第一百〇七條）

國會非經全體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簽署，不得提議修正預算案，增加經費。修正案應由國會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第百〇八條）

各會計年度之預算，以一次為限。凡經常性質之支出及收入均列入之。在必要情形內經國會過半數之同意，得製定非常預算。

國家決算應每年公布，由審計院查核之。該院應將其所認為違法或瀆職行為報告國會，但不影響其審核結果之效力。（第百〇九條）

總預算案，經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無須大總統公布。（第百十條）除戰爭外，預算案不得以明文允許政府為超過其規定支出數額之消費。所謂擴充借款，一律不得成立。（第百十三條）

預算案規定之支出為各機關經費之最高額。政府不得變更或增加。但於國會休會時，關於下列情形，政府得負責發給經費或追加經費：

1. 戰爭或避免戰爭之事項。

2. 公共秩序之重大擾亂或發生此種擾亂之緊急危機。

3 災難。

4. 國際義務。

撥給以上各種經費之辦法，概以特別法定之。（第百十四條）於必要時，預算法僅載明關於預算施行之條款。

預算法之規定，僅適用於預算有效期內。（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院為監督經濟之財政機關，直隸國會。關於政府決算之審查及核銷，所行使之職權由國會浸與之。

審計院之組織，權限及職務，以特別法定之。

審計院與其他機關發生爭議時，由憲法保障法院處決之。（第二百零條）

士

財政法草案，預算案及附表，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初，提交國民大會，俾預算案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時，（三月一日）發交各官署實行之。（第九十五條）。

非在預算案內規定者，不得由國庫支付。（第九十六條）

預算案之有效時期為一年。（第九十七條）

每年度之決算為該年度收支實數之對照法律，該項決算書之規定及分類，應與預算案核對無訛。（第九十八條）

每年度決算法草案，於該決算年度終了後，至遲於次年十一月初提交國民大會。（第十九條）

審計院屬於國民大會，依照特別法之規定，審核國家之收支事項。（第一百條）

財政部將決算案提交國民大會後之六個月內，審計院應向國民大會提出總說明書。（第一百〇一條）

第二十一章 教育

比 教育自由不得有任何預防，犯罪時之壓制，由法律規定之。

公共教育經費，由國家担任者，亦由法律規定之。（第十七條）

瑞（編者註：瑞士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教育事項，該項條文已具列於第十九章第一節，請參見。）

德 藝術學問及其教授為自由，聯邦，加以保護助其發達。（第一百四十二條）

少年之教育，當設置公共營造物。至其設備，則由聯邦，邦公共團體，協力為之。

關於教員養成之規定，從一般高等教育所適用之原則，全國統一的規定之。

公立學校教員有聯邦，邦之官吏的權利及義務。（第四百十三條）

一切學校在聯邦，邦監督之下，但可令公共團體參與之。

適當監督學校之官吏，以監督學校為其主職務，其人當有專門知識。（第四百四十四條）

就學為一般義務。就學義務之履行，以有八學年以上之小學并小學卒業之後至滿十八歲

為止，再入補習學校修學為原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不收學費，并發給學校用品。（百四十五條）

公立學校制度，當保持上下連絡。國民教育之基礎的學校之上，置中等及高等諸學校。此等學校之構成，皆以適應各種職業之需要為標準。兒童要否進入特定學校，專視兒童

之性質及其嗜好，不得由其父母之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及宗教上之信仰定之。

但市鄉村內兒童保護者，若有要求設立特定宗教或世界觀之小學校，而此事復無害前項所言之上下連絡者，得設立之。此時兒童保護者之意見，亦當尊重，細則從聯邦法律所定之原則，由各邦法律定之。

聯邦，邦及公共團體當施設公共方法，使無資之人，得入中等及高等學校，又兒童認為適合於中等高等學校之教育者，聯邦，邦及公共團體，對其父母，尤當補助學資，至其卒業為止。（第四百四十六條）

公立學校代用之私立學校，當經官廳許可。并當依據各邦法律，始得設立。私立學校教育之目的及其設備并其教員之才學，當不劣於公立學校，且其待遇學生一律平等，不至以學生父母之貧富而軒輊其間，始許其設立。若教員之經濟上法律上之地位保障不完全者，當拒其設立。

私立小學，唯限於為少數之兒童保護者（其意思據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當尊重）市鄉村中未設彼等所屬之宗教或其世界觀之學校或教育行政廳認為有特別教育上利益時始得設立。

私立預備學校廢止之。

不為公立學校代用之私立學校，仍從現行法規規定。（第四百四十七條）

各學校當以德國國民性及國際的協調為精神，使學生之道德的修養公民的思想，人格、

及專門材能，可以完全成就。公立學校之教育，當設法使意見不同之人，不至害其感想。

公民教育及勞動教育為學校功課之一門，學生就學義務終了時，皆授以憲法印本。

國民教育及國民高等教育，由聯邦及公共團體完成之。（第四百四十八條）

宗教教育，除無宗教之學校外，用為學校之普通功課，關於宗教教育之實施規定，由學校規則定之。宗教教育從該宗教團體之教義定之，但官廳可加以監督。

宗教教育之實施，教會設備之利用，由教員定宗教教育之課程，及出席教會儀式并其他行為，由指定兒童之宗教的修養之人定之。

大學之神學科，仍繼續存在。（第四百四十九條）

美術歷史及自然之紀念品，并名勝風景，受國家保護。防止德國美術品輸出外國者，為聯邦任務。（第五百十條）

人民有從事教育，創辦及管理學校或教育機關之權利。但以具有法律關於師資及兒童安全規定之條件并効忠於國家者為限。公立及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在法定範圍內，應受國家官署之監督。（第一百七條）

本國人民受初等教育為強制性質，其期限、範圍及方式，以法律另定之。（第一百八條）
國立或地方公立學校，一律免費。

國家對於聰穎清寒之學生，應與以獎學金，資助其升入中學及大學肄業，（第一百十九

條)

凡由國家或自治政府創辦或補助之教育機關，其課程內含有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教育者，各學生應受宗教訓練。各學校之宗教訓練，由各該宗教會社指導監督之。但其最高監督，仍屬國家教育官署。(第二百二十條)

文化事業為國家之主要職務，由統一制度之教育機關行使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學位或職業上之尊稱，由國家授與之。考試及必要之程式，縱使學業證書係自治區教育甲權所發給者，均由國家定之。各級學齡，修業年限，教育計劃之內容，及私立學校准許設立之條件，以教育法定之。(第四十九條)

士

各種教育，在國家監督之下及在法律範圍以內，均得自由。(第八十條)

土耳其國民均應強迫受初等教育。在國立學校中，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第八十七條)

中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訓政約法第四十七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訓政約法第四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進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訓政約法第四十九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五十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訓政約法第五十一條)

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訓政約法第五十二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訓政約法第五十三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訓政約法第五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于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訓政約法第五十五條)

全國公私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訓政約法第五十六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訓政約法第五十七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訓政約法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五五憲草第三百二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三百二十三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四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五五憲草第三百三十五

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五五憲章第三百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應予以保障。

貧瘠地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五五憲章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1.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2.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3.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4.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5. 學生舉行俱優，無方升學者。(五五憲章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十二章 軍制

大總統為合衆國陸海軍大元帥，並於各州民團徵徵至合衆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

第二條第二項)

紀律嚴明之民團，為保障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修正案第二條)

比

……比國之國防軍，僅得招募志願兵。（第一條第四項）

國皇得授予軍人之勳位。（第六十六條）

國皇統率海陸軍，得宣戰。及訂立媾和……約條，……（第六十八條）

軍隊之招募，與軍人之權利義務及其進級事項均由法律規定之。（第六十八條）

軍隊之徵兵額，每年由國會表決之。該項規定，如無新訂之法律，僅得一年有效。（第一百十九條）

憲兵之組織與職權，由法律規定之。（第二百十條）

非依照法律之規定，任何外國軍隊，不得在比國服役，及佔駐或通過比國境地。（第二百十一條）

國設警衛軍，其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各級軍官自上尉起，除會計人員外，均由警衛軍任命之。（第二百二十二條）

警衛軍非由法律之規定，不得動員。（第二百二十三條）

非依照法律之規定，不得褫奪軍人之階級，勳位及其養老金。（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得訂定軍事屈服條約。（第十一條）

凡聯邦政府之委員及文武官吏。以及聯邦議員或代表。不得接受外國政府之津貼，或薪俸，銜名或勳章等。……如已接受者，應即放棄之，但低級雇員。經聯邦政府之允許者，

得受外國之津貼。

在聯邦軍隊中不得佩帶外國政府所贈予之勳章或銜名

凡軍官，下士，或兵士，均禁止接受類似上述之榮號。(第十二條)

(編者註：瑞士憲法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軍制事項，凡此條又已具列於第十九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請參見)。

意 …… 國皇爲國家之最高元首，全國陸海軍大元帥，國皇得宣戰並締結和約，…… (第五條)

徵兵制應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五條)

市設民團應根據法律所定標準編制之。(第七十六條)

法 大總統統率海陸空軍。(政權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

大總統非先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對外宣戰。(政權關係法第九條)

日 天皇統率海陸軍。(第十一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二條)

天皇行宣戰，媾和。…… (第十三條)

日本臣民，遵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條)

德 左列各立法權爲聯邦所專有…… (4) 兵役法…… (第六條)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立法權…… (11) 參戰人員及其家屬之保護。…… (第七條)

宣戰媾和，以聯邦法律行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軍隊全體有最高命令權。(第四十七條)

國土防衛爲聯邦事務，德國國民之兵役制度斟酌各地之特別事情，用聯邦法律統一的規定之。(第七十九條)

兵役義務用聯邦兵役法定之，凡欲制限軍人之基本權利使其得盡義務及維持軍紀，其制限限度亦用兵役法定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

波

國家兵力數額之規定及每年徵集補充兵之核准，概以法律定之。(第五條)

兵額法未經通過而衆議院被解散時，政府得依照上年所通過之法律徵集軍隊。(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

大總統爲國家軍隊之最高長官，但戰時不得親自指揮。

戰時軍隊之總司令，由軍政部長呈請內閣轉請大總統任命之。所有指揮行爲及一切有關軍隊之事項，應由軍政部長對於衆議院負責。(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非經衆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或媾和。(第五十條)

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之性質、方式、編制、期限、免役暨其他軍事上之責任負擔或役務，另以法律定之。(第九十一條)

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應適用於軍人，其例外，應以軍事法規訂之。(第三百二十二條)

軍隊，除經民政機關請求嚴格遵守法定程序爲鎮壓騷動或強制執行法律者外，一律不得調用。此項原則，除戒嚴及戰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有例外。(第三百二十三條)

士 軍事最高指揮，在法律上，由總統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之。在事實上軍隊之指揮，平時依照特別法屬於參謀本部，戰時屬於由國務院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第四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訓政約法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訓政約法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約之權。（訓政約法第六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五五憲草第二十二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五五憲草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講和，……之權。（五五憲草第三十九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五五憲草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章 官制

比 對公務員因其職務而起控訴者，無須任何預先之准許。但關於內閣閣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四條）

瑞 聯邦之公務員，對其職務應負責任，該項責任，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一百十七條）

德 一切德國民，得從法所定，應具材能及其役務，而就公職。
對於女性之官吏例外規定，一切廢止。

關於官吏關係之基本原則，用聯邦法律定之。(第百二十八條)

官吏任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皆為終身。恩給及遺族扶養料，用法律定之。官吏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官吏對其財產上之請求權，有付訴權，官吏非依法律條件及手續者，不得令其一時免職或休假或退職或轉任於薪俸較少之他職。一切職務上之懲罰，許其抗辯，并開再審之途，檢查官吏身分，如有不利於官吏之事實，而欲揭載之者，當先使該官吏對此事實有發言機會而後始得揭載，官吏身分之檢查當使官吏閱覽之。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財政上之請求權亦有訴權，此二者對於專務職軍人亦持保障之。此外專務職軍人之地位則用聯邦法律定之。(第百二十九條)

官吏為全國體之用人，非一黨一派之用人，一切官吏有宣吐其政治上意見之自由，及結社之自由，官吏可依據聯邦法律設立特別之官吏代表。(第百三十條)

官吏行使其職務上公權時，對於第三者若違反其職務上義務者，則賠償責任原則上本屬於使用該官吏之聯邦及公共團體。但第三者又可求償於該官吏。本條規定之賠償，對於出訴於普通裁判所之權利，不生妨害，詳則從有權限之立法所定。(第三十一條)

波

國家軍事或政治機關執行職務，因不遵守其職務上之權利或義務而致人民受損害者，該被害人要求賠償損害之權利。由國家及各該過失官署共同負責賠償之。對於國家或官吏起訴，無須官署之許可。各郡及其他自治機關應負責任，亦同。(第百二十一條)

土

凡土耳其國民享有政權者，得依天才及能力為國家服務。(第九十二條)

公務員之資格、權利、職權、俸給、津貼、任免之條件及升遷之規則，均以特別法定之。
（第九十三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責任，不得因受長官之命令而免除之。（第九十四條）

除法律規定無就公職能力者外，人民不論性別，得按其功績及才能担任公職。（四十條。）

西

公務員之任命，請假期內之俸給及退職金應依法律行之。公務員之保贖以憲法定之。免職、停職及調任，應依照法規所規定之理由行之。

公務員不得因其關於政治社會或宗教之意見，致被牽累或受害。

如公務員於其行使職務時，違背其義務，致加損害於第三者或國家或其所屬團體時，應依照法律附帶負賠償損害之責。

文職公務員得組織職業團體。但此項職業團體不得干預其所掌之職務。公務員之職業團體，以法律規定之。因團體對於上級官長所決定有損害於其會員之權利者得向法院控訴。

。（第四十一條）

中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五五憲章第二十六條）

第五篇 憲法之修正

導言

憲法既為國家之根本法，其效力常優越於普通法，由是其修正程序亦常較鄭重。各國憲法中關於憲法之修正辦法，常有明文特為規定，今特比次而彙具於一章。憲法之解釋亦附具焉。

第二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美

國會遇兩院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認為必要時，應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或因諸州三分之二之州議會之請求，召集會議以提議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之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議會，或經各州四分之三之會議批准時，即認為本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各該項批准之方法，由國會提議之。惟在一千八百〇八年前，所制定之修正案，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本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一與第四款。無論何州，如未經其同意，不得剝奪其在參議院中之平等參政權。（第五條）

比

立法機關有宣告指定憲法之權。
經過此種宣告後，國會應即解放。

國會解散後，應即依照第七十一條召集新國會。

新國會會同國皇規定應修正之點。

國會討論修正憲法時，設每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提議，若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不得有任何修正。（第三百三十一條）

在攝政時期，憲法不得有任何更改。（第八十四條）

瑞

聯邦憲法于任何時得為全部或一部分之修正。（百十八條）

全部之修正，須按照聯邦法所規定之程序為之。（百十九條）

如參眾兩院中之一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而其他一院不同意者，或經有表決權之瑞士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則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瑞士人民公決之。——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下，如經在場投票之瑞士人民大多數之

同意，則參眾兩院應即改選。以便從事修正。（第二百十條）

憲法一部分之修正，得依人民之動議，或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之程序為之。——人民之動議係指具有表決權之瑞士國民五萬人以上所提出關於憲法新條文之增訂，或關於現行憲法某項條文之廢止或修正。

如由人民動議修正聯邦憲法多條者，每條均應分別提出。

人民動議得以普通文字或制定草案提出之。

如係普通文字之提案，參眾兩院同意時，得即依照其陳述之意見起草修正草案，交付人

民及各州表決之。如兩州對於人民之提案不能同意時，則此修正問題應即交付人民表決，倘在場投票人有大多數贊成時，聯邦會議仍遵照人民決議修正之。

人民之動議係以制定之草案提出者，則該項提案應即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聯邦會議不同意時，得另行提出新提案或向人民勸告撤銷其所提出之原案，並得將其本身自制之提案或將勸告人民撤銷原案之理由書，以及人民所提出之原案同時一併交付人民所表決之。（第百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聯邦憲法修正之動議程序及表決之方式，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百二十二條）

聯邦憲法或其一部分修正後，如經瑞士公民投票過半數之表決及聯邦大多數之同意時，即發生效力。各分治州之每半州所投之票，以半票計算之。各州人民投票之總數，應視為之一州之投票。（第百二十三條）

參眾兩院，由其自選或國大總統之要求，經兩院投票占絕對是多數之表決時，有修正憲法之權。

表決後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會議從事修正憲法。

凡關於修正憲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議案，須經兩院聯席大會全體議員絕對大多數之表決始得成立。

民主共和國政體，不得有修正之提議。（政權組織法第八條）

日

本憲法條項將來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第七十三條）

德

憲法得依立法以改正之。但議會欲議決改正憲法者，當有總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參議院決議改正憲法時，亦當有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若由國民請願而用國民投票以議決改正憲法者，當有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議會雖得參議院之抗議，然仍表決改正憲法，而參議院復於二禮拜內要求付與國民投票者，大總統不得公布此法律。（第七十六條）

波

憲法修正案應由眾議員及參議員各該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通過之。

修正憲法之提案，應經眾議員法定名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聯署，並於十五日前通告之。

依據本憲法所選舉之第二屆眾議院，得以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表決為本憲法之修正。

自本憲法通過後每二十五年，參眾兩院應聯合召集國民會議，以過半數之表決為本憲法之修正。（第二百二十五條）

西

憲法得在左列情形內修正之：

1. 由政府提議

2. 由國會四分之一之議員提議。

提案應將條文之須刪除修正或補充者，一一指明；其表決程序，應照法律之規定。凡修正憲法之提案，在本憲法施行之四年內，須經現在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本憲法施行四年以後，須經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修正案通過後，國會當然解散，並須在六十日期內，另行召集選舉。

新國會產生後，以憲法會議資格對於修正案宣誓裁定。此後以國會資格行使職權。（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適用法律認為與憲法抵觸者，應中止程序，並呈請憲權保障院核示。（第一百條）
憲權保障院管轄……對於法律違反憲法之訴願事項。……（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憲法之修正，應依下列條件提出之：

修正案至少須有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一之連署。

修正案須經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對於第一條國體為民主共和國之規定，不得提議修改。（第一百〇二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之。（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訓政約法第八十五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閉會前一年公佈之。（五五憲草第四百十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機關爲之。（五五憲草第四百十二條）